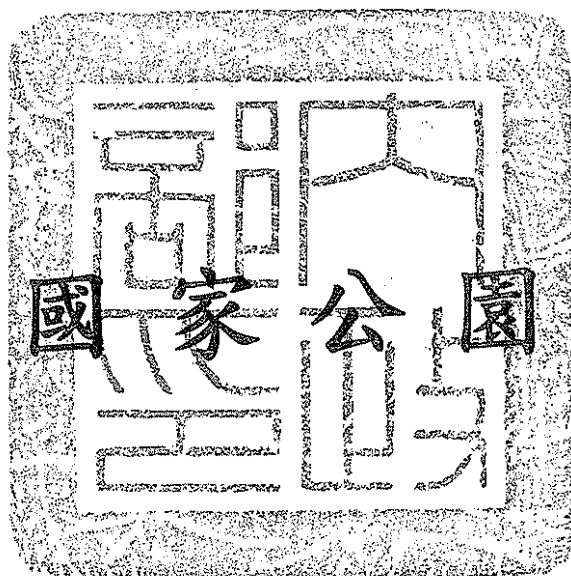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台 江 國 家 公 園 計 畫



內 政 部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
行政院 98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8932 號函核定

台 江 國 家 公 園 計 畫

內 政 部

正本

營建署

行政院 函

公園組

地
傳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589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書、圖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98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099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9 月 2 日總字第 0980004136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旨揭計畫書、圖（核定本）各 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旨揭計畫書、圖核定本 1 份）

院長 吳敦義

98. 9. 29

總收文
內政部

0980183225 098/09/2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94

承辦人：黃淑婷

電子郵件：olivia@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80004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議，內政部陳報「『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書、圖」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98年7月30日院臺建字第0980050160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於98年8月10日邀請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王鑫教授、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瓊瑩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研究員益昌、鈞院秘書處、主計處、財政部、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等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會商，嗣經內政部依該會議結論於98年8月17日以前授營園字第0980808305號函送修正計畫至本會後，提98年8月24日本會第1369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可有效保存先民移墾歷史場域、珍稀溼地生態及漁、鹽業襲產，原則同意。未來內政部



應再與在地民眾積極溝通，排除困難，以逐步擴大國家公園範圍，達成生態永續之目標。

(二)本案後續請內政部加速推動整合周邊環境之資源調查、保育及管理工作，並建立平台落實周圍緩衝區之都市、非都市土地管制等配套措施，請文建會、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臺南縣市政府共同協助辦理。

(三)本計畫陸域範圍中可供開發使用之一般管制區所占面積相對較高，應訂定合理之總量管理，避免過度開發。

(四)本案推動所需經費，應以生態復育與經營管理為優先，請內政部修正納入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並應審酌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及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三、檢附內政部所提修正後之「『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書、圖」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主任委員 陳添枝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5
第三節 計畫目標.....	1-10
第四節 規劃方法及流程.....	1-15
第二章 地理環境.....	2-1
第一節 地理區位.....	2-1
第二節 地形地勢.....	2-3
第三節 地質土壤.....	2-7
第四節 水文.....	2-9
第五節 氣候.....	2-14
第三章 自然及人文資源.....	3-1
第一節 地形景觀資源.....	3-1
第二節 海域生物資源.....	3-12
第三節 陸域生態資源.....	3-17
第四節 人文資源.....	3-27
第四章 遊憩資源及旅遊活動.....	4-1
第一節 遊憩資源.....	4-1
第二節 旅遊活動現況分析.....	4-8
第三節 旅遊模式.....	4-12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5-1
第一節 社會經濟.....	5-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5-11
第三節 交通型態.....	5-18
第四節 土地權屬.....	5-22
第五節 相關計畫探討.....	5-24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6-1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6-1
第二節 綜合研析.....	6-14
第七章 實質計畫.....	7-1
第一節 計畫方針.....	7-1
第二節 計畫預測.....	7-9
第三節 分區計畫.....	7-13
第四節 保護計畫.....	7-35
第五節 利用計畫.....	7-52
第六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7-65
第八章 經營管理計畫.....	8-1
第一節 管理體系.....	8-1
第二節 經營方案.....	8-15
第三節 研究發展.....	8-30
第四節 社區參與經營管理.....	8-36
第五節 國家公園周邊地區管理計畫.....	8-43
第九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9-1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之選定與經營.....	9-1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9-6
第三節 實施經費.....	9-18
第四節 預期效益.....	9-20

圖目錄

圖 1-1、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圖.....	1-8
圖 1-2、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示意圖.....	1-9
圖 1-3、台江國家公園五大核心價值概念圖.....	1-10
圖 2-1、行政區界圖.....	2-2
圖 2-2、台江國家公園（93 年）現況航照圖	2-4
圖 2-3、計畫範圍地形及等深線圖.....	2-5
圖 2-4、海域地形圖.....	2-7
圖 2-5、地質分布圖.....	2-8
圖 2-6、計畫範圍土壤圖.....	2-8
圖 2-7、重要河川分布圖.....	2-11
圖 2-8、重要濕地分布圖.....	2-13
圖 3-1、沙洲分布圖.....	3-2
圖 3-2、曾文溪口濕地區位說明圖.....	3-5
圖 3-3、四草濕地區位說明圖.....	3-7
圖 3-4、七股鹽田濕地區位說明圖.....	3-9
圖 3-5、鹽水溪口濕地區位說明圖.....	3-10
圖 3-6、沿海保護區分布圖.....	3-21
圖 3-7、台南濱海地區重要海岸及野鳥棲息地分布圖.....	3-21
圖 3-8、台南濱海地區海岸保安防風林分布圖.....	3-24
圖 3-9、漢人渡海移民文化說明圖.....	3-30
圖 3-10、計畫範圍內重要歷史事件說明圖.....	3-34
圖 3-11、台閩對渡歷史航道圖.....	3-42
圖 3-12、廈門鹿耳門航道與黑水溝位置圖.....	3-43
圖 4-1、區內觀光資源分布圖.....	4-2
圖 5-1、台江國家公園與村里界關係圖.....	5-2
圖 5-2、台江國家公園範圍魚塭養殖分布圖.....	5-4
圖 5-3、計畫範圍七股地區漁業權分布圖.....	5-10

圖 5-4、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5-13
圖 5-5、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現況說明圖.....	5-15
圖 5-6、2019 號保安林範圍圖	5-16
圖 5-7、2101、2105 號保安林範圍圖	5-17
圖 5-8、交通動線分析圖.....	5-21
圖 5-9、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權屬說明圖.....	5-23
圖 7-1、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7-33
圖 7-2、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7-34
圖 7-3、保育行動發展發展策略圖.....	7-43
圖 7-4、台江國家公園主要及次要交通系統圖.....	7-57
圖 7-5、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系統圖.....	7-59
圖 7-6、台江國家公園水路交通系統圖.....	7-61
圖 7-7、台江國家公園服務設施位置圖.....	7-64
圖 8-1、台江國家公園專業組織架構圖.....	8-2
圖 8-2、台江國家公園家園守護區概念圖.....	8-42
圖 8-3、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與周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8-44
圖 8-4、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與周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8-45
圖 8-5、台江國家公園與周邊共生地區範圍圖.....	8-46
圖 8-6、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共生地區範圍發展願景圖.....	8-48

表目錄

表 2-1、國家公園重要河川水文特性彙整表.....	2-11
表 2-2、國家公園重要濕地彙整表.....	2-13
表 2-3、97 年度台南氣象站氣候資料說明表	2-16
表 3-1、計畫範圍內蟹類種類與地區分布表.....	3-14
表 3-2、計畫範圍內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說明表.....	3-22
表 3-3、計畫區內紅樹林型態特徵及分布表.....	3-26
表 3-4、常民發展史概述說明表.....	3-32
表 3-5、人工運河-筏港溪說明表.....	3-38
表 3-6、台閩對渡主要歷史航道彙整表.....	3-42
表 3-7、台南海域歐洲沈船紀錄.....	3-45
表 3-8、台南及東吉海域沈船記錄.....	3-45
表 4-1、區內遊憩資源分類彙整表.....	4-1
表 4-2、遊憩活動項目一覽表.....	4-9
表 4-3、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之關係表.....	4-9
表 5-1、台南濱海地區的鹽場分布及說明表.....	5-7
表 5-2、歷代晒鹽法說明表.....	5-8
表 5-3、土地使用分區現況說明表.....	5-14
表 5-4、區內主要聯絡道路說明表.....	5-19
表 5-5、區內土地權屬說明表.....	5-22
表 5-6、上位計畫彙整表.....	5-24
表 5-7、重要濕地鄰近相關建設計畫一覽表（中央部分）.....	5-25
表 5-8、重要濕地鄰近相關建設計畫一覽表（台南縣部分）.....	5-25
表 5-9、重要濕地鄰近相關建設計畫一覽表（台南市部分）.....	5-26
表 7-1、國際觀光旅遊人次成長預測表.....	7-11
表 7-2 97 年國民旅遊目的調查表	7-12
表 7-3 97 年民眾前往旅遊地區之比例	7-12
表 7-4、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分區面積表.....	7-17

表 8-1、資源管理分工分析表.....	8-13
表 8-2、國家公園週邊地區共生發展願景表.....	8-47
表 8-3、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共生管理策略建議表.....	8-49
表 9-1、實施經費表.....	9-19

附錄

附錄一	國家公園法.....	附錄-1
附錄二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附錄-6
附錄三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附錄-9
附錄四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附錄-12
附錄五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附錄-1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台南沿海地區為漢民族渡台較早進入墾殖的地區之一，不僅保留有西拉雅平埔族文化歷史遺跡，漢民族各時期的墾殖史蹟，更是豐富而完整；台江內海及曾文溪改道等地形變遷，尤其饒富滄海桑田的變化過程。本地區因長期作為鹽田、港埤與魚塭等使用，在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過程中，保存了幅員廣大的珍貴濕地生態系，其間不僅分布大量的紅樹林，並成為黑面琵鷺等珍稀鳥類重要的棲息地。

經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審查台南市政府所報「台江黑水溝國家公園設置可行性暨先期規劃案」，鑒於台江地區具有歷史場景之意義，兼具濕地生態保育功能，具體落實「亞洲濕地大會」共同宣言，其具備國家代表性核心價值，並與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之國家公園設立宗旨契合，原則同意及決議後續推動包含台南市現有劃設範圍調整等事宜。

由於上述範圍尚未能涵蓋完整的台江地區，內政部乃於 97 年 12 月與台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初步協商，期望將曾文溪北側之台江沿海地區納入國家公園範圍；98 年 3 月，內政部再次與台南縣政府協商獲致共識，將七股鄉七股潟湖、大潮溝以西、黑面琵鷺保護區及海寮紅樹林保護

區等地區納入國家公園範圍。98 年 6 月 29 日提送台江黑水溝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草案，報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至於國家公園名稱部分，考量該地區幾百年來均以「台江」相稱，另從國際化觀點，如加上黑水溝，不利於國際上之溝通，故將名稱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98 年 7 月 19 日，考量國家公園範圍之完整性，台南縣政府與大潮溝以西私有地地主協商劃設範圍，因未獲支持，大潮溝西側私有地決議不劃入本次國家公園範圍內。

台江國家公園推動大事紀

- 90/11/22：許市長競選提出規劃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為國家公園之政見
- 92/12/18：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通過台南市政府所提台江國家公園規劃案（資源分析調查）
- 93/02/13：台南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現場踏勘並確認計劃範圍
- 94/09/17：台南市政府正式委託衍生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劃設台江國家公園可行性及先期規劃研究」案
- 94/12/25：台南市政府於鹽田生態文化村內成立台江公園規劃工作站，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
- 95/09/25：台南市政府組成台江國家公園規劃顧問團，建立地方參與台江國家公園規劃之正式溝通管道
- 96/03/28：舉辦「從國際保護區規劃之新趨勢發現台灣地區國家公園之新定位」國際研討會，勾勒出台江國家公園之發展願景
- 96/04/26：「劃設台江國家公園可行性及先期規劃研究」案期末簡報，確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
- 96/12/26：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台南市政府所提台江國家公園可行性、先期規劃案第1次會議
- 97/07/24：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台南市政府所提台江國家公園可行性、先期規劃案第2次會議
- 97/11/27：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80次會議通過台南市政府所提台江國家公園可行性、先期規劃案
- 97/12/08：本部營建署拜會台南縣蘇縣長煥智初步協商達成共識
- 97/12/22：本部營建署拜會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瑟珍初步協商達成共識
- 98/02/25：本部營建署第1次現勘台江國家公園預定範圍（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
- 98/03/18：本部營建署與台南縣蘇縣長煥智於台南縣政府協商達成共識，確認劃入台江國家公園之範圍
- 98/04/20：本部營建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資源調查及計畫書圖草案擬定
- 98/04/29：本部營建署第2次現勘台江國家公園預定範圍
- 98/05/06：邀集雲管處、台南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劃
- 98/06/02：本部營建署第3次現勘台江國家公園預定範圍
- 98/06/03：召開審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書(草案)第1次會
- 98/06/19：召開審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書(草案)第2次會
- 98/06/29：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審查通過「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草案
- 98/07/19：台南縣與大潮溝西側私有地地主協商劃設範圍，未獲支持
- 98/07/21：本部營建署與大潮溝西側私有地地主協商劃設範圍，地主仍表達反對意見，故決議大潮溝西側私有地不劃入本次國家公園範圍內

本國家公園陸域部分包括台南市鹽水溪至曾文溪沿海公有地及台南縣的黑面琵鷺保護區、七股潟湖等範圍，面積 4,905 公頃，強調以孕育生物多樣性濕地、先民移墾歷史及漁鹽產業文化三大特色為計畫主軸。海域部分包括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範圍，鹽水溪至東吉嶼南端等深線 20 公尺所形成之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之海域，亦即以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面積 34,405 公頃，合計總面積 39,310 公頃（詳圖 1-2）。

台江地區因具備多樣性、珍貴與國際級的自然資源、景觀美質及歷史人文特質條件，且為因應國際保育趨勢以及保存歷史發生地場景，符合設置國家公園之目的，成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動物、植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使用的區域；故予以劃設為國家公園並針對環境資源（生態、人文歷史）進行調查與考證，建置環境資源資料庫，為台灣地區保留更多樣完整之生態系、豐富的基因庫及歷史紀念地。

第二節 計畫範圍

一、劃設原則

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明列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為：(1) 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2) 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3)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計畫範圍業考量台江地區環境條件、資源特色等相關劃設原則如下：

- (一) 維繫濕地生態系之完整性。
- (二) 確保台江地區重要文化、歷史、生態資源的完整性。
- (三) 海域部分，除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以內，以漢人先民渡台古航道為主題，涵蓋黑水溝及古航道，示意性標示，作為後續辦理相關海域研究之依據。

二、範圍及界線

依前述劃設原則，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範圍界線及其資源概況列述如次：

（一）陸域部分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劃設範圍：

- 北以青山漁港南堤為界
- 東側沿七股潟湖堤防（含防汛道路），至七股溪一帶東側以七股大排水（樹林溪）為界，續接七股潟湖南側堤防沿西堤堤防（含堤頂道路）南行，東延伸至南堤堤防（含防汛道路），至福元宮產業道路口往南接至七股海埔堤防（垂直切線），沿七股海埔堤防（含防汛道路）於台 61 線預定道路路線交會點順預定道路線南行至青草崙堤防，沿青草崙堤防西行至台南市垃圾掩埋場北側產業道路，沿海岸防風林一帶含鹿耳門溪、竹筏港溪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嘉南大排與鹽水溪所圍塑之區域。
- 南至鹽水溪南岸安平堤防
- 西至各沿海沙洲為範圍

共計陸域面積 4,905 公頃。（詳圖 1-1）。

（二）海域部分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劃設範圍，分為兩部分（詳圖 1-2）：

- 沿國家公園陸域外，海域以等深線 20 公尺內為海

域範圍。

- 以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向西與東吉嶼南端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相接，寬 5 公里，長 54 公里。

共計海域面積 34,405 公頃。(詳圖 1-2)

(三) 全區範圍

台江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範圍面積為 39,310 公頃（其中陸域 4,905 公頃、海域 34,40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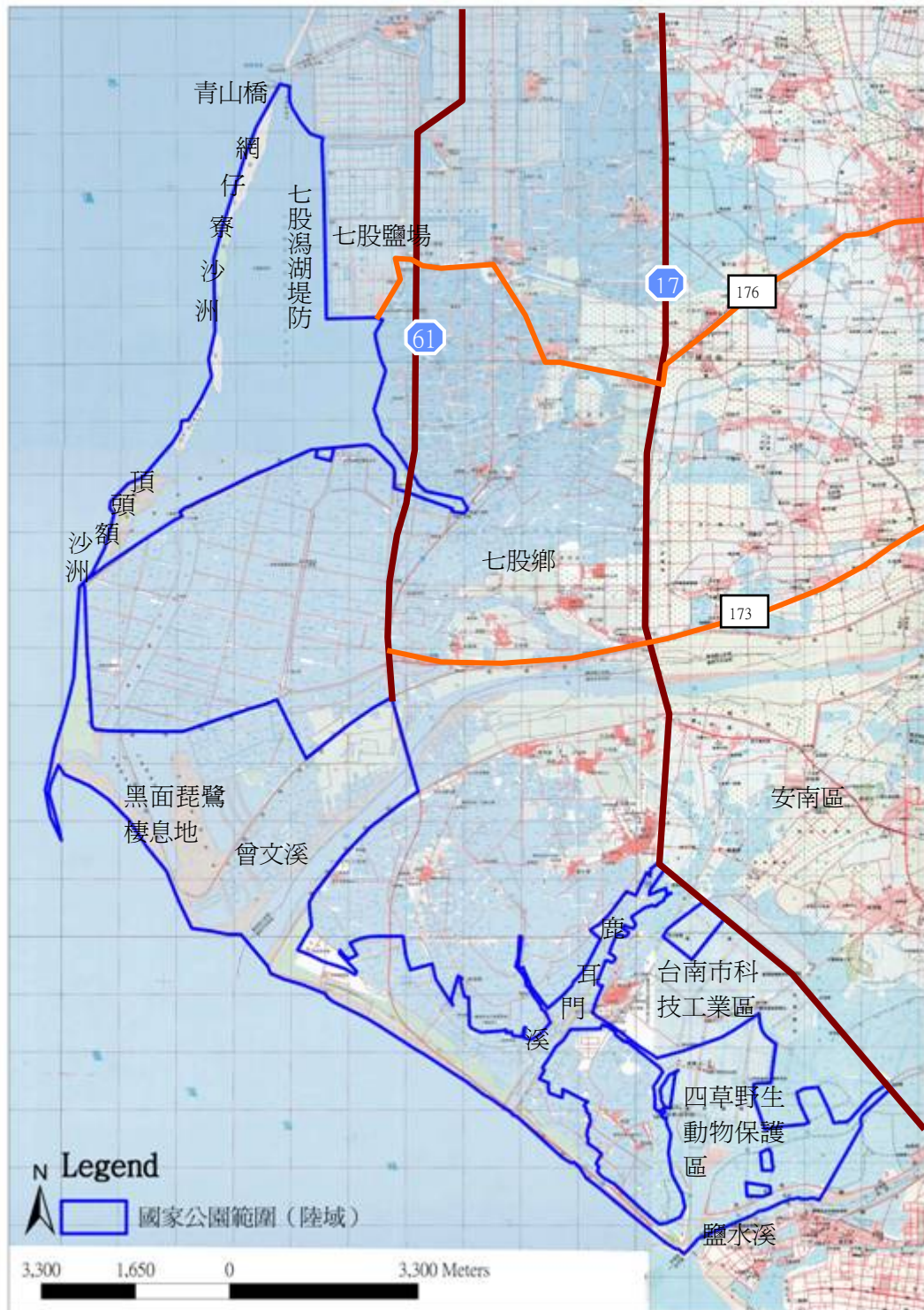


圖 1-1、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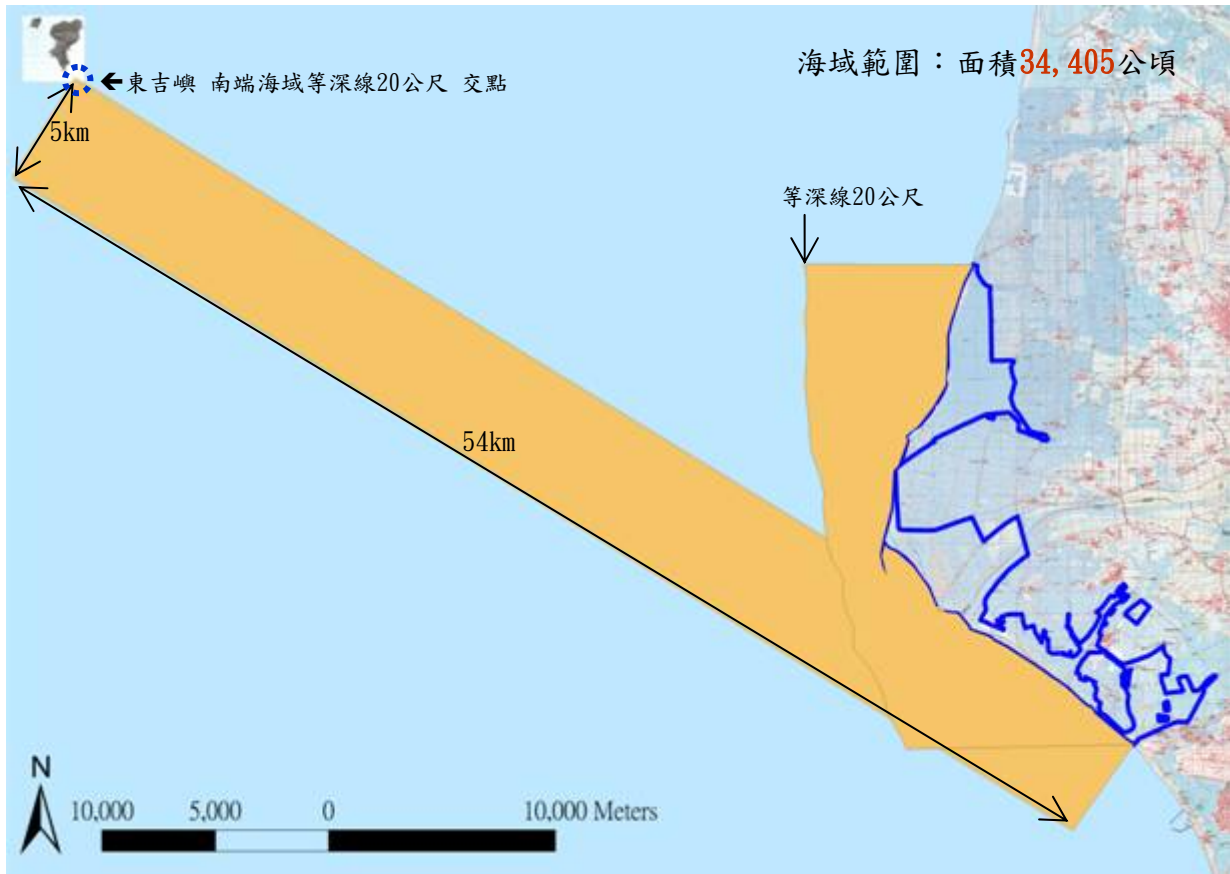


圖 1-2、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計畫目標

一、核心價值

台江國家公園不僅擁有先民移墾歷史、蘊涵台灣歷史的基礎的獨特文化資產，更具備國際級濕地之重要生態資源，以及烏魚捕撈、虱目魚、曬鹽等漁鹽產業資產。台江國家公園除具備「歷史」、「自然」、「產業」三大資源特色外，更兼具國土美學之發展使命，以及是台灣第一座「由下而上」，與地方「共生」之概念而成之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有以下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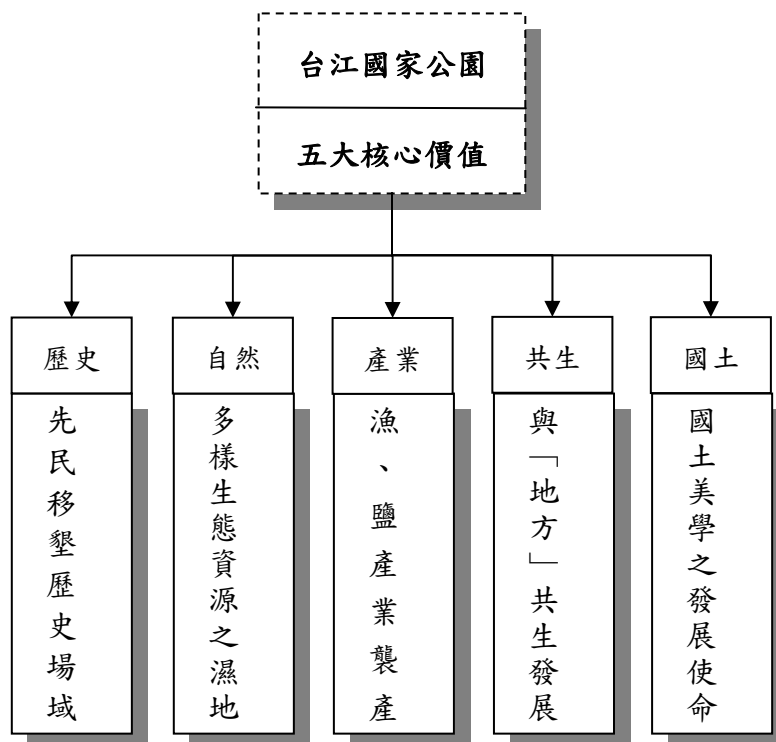


圖 1-3、台江國家公園五大核心價值概念圖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 條：為保護國家重要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分別說明如次：

（一）文化保存與生態保育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擁有許多珍貴的海岸濕地資源，除原始紅樹林外，亦擁有許多動植物、人文與地景等資源。以建構完整的保護體系，達成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功能與文化之展現及延續，突顯區內之自然環境與人文價值，其內容涵括如下：

1. 維護區域內獨特之地形、地貌景觀。

- （1）保護區內潟湖及濕地之自然地形地質景觀與特色。
- （2）保存大自然演進發展之特殊地形地質，提供作為自然觀察、教育及研究之場所。

2. 保護區域內自然演進生長之動植物及其棲息地，並提供候鳥棲息環境。

- （1）保護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等黑面琵鷺之重要棲息地。
- （2）保護區內珍貴紅樹林植群及重要生物種類與族群，使其維持正常生態體系之功能。
- （3）保存區內自然生態體系之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自律

性。

(4) 維護區內完整遺傳基因庫之功能。

3. 生態廊道延續性

因應地理環境資源條件、土地使用與經營管理現況做適當之保護，讓自然環境可以得到最適合的永續經營，並兼顧海岸濕地生態廊道之延續、保存，維繫台灣西部沿海地區生態廊道之環境，促使生態系統更完整，其內容涵括如下：

(1) 劃定適當範圍，延續西部沿海濕地物種遷徙之生態環境。

(2) 維護生物多樣性，保存物種基因庫。

(3) 建立完整的保護維生系統。

4. 保護區域內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及重要先民移墾歷史人文史蹟及其環境，提供國民鄉土尋根，培養愛護文化情操。

5. 保存區域內特色產業發展重要跡點（鹽田、魚塭）。

(二) 自然人文教育研究

自然人文資源均為重要的研究與學習資料，藉由經營管理策略操作，以系統化之調查計畫與環境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的生物及人文資料平台，除確保物種及文化多樣性外，更可提供做為學術研究之用，讓生態研究能持續累積與交

流，並提供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其內容涵括如下：

1. 建構研究系統與環境監測計畫。
2. 建立完整的生物資料平台。
3. 提供地形地質與動植物生態研究之場所。
4. 提供人文史蹟研究之場域。
5. 提供自然環境教育之場所。

（三）生態遊憩解說體驗

國家公園區域擁有許多珍貴的動、植物資源與人文資源，是極有價值的戶外生態教室，應在不破壞與影響生態環境之條件下，提供國民適當的參與機會。其內容涵括如下：

1. 發展生態旅遊，以提供國民體驗環境的美好。
2. 配合適當環境解說，給予國民環境教育之機會。
3. 規劃環境教育及活動模式，進而教育國民正確的自然保育觀念，建立正確的環境意識。

（四）增進與地方之共存、共榮及分享夥伴關係

周邊聚落居民長期居住於此，對區內的地形、動植物及環境相當熟悉，而豐富的文化資源更是他們獨特的資產，基於地緣因素及文化意義，增進彼此間的瞭解，建立互信、互助之夥伴關係。

1. 培養周邊社區參與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事務，如導覽解說或發展相關生態旅遊活動產業。

2. 協助轉換地方資源的利用方式，並與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3. 藉由當地住民的解說引導，加強遊客對環境及其文化、傳統生活之瞭解與尊重。

第四節 規劃方法及流程

國家公園計畫係針對區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之目標及遠景，研擬適當之經營管理策略，一方面以確保國家公園內珍貴之自然及人文景觀，另一方面考量區域之環境承载力，妥適提供遊憩與教育研究之場所與機會。本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內容與流程分述如下：

一、政策目標釐清

藉由相關計畫研討，釐清政策目標與計畫方向，以做為計畫執行與工作操作項目之依據。

二、先期研究資訊收集

藉由初步的研究資訊瞭解本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環境特色，資訊之收集，包含相關計畫、相關研究、文史資料、發展現況、基本圖面等，以對國家公園區域進行背景研析。

三、資料收集研析

依據近年持續進行劃設範圍內資源調查研究、「台江黑水溝國家公園設置可行性暨先期規劃報告」等計畫，經前述相關文獻收集整理、空照判讀及現地勘查，並委請學術研究單位，分別針對地質土壤、動植物及人文資源進行文獻分析與現地調查，獲得環境、生態、人文等方面之資源資訊。

所收集相關法令、土地發展利用與經營現況等資訊，用以輔助現地調查，並研析其對計畫發展之可能影響。後續藉此環境資料轉化為分區計畫操作之執行資訊，以為土地分區劃設之參考依據。

四、發展課題與對策研析

計畫主要目標在於保育、研究及育樂，因此將綜合分析計畫執行可能面對的問題，對應在人文、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及永續利用）、法律（競合與限制）及利用（開發衝擊）間交互產生的課題，探討並尋求出解決對策。

五、區域發展預測

依計畫範圍內發展現況、人文及生態資源特性（稀有、獨特、脆弱），在保育（護）、提供自然科學研究與戶外環境教育場所及提供國民適當遊憩活動機會之考量下，進行區域發展預測，供後續作適當之經營管理。

六、計畫方針研擬

依據環境資料收集分析及發展課題與對策研析之結果，研擬計畫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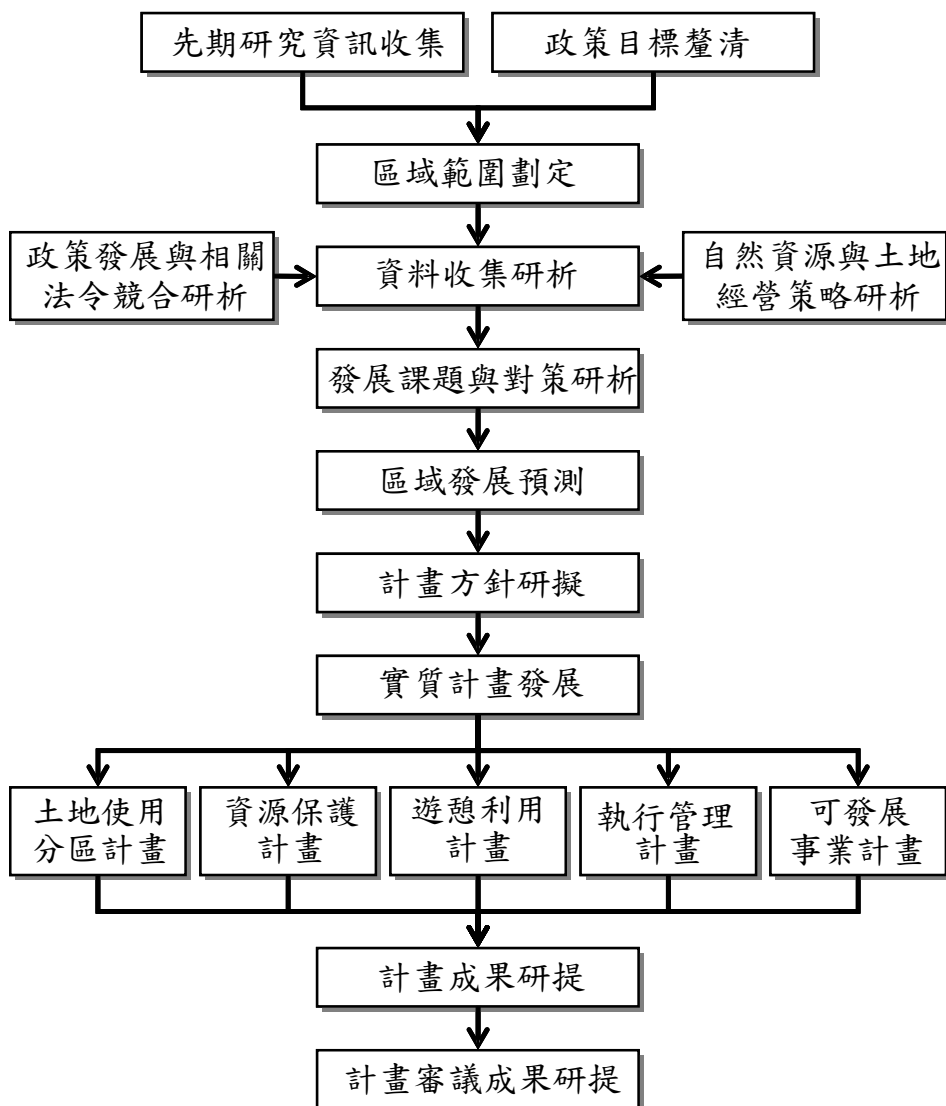
七、實質計畫發展

依據對國家公園區域之瞭解，綜合分析資訊與對策研擬之結果，研提發展計畫內容。實質計畫發展之內容將包

含研提土地分區計畫（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資源保護計畫、遊憩利用計畫、執行管理計畫及可發展事業計畫等。

八、計畫流程

據上述計畫調查分析成果，擬具計畫。



第二章 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理區位

一、地理位置

本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本島西南部，陸域整體計畫範圍北以青山漁港南堤為界，南以鹽水溪南岸為界之沿海公有土地為主，台灣本島之極西點（國聖燈塔附近）位於本國家公園範圍內。全區南北長約 20.7 公里，計畫總面積 39,310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約為 4,905 公頃，海域部分沿海以等深線 20 公尺作為範圍，以及鹽水溪至東吉嶼南端（約東經 119°40'16"，北緯 23°14'42"）等深線 20 公尺所形成之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之海域，面積為 34,405 公頃。

本計畫範圍位處台南市及台南縣 2 個縣市內，並跨越三條溪流出口，分別為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目前可分別經由省道台 17 線及台 61 線快速道路，進入本國家公園區域內。

二、行政區域

依行政區域而言，本國家公園範圍包含台南縣七股鄉、台南市安南區。其中位於台南縣七股鄉之面積最大，達 67.3%，台南市安南區佔 32.7%（詳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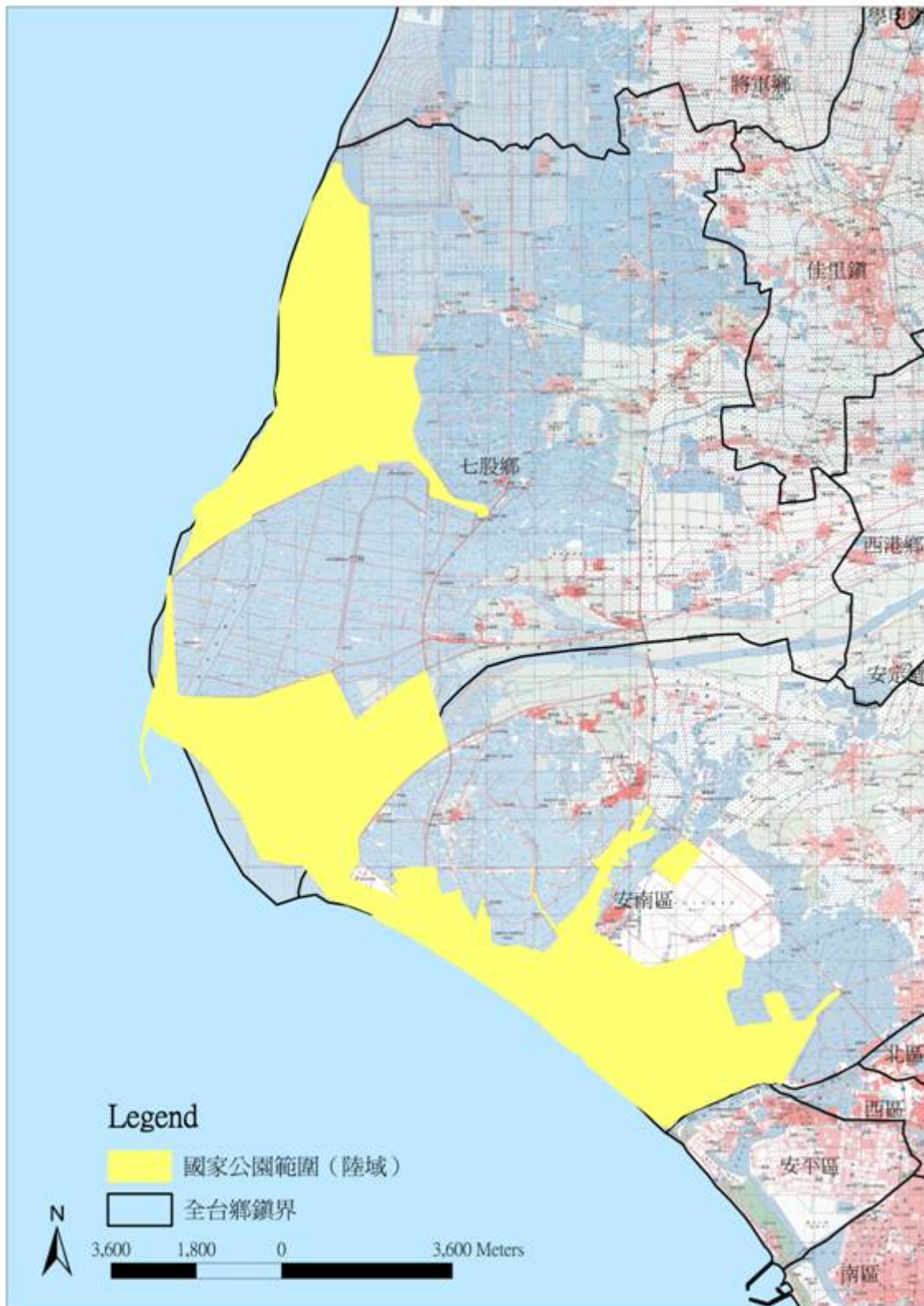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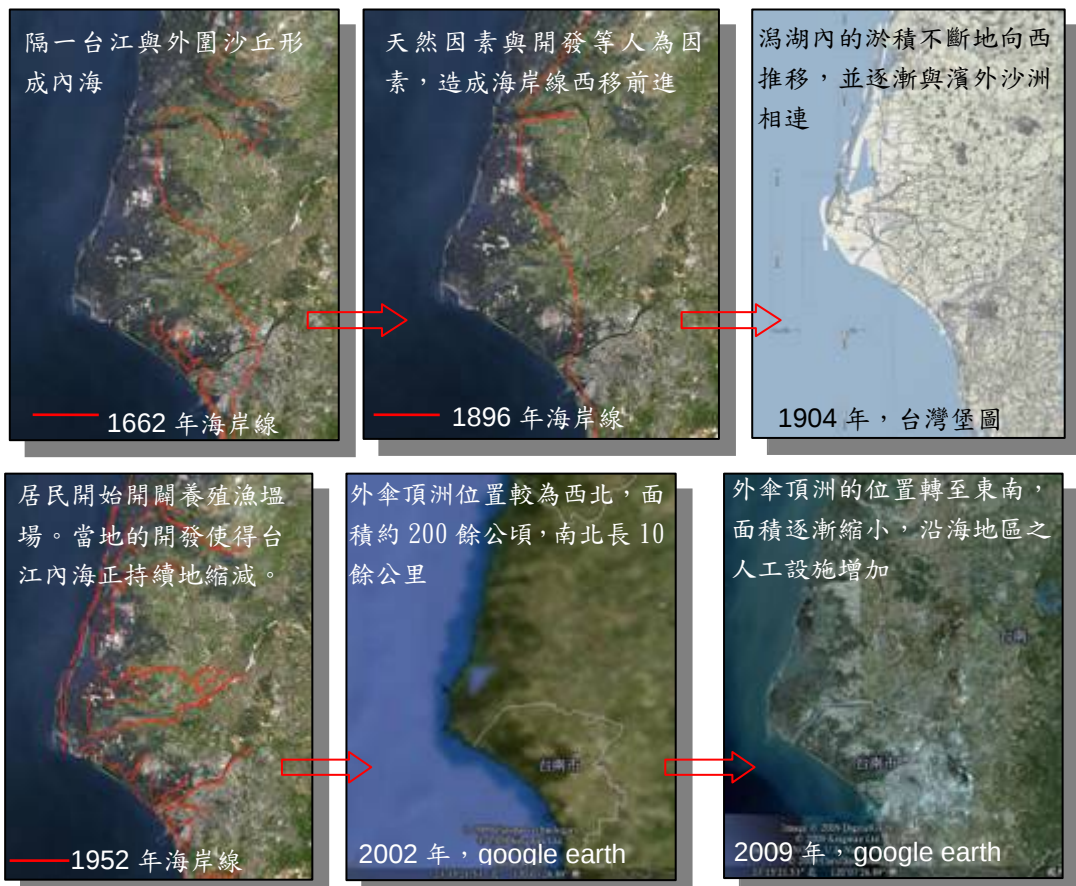
圖 2-1、行政區界圖

第二節 地形地勢

一、陸域地形地勢

台灣西海岸有廣大的台地與海岸平原，由於河流搬運來巨量的泥沙，致使海埔新生地不斷向西伸展，海岸線較為單調少變化，由於海灘平緩，海底平淺，而本島大河又多由本區注入台灣海峽，故堆積作用旺盛。

台南沿海一帶於 17 世紀時稱為台江內海，為一個大潟湖，數百年來由於曾文溪改道、堆積作用旺盛導致陸地浮現，海岸線產生明顯變化，演變而成近代的七股潟湖、四草湖、溝渠、鹽田及魚塭等濕地景觀，這段滄海桑田的變化過程，成為本區沿海地形最大特色。



參考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1978，台南市志



圖 2-2、台江國家公園（93 年）現況航照圖

本計畫區原為一內海，其後隨著時間的演進，內海逐漸消失，形成目前地勢低平之特殊自然環境（圖 2-3），範圍內的地勢平坦，平均高程約 0.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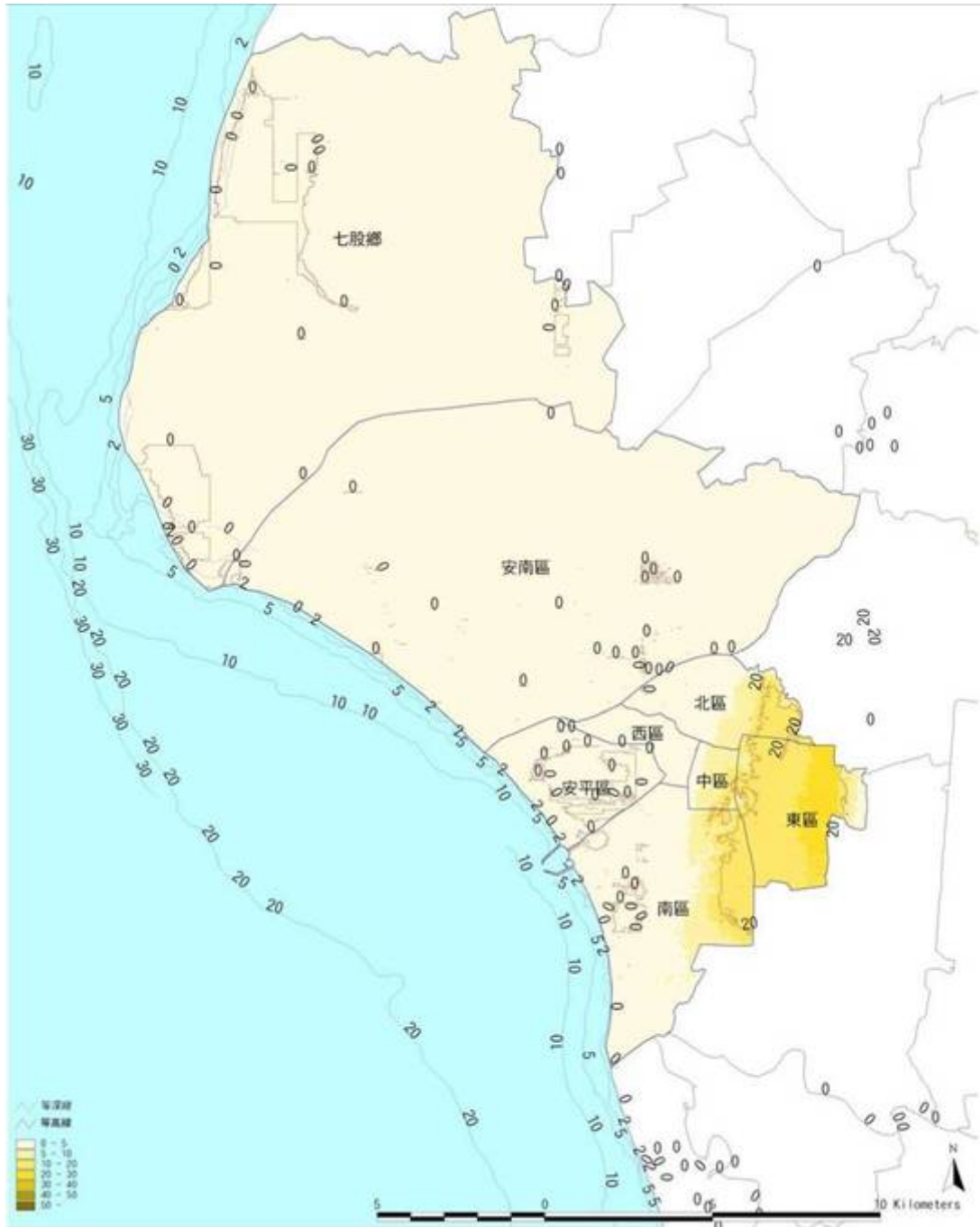


圖 2-3、計畫範圍地形及等深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及繪製

二、海域地形地勢

（一）地質構造

台灣西部的台灣海峽陸棚區是在白堊紀（6,500 萬年前）以來，經由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板塊作用被抬升隆起，後來又發生陸殼張裂、下沉，而形成的數個沉積盆地。本計畫範圍位於澎湖盆地及台南盆地的範圍，主斷層多呈東北—西南方向，平行於大陸邊緣的主要構造帶。

（二）地形特色：澎湖水道—海槽地形特色

台灣海峽的深度絕大部分都不到 100 公尺，從台中縣至台南安平一帶外海，距岸 15 公里以內，水深都不及 40 公尺，沿岸淺灘和沙洲的散布很廣，海床大多是由西部河川帶入的沉積物堆積形成。澎湖群島四周的海床則有許多礁石，深度變化稍微大一些。澎湖群島與台灣島之間，是一個北窄南寬的海槽，名為「澎湖水道」，也就是漁民俗稱的「黑水溝」。

澎湖水道的海床主要由細沙質組成，水深介於 100 至 200 公尺之間，北段偏向西北，可能是冰河時期中國大陸東南河川的出海口。

台灣西南海域海底峽谷多呈東北—西南走向與台南盆地的斷層構造線平行，海底峽谷的成因受構造運動影響。

更新世 15,000 年前的低海水位時期是影響海底峽谷

成因的主要原因之一。高屏峽谷和澎湖峽谷與當時的陸上古水道有關，高屏峽谷為高屏溪的延續，而澎湖水道是澎湖峽谷的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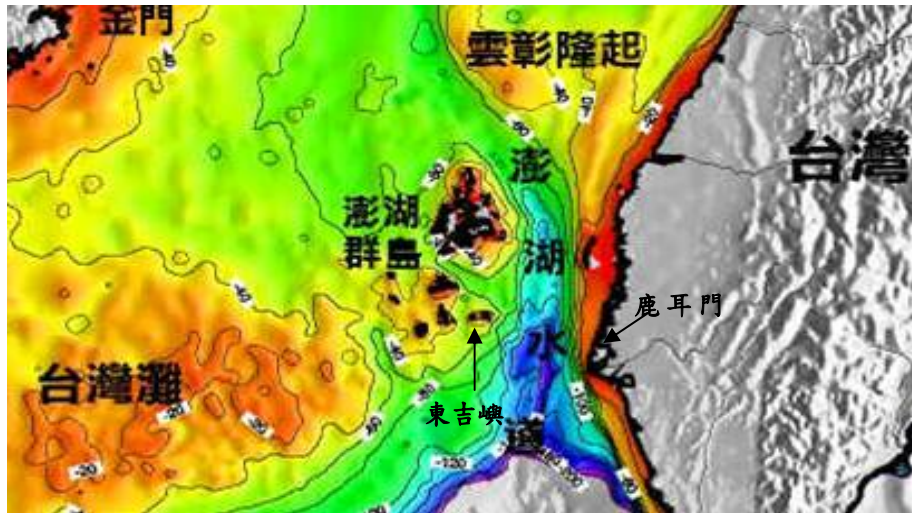


圖 2-4、海域地形圖

（底圖來源：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提供）

第三節 地質土壤

一、地質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西部山麓帶西側、濱海平原（沖積層）地層區之台南層上，並與隆起之海岸連結成廣大的潮間帶；由於海岸陸棚緩和平坦，極有利於魚類棲息繁殖，是發展漁業的優良環境。（參見圖 2-5）沖積層為近世紀地層，台南地區地質係由海岸風積沙、海岸漂沙、潟湖淤泥及河道沖積物等所構成的第四紀沖積層，其厚度可能超過 200 公尺。溪流所挾帶的淤沙多屬於極細的淤泥和粘土，而少粗粒物質，其形成主要是由於早期台江內海的泥沙沖積與地層隆起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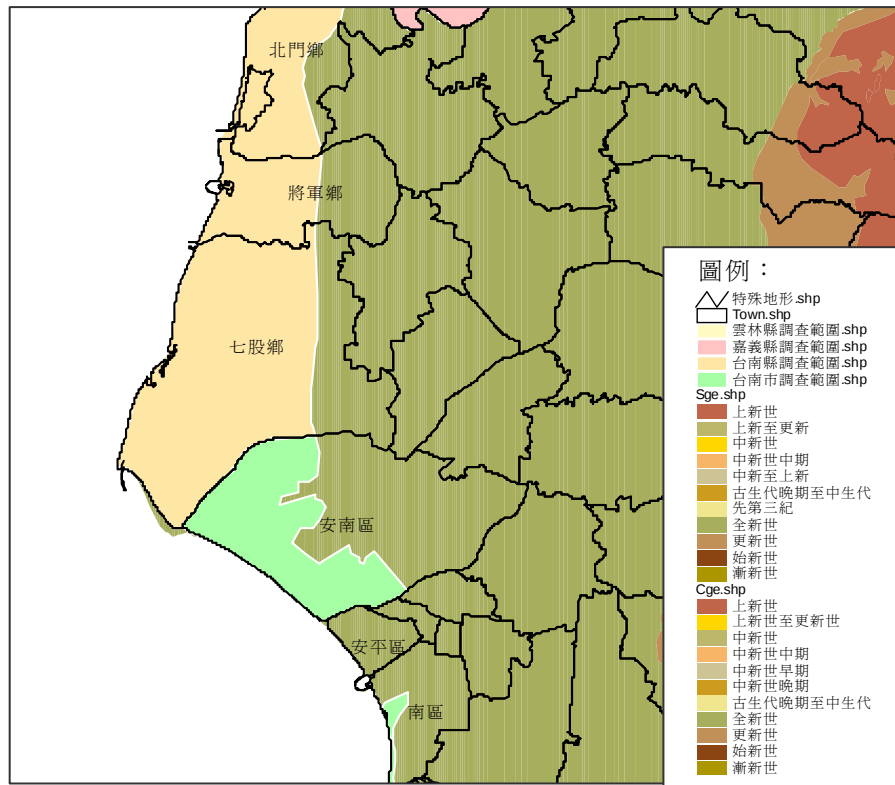


圖 2-5、地質分布圖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資料庫，內政部營建署

二、土壤

本計畫範圍土壤均屬於砂頁岩新沖積土，土壤有效深度也均在 90 公分以上，表土以極細沙質壤土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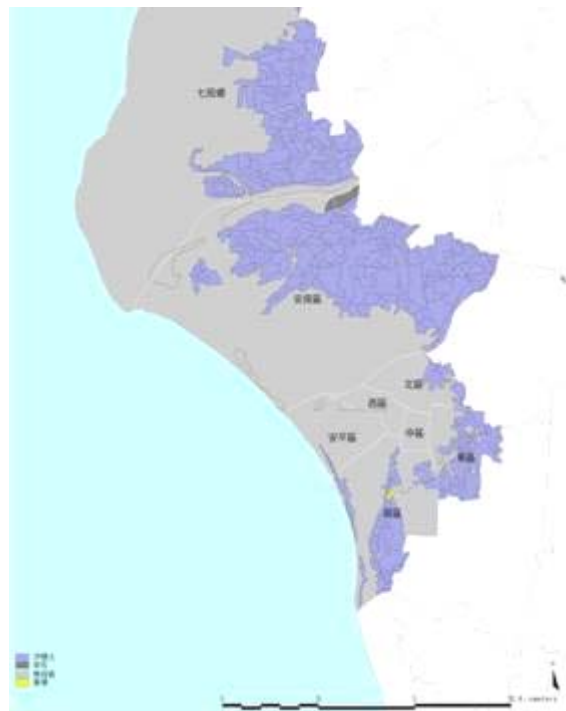


圖 2-6、計畫範圍土壤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及繪製

第四節 水文

本計畫範圍內的水體資源可區分為沿海海域、重要河川水系、大排、地下水與濕地，其中濕地包含河口潟湖、內陸水域以及因沿海的特性而形成的魚塭養殖區和鹽田等人工濕地，面積廣大，為極富生態保育價值的資源。

一、沿海海域

昔日台江海域未淤塞時，「鹿身春潮」、「鹿耳連帆」等均為當時台灣著名之景觀，今日鹿耳門一帶波濤洶湧、大船出入之景觀雖早已不復見，但附近之海域仍可見「海吼地動」的奇景。台灣沿海海域，惟鹿耳門至打鼓港一帶有海吼，每年農曆 4 月 26 日起至 8 月中秋止發生。其小吼如撒豆聲，大吼時則萬馬奔騰，鉦鼓響震，似錢塘怒潮。鹿耳門港口淤塞前，鹿耳門迎海口之海吼最甚，今於曾文溪口南角海堤上，仍可觀聞海吼景象。

計畫範圍外海海域為台灣海峽，受地形影響，潮差頗為顯著，一般而言，海峽兩端潮差較小，中間潮差較大。潮差最大約為 1.5 公尺，而曾文溪口的潮差更只有 0.9 公尺左右。

海流主要受黑潮及冬季冷性洋流影響，其流向因而有季節性變化。黑潮自菲律賓北部向北流動，在巴士海峽一分為二，主流沿台灣東岸北上，而支流則流經台灣海峽，沿台

灣之西岸北上。另外冬季時，有冷性洋流自韓國西岸，沿中國大陸沿海，南經台灣海峽朝廣東、越南方向流去。

潮流主要由潮位變化所產生，因此其流向成一週期性迴轉運動，在台灣海峽南端成順時鐘轉動。近岸沿海的潮流一般幾乎是與沿岸平行往返而流。分潮特性主要以半日潮之能譜密度最為明顯，其次為全日潮與 1/4 日潮，至於其它複合潮則不甚明顯。

海域地形方面除沿海地區四草湖、安平港為變化較明顯外，附近海域地形相當平緩。在離海岸線 650 至 800 公尺左右，其水深約 5 公尺；而離海岸線 1.2 至 1.5 公里之間，其水深約為 10 公尺；而 15 公尺之等深線則呈較曲折形態變化，距離海岸線約 2.4 至 3.3 公里之間；20 公尺之等深線變化亦曲折，約距離海岸線 4 至 6 公里之間。

二、重要河川水系

本區重要河川水系由北而南共包括三條河川：曾文溪、鹿耳門溪及鹽水溪。其中以曾文溪長度最長、流域面積最廣。

表 2-1、國家公園重要河川水文特性彙整表

河流名稱	起點	出海口	河流長度(km)	主要支流	流域面積(km ²)	年平均雨量(mm)
曾文溪	萬歲山	台南縣市界	138	後堀溪、菜寮溪、官田溪	1,176	2,299
鹿耳門溪	土城	台南市	6	竹筏港溪	42	1,563
鹽水溪	大坑尾	台南市	41.3	那拔林溪	343.2	1,65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源局網站<http://www.wrb.gov.tw/>



圖 2-7、重要河川分布圖

三、重要濕地

本計畫範圍內重要濕地共計有 4 處，包含國際級濕地（2007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出國家 75 個重要濕地，其中兩大國際級濕地皆位於本國家公園範圍）：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以及國家級濕地：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等。而濕地主要為不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由沼澤(marsh)、泥沼地(fen)、泥煤地(peatland)或水域所構成之地區，包括低潮時水深 6 公尺以內之海域

表 2-2、國家公園重要濕地彙整表

編號	分類	名稱	概述
1	國際級濕地	曾文溪口濕地	包括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孕育數百種魚蝦貝類，每年冬天吸引大量鷗科、鸕鶿科鳥類來此覓食，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族群數量飛抵此地過冬。
2	國際級濕地	四草濕地	包括高蹺鴿繁殖區、北汕尾水鳥保護區及竹筏港水鳥保護區，範圍內魚塭、鹽田、引水渠道及紅樹林等為野生動物提供一個穩定的棲地。
3	國家級濕地	七股鹽田濕地	包括曾文溪口北側浮覆地、七股潟湖及七股鹽田，食物充足，冬季吸引大批雁鴨來此過冬，亦為黑面琵鷺棲息地之一。
4	國家級濕地	鹽水溪口濕地	台 17 線以西，嘉南大排北堤至鹽水溪南堤之間，繁衍大量藻類、底棲生物及紅樹林。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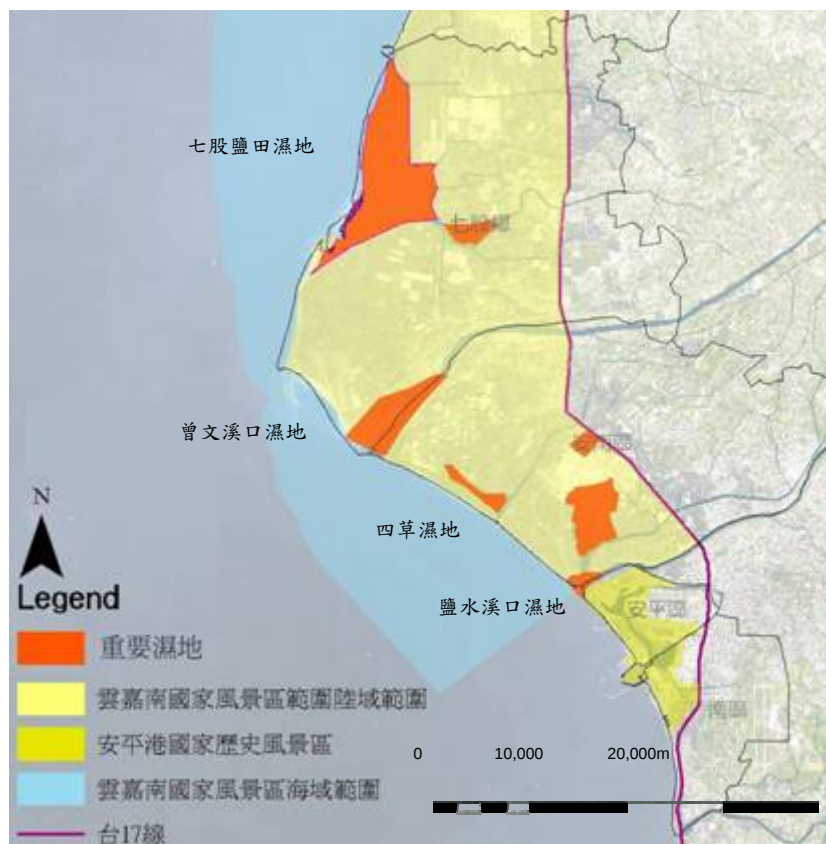


圖 2-8、重要濕地分布圖

第五節 氣候

一、氣溫

本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兼受季風影響屬於亞熱帶氣候。根據中央氣象局民國 97 年統計資料顯示，每年 7 月至 10 月氣溫最高，達 28℃ 以上；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最低，在 20℃ 以下。最冷月 2 月平均溫度為 15.8℃；最熱月 8 月平均為 29.6℃，溫差 10℃ 以上；年平均氣溫 24.5℃。

二、降水

本區因受季風及地形影響，降雨、乾、濕季分明，雨量集中在 5 月到 9 月之梅雨季及颱風季，以 6 月最多，約佔全年的 40%。而乾旱開始時期與東北季風季節大致相同，由每年 10 月起至隔年的 4 至 5 月為乾季，雨量稀少。

三、日照

台南地區全年日照充足，年總數 2,093.5 小時，約佔可能日照數的 50%，比基隆、宜蘭等多雨區 20~30% 高出頗多。

四、風向與風速

本區冬季受大陸冷氣團影響，盛吹東北至偏北季風，天氣乾燥冷冽，夏季則受太平洋高壓影響，西南氣流旺盛，盛吹南風及西南季風，高溫多濕。

五、颱風

由過去氣象紀錄顯示，颱風侵台最早在 4 月，最晚 11 月，其中以 7、8、9 月最盛。本區因位於嘉南平原西側，受中央山脈屏障，颱風影響較小。

六、濕度

台南地區相對濕度年平均 73%，各月相對濕度約在 67%~82%之間。

表 2-3、97 年度台南氣象站氣候資料說明表

月份	溫度(°C)			雨量	風速(公尺/秒)/ 風向		相對溼度(%)		測站氣壓	降 水 數 日 數 ≥0.1 毫米	日照 時數
	平均	最高/ 日期	最低/ 日期		最 大 十 分 鐘風	最大 瞬間風					
1 月	18.70	30.2/12	9.9/2	32.7	8.5/30. 0/30	15.9/50. 0/30	73	41/2	1015	5	139.5
2 月	15.80	26.8/26	9.4/10	9.5	10.5/20 .0/12	19.5/40. 0/12	75	50/28	1016.2	4	86.8
3 月	21.80	30.7/18	12.9/5	25.5	8.8/20. 0/3	16.6/40. 0/3	67	23/4	1012.4	2	194.1
4 月	25.70	32.6/30	16.5/1	13.7	8.1/20. 0/28	15.2/10. 0/28	69	40/26	1009.6	5	163.2
5 月	27.30	33.1/4	20.8/12	41.5	8.4/20. 0/10	15.0/10. 0/10	70	38/14	1005.5	8	191.1
6 月	27.90	34.9/24	22.9/5	782.2	12.2/19 0.0/24	23.8/210 .0/24	77	45/24	1005.8	15	162
7 月	28.90	34.3/5	23.9/18	526.9	13.5/32 0.0/28	27.4/330 .0/28	74	53/15	1003.7	17	205.5
8 月	29.20	34.9/21	23.6/22	84.5	12.7/19 0.0/21	23.3/190 .0/21	72	46/21	1004.8	10	219.9
9 月	28.60	36.1/24	23.5/29	356.5	13.7/30 0.0/28	26.5/0/2 8	82	54/24	1004.2	14	144
10 月	28.00	33.7/29	22.8/28	33	8.2/250 .0/7	15.3/220 .0/7	78	54/29	1010.8	1	216.5
11 月	22.90	34.2/5	12.7/29	42.9	10.6/10 .0/27	22.9/20. 0/27	73	42/14	1013.5	5	165.4
12 月	19.40	28.5/12	11.1/7	1.1	9.1/20. 0/5	15.8/20. 0/5	69	31/20	1015.4	2	205.5
	平均 氣溫	平均最 高氣溫	平均最 低氣溫	年雨 量	-	-	平均 溼度	-	平均氣壓	年降水 總日數	總日照 時數
小計	24.52	32	16.83	1950	-	-	73	-	1009.742	88	2093.5

資料來源：彙整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 <http://www.cwb.gov.tw/>

第三章 自然及人文資源

第一節 地形景觀資源

一、海埔地與沙洲

海埔地與沙洲為本計畫區域海岸地理景觀與土地利用的一大特色，台南沿海海岸陸棚平緩，加上由西海岸出海河川，輸沙量很大，且因地形與地質的關係，入海時河流流速驟減，所夾帶之大量泥沙淤積於河口附近，加上風、潮汐、波浪等作用，河口逐漸淤積且向外隆起，形成自然的海埔地或沙洲。在近岸地帶形成寬廣的近濱區潮汐灘地的同時，另一方面在碎浪區形成一連串的離岸沙洲島，形成另一特殊海岸景觀。

（一）海埔地

「海埔地」全稱為「海埔新生地」，係指在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廣義而言，泛指臨海地區淺灘處表露的新生土地。除了自然沉積生成的海埔地之外，另外一種經施工築堤而成的海埔地，則是肇因於國家土地政策、經濟發展的需求或地理環境之需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權衡設置而開發的人工海埔新生地。

1970-1980 年代，在七股地區陸續開發了 2,000 多公頃的海埔地。這些開發而成的海埔新生地，有些開發成鹽田；有

些規劃為養殖漁業魚塭用地，其中以七股鄉的虱目魚養殖漁業規模最大，造福了無數的漁村家庭；另外，曾文溪北岸的 300 公頃海埔地，被列為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每年吸引大批的遊客前來一睹黑面琵鷺珍貴的生態奇景。

（二）沙洲

本國家公園範圍內，由北至南分別有六個沙洲地形，分別為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新浮崙沙洲、曾文溪河口離岸沙洲及台南城西濱海沙洲，近年來因遭受海浪與開發之影響，沙洲正以每年 25-100 公尺的速度退後中，並遭受侵蝕。未來成立國家公園後，應善加保護與復育沙洲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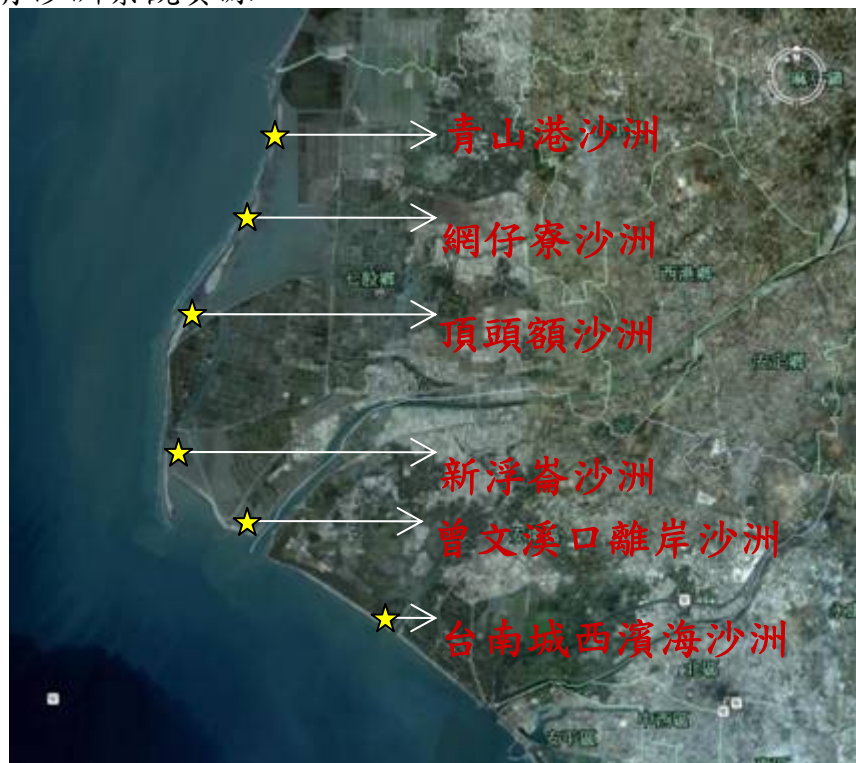


圖 3-1、沙洲分布圖（圖片來源：google earth）

1. 青山港沙洲

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及頂頭額沙洲等外海沙洲圍繞形成七股潟湖，是曾文溪歷經 4 次改道之後，造成早年的「台江內海」漸漸淤積成為陸地所留下的最後痕跡，也是當地漁民至今仍暱稱潟湖為「內海仔」的由來。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的資料，青山港沙洲由民國 1989 年至 2002 年間的航測圖比對結果，14 年間沙洲退縮約 700 公尺，現仍持續退縮中。

2. 網仔寮沙洲

網仔寮沙洲自民國 1975 年至 2005 年間退縮了 885 公尺，平均每年退縮 29.5 公尺。

3. 頂頭額沙洲

頂頭額沙洲，建有台灣本島最西的國聖燈塔。1904 年時，沙洲曾有鯤寮崙、砂寮、頂頭額等聚落，最寬處 1.2 公里、長 6.3 公里；到了 79 年，寬 0.5 公里、長 4.7 公里，聚落隨沙洲侵蝕消失。沙洲南端的尖仔尾為台灣本島最西端。國聖燈塔原建於國聖港網仔寮沙洲，塔身為白色方形木板條鋼。經颱風吹襲和海潮侵蝕，沙洲流失，燈塔陷入海中，1970 年移至頂頭額沙洲建新塔，並派員駐守。

4. 新浮崙沙洲

新浮崙沙洲與頂頭額沙洲狀況相似，惟形狀倒置，呈東南走向。其南端為曾文溪出海口，時有沙丘堆積，高約0.5至2公尺不等。夏季西南季風強盛時，或是颱風天，大浪潮可達海堤基部的方形坵塊。

5. 曾文溪口離岸沙洲

曾文溪口三角洲至鹽水溪口之狹長地帶多為隆起之沙洲；台南市五期重劃區附近則為新期之海埔新生地。此區域地形平緩且起伏小，受海浪之侵蝕及堆積作用，加上人為開發之影響下，地形地貌仍不斷改變中。

6. 台南城西濱海沙洲

台南市沿海地區之地形平緩，河流沖刷之泥沙多堆積在河口形成沙洲，而海域坡度不大，海浪易帶來可觀之沙粒，於海濱堆積為平直的沙洲，這些沙洲位在高潮與低潮線的地帶亦有相當豐富的生態系，與深度3公尺以內之海域形成重要之漁業資源地帶，亦吸引大量水鳥前來覓食。

位於高潮線以上之沙洲部分，生長多種耐鹽植物，具有相當的固沙功能。而城西濱海沙洲稀有之禾葉芋蘭為台南沿海地區亟待保育之野生蘭花，為相當珍貴的資源。

二、濕地

本計畫範圍內重要濕地共計有 4 處，包含 2 處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以及 2 處國家級濕地：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等。分述如下：

（一）曾文溪口濕地（國際級濕地）

本濕地位於曾文溪出海口，北起頂頭額沙洲國聖燈塔（七股燈塔）、南堤堤防及七股海埔堤防，南至曾文溪南岸青草崙堤防，東以省道台 17 線（國聖大橋）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總計 3,218 公頃。



圖 3-2、曾文溪口濕地區位說明圖

圖片來源：2007 年國家重要濕地彙編，內政部營建署

曾文溪發源於阿里山脈，標高 2,609 公尺；主要支流為後堀溪、菜寮溪及官田溪。流域面積約 1,176 平方公里，幹流長度約 138 公里。位於台灣西南部的曾文溪口，由於上游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一個各級生物群聚的棲息地。每年 10 月起，吸引黑面琵鷺自韓國等地飛來過冬。範圍包括農委會公告的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其包含之生態資源，瀕臨絕種的種類：黑面琵鷺、東方白鸛、諾氏鶉、遊隼及草鴉；珍貴稀有的種類：小燕鷗、鳳頭燕鷗、唐白鷺、黑鸛、白琵鷺、鵠、花臉鴨(巴鴨)、松雀鷹、赤腹鷹、灰面鵟鷹、鳳頭蒼鷹、澤鵟、魚鷹、紅隼、短耳鴉等；應予保育的種類：半蹼鶉、燕鴿、紅尾伯勞。沙岸指標鳥種東方環頸鴿，以及沼澤區的指標鳥種高蹺鴿及反嘴鴿等。

自曾文水庫興建後，曾文溪口海岸侵蝕日趨明顯，新浮崙沙洲、頂頭額沙洲年年退後，後退 25~100 公尺，沙洲與海堤間的潟湖面積也逐年減少。雖早年非法獵殺水鳥的情況獲得改善，但周休 2 日大量的賞鳥人潮仍然帶來的垃圾、塞車及干擾。

(二) 四草濕地（國際級濕地）

本濕地位於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與嘉南大排匯流處之間，省道台 17 線西南側，被台南科技工業區分隔成 3 處。其中 A1 區為高蹺鴿繁殖區，A2 區為北汕尾水鳥保護區，A3 區為竹筏港水鳥保護區，面積總計 547 公頃。



圖 3-3、四草濕地區位說明圖

圖片來源:2007 年國家重要濕地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

300 多年前，四草濕地原為台江內海南端之北汕尾及南汕，1823 年暴風雨氾濫成災，曾文溪改道，由上游沖下大量泥沙，使日漸淤積的台江內海形成一海埔新生地，同時也將台江內海分成三大鹹水潟湖，分別為鯤鯓湖、四草湖與七股潟湖。台南市四草濕地範圍則依據農委會 199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中的 A1 區及 A2 區的部分舊鹽田已改善成為

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屬海岸自然濕地、人為濕地及停晒的舊台南鹽場。台南鹽田濕地於晒鹽時期為四大濕地之一，與蘭陽溪口、關渡及大肚溪口齊名；於開發台南科技工業區時，保留 524 公頃土地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其內包含之生態資源有，瀕臨絕種的種類；黑面琵鷺、東方白鸛、諾氏鶯、遊隼、草鴉；珍貴稀有的種類：小燕鷗、鳳頭燕鷗、唐白鷺、黑鸛、白琵鷺、花臉鴨、松雀鷹、赤腹鷹、灰面鵟鷹、鳳頭蒼鷹、澤鵟、魚鷹、紅隼、短耳鴞等；應予保育的種類：半蹼鶯、燕鵲、紅尾伯勞、東方環頸鵲與高蹼鵲。

自台南科技工業區填土淤塞渠道後，濕地的生態環境丕變，慈鯛科的吳郭魚、胎鰭科的大肚魚與帆鰭胎鰭等 3 種外來種魚類成為此區的優勢種。晒鹽時期的優勢種，水生昆蟲的大員牙蟲、台南搖蚊及多毛類的腺帶刺沙蠶，都因經營管理的方式改變而減少，不利於來此覓食的小型鶯鵲科水鳥，以及利用此保護區繁衍後代的高蹼鵲與東方環頸鵲。

(三) 七股鹽田濕地（國家級濕地）

本濕地北起將軍漁港南側，東側沿七股鹽場新鹽灘第一工區西側堤防往南，排除青山漁港，包括七股鹽場西區鹽區及中寮鹽區，南以七股潟湖南堤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包含頂頭額沙洲、網仔寮沙洲；扇形鹽灘等處為未定範圍。面積總計



2,997 公頃。

圖 3-4、七股鹽田濕地區位說明圖

圖片來源：2007 年國家重要濕地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出版

包括七股潟湖及東邊的鹽田，總開晒面積達 1,976 公頃，為全台面積最大的鹽場。日治時期開發，2002 年，七股鹽灘全面停晒。自 1993 年濱南工業區開發案要求使用潟湖與鹽田，做為煉油廠與煉鋼廠，引起超過 100 個的保育團體串連，發起搶救珍貴濕地與黑面琵鷺的環保運動；歷經 13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以「程序要件不符」為由，將全案退回經濟部，而得以暫時保住。

其內生態資源有，瀕臨絕種的種類：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珍貴稀有的種類：澤鶩、魚鷹、紅隼、小燕鷗、黑

嘴鷗；應予保育的種類：燕鴿、紅尾伯勞。東方環頸鴿與高蹺鴿(在此濕地繁殖)，此外為提供黑面琵鷺等候鳥度冬期所需的食源，區域內之鳥魚蝦等生物亦應有足夠之供應計畫。

青鯤鯢北邊的扇形鹽田及中寮大排北邊的鹽田，尚待協商納入七股濕地範圍。

(四) 鹽水溪口濕地（國家級濕地）

本濕地位於鹽水溪出海口，北側毗鄰四草濕地 A2 區，自鹽水溪大排北堤起，南至安平堤防止，東以省道台 17 線及大港觀海橋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總計 635 公頃。



圖 3-5、鹽水溪口濕地區位說明圖
圖片來源:2007 年國家重要濕地彙編，內政部營建署

近幾年，中白鷺在台灣西南沿海地區繁殖，並建立新的族群；台南市鹽水溪口的紅樹林區，也發現大白鷺及中白鷺有營巢的現象。另外，台灣博物館學刊第 58 卷曾報導在

此溪口採集到台灣花瓣蛤為一雙殼綱的新種。

其內之生態資源有，瀕臨絕種的種類：東方白鸛、黑面琵
鷺；珍貴稀有的種類：澤鶩、魚鷹、紅隼、小燕鷗、畫眉；
應予保育的種類：紅尾伯勞、禾葉芋蘭。

第二節 海域生物資源

根據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研究調查發現，在曾文溪口及鹿耳門溪口地區，至少包括 205 種貝類、240 種魚類、49 種螃蟹…等，足以說明此區為生態重要區域，且河口濕地的生產力遠高於一般的農田，有充分的食物，吸引野生生物，魚蝦、蟹貝在此棲息繁殖。(參見表 3-1)

在四草濕地的招潮蟹有網紋招潮、清白招潮、北方呼喚招潮、台灣招潮、三角招潮、四角招潮、屠氏招潮、粗腿綠眼招潮及糾結清白招潮、窄招潮等 10 種。而鹽水溪口是目前全台灣唯一可以發現 10 種招潮蟹數量最多的地區。

一、螃蟹

本計畫區螃蟹資源主要分布於沿海之消波塊、人工石礫區、沙灘、潟湖、紅樹林沼澤及泥質潮汐灘地，至目前共發現 49 種。台灣地區現有的 10 種招潮蟹，在本地區皆可見，尤其是台灣招潮蟹更為台灣特有種，主要分布在七股鄉龍山村的潮溝、頂頭額沙洲、新浮崙沙洲及附近潮溝。另和尚蟹，其體呈圓球型，有如「和尚頭」而得名，其在退潮後的沙質及泥質灘地會集體出外覓食，有如成千上萬蟹將雄兵，排山倒海而來，具有高度觀光遊憩價值。

二、鯨豚

鯨豚是一種生活在水中的哺乳動物，全世界現存約 79 種，台灣沿海至少已發現有 34 種，其中之 21 種在本地區出現過，顯示本區鯨豚資源非常豐富，為台灣西部海岸值得推廣賞鯨的區域。

三、魚類

目前台灣部分濕地仍保有高歧異度的魚類群聚及漁業資源，如四草濕地及七股潟湖，此一區域便有將近 240 種魚類。其中，鯔科魚類是最普遍可見的魚種，如長鰭凡鯔，在四草濕地經年都有豐富的族群存在其間，群游在水表處。而經濟性價值甚高的烏魚族群受季節之遷移影響，冬季寒流來襲時，台灣南部海域附近的烏魚族群會大量的增加，其稚魚及部分族群也會留滯在濕地裡。另本區七股潟湖棲息的魚種及數量甚多，且為多種仔稚魚繁息及覓食的庇護所，其中如石斑魚、黑鯛、沙梭、豆仔魚(前鱗梭、白梭、大鱗梭)等，族群量非常豐富。另如彈塗魚類中之眼斑擬蝦虎及台灣克利米蝦虎為世界新紀錄種，道氏眶鱗蝦虎為台灣新紀錄種，谷津氏猴鯊為台灣特有種，大青彈塗魚為台灣西南部特有種等。

四、貝類

本計畫區因有沿岸洋流經過、多變的河口環境、平坦的沙泥海域，及因位於貝類最多的印度太平洋（Indo-Pacific）海域，因此貝類共有 205 種以上。其中海水性的牡蠣、文蛤等養殖，都是相當重要的經濟性食用貝類。另因本計畫區沙泥灘地之野生貝類數量甚多，退潮時常有民眾前往掘取，且當地也常舉辦挖赤嘴或摸文蛤比賽等活動，將產業觀光及旅遊活動結合，未來可劃定適當區域，供民眾做遊憩體驗活動。

表 3-1、計畫範圍內蟹類種類與地區分布表

地區 種類	防風林及沙 灘區	大眾廟及附近 紅樹林潮溝	鹽水溪口及嘉南大 圳
饅頭蟹科			
1. 頑強黎明蟹	■ ■		
蜘蛛蟹科			
2. 羊毛絨球蟹	■		
豆蟹科			
3. 波檸豆蟹	■ ■		■ ■
扇蟹科			
4. 肉球皺蟹	■ ■		
哲蟹科			
5. 繆氏哲蟹	■ ■		
和尚蟹科			
6. 短指和尚蟹			■ ■
地蟹科			

7. 凶狠圓軸蟹	■ ■	■ ■	■ ■
梭子蟹科			
8. 鋸緣青蟬		■ ■	■ ■
9. 正蟬	■ ■	■ ■	
10. 紅星梭子蟹	■ ■		
11. 遠海梭子蟹	■ ■		■ ■
12. 鈍齒蟬	■ ■		
13. 銹斑蟬	■ ■		
14. 環紋蟬	■ ■		
15. 晶瑩蟬	■ ■		
16. 鈍齒短槳蟹	■ ■		■ ■
沙蟹科			
17. 中華沙蟹	■ ■		
18. 角眼沙蟹	■ ■		■ ■
19. 弧邊招潮蟹		■ ■	■ ■
20. 屠氏招潮蟹			■ ■
21. 窄招潮蟹		■	■ ■
22. 台灣招潮蟹			■
23. 北方呼喚招潮蟹		■ ■	■ ■
24. 粗腿綠眼招潮蟹		■	■ ■
25. 三角招潮蟹		■	■ ■
26. 清白招潮蟹		■ ■	■ ■
27. 糾結清白招潮蟹			■ ■
28. 四角招潮蟹			■
29. 長趾股窗蟹			■ ■
30. 雙扇股窗蟹			■ ■
31. 萬歲大眼蟹			■ ■
32. <i>Macrophthalmus</i> sp.			■

方蟹科			
33. 細紋方蟹	■ ■		
34. 白紋方蟹	■ ■		■
35. 方形大額蟹		■	■ ■
36. 字紋弓蟹		■ ■	■ ■
37. 絨毛近方蟹	■ ■		
38. 平背蜞			■ ■
39. 褶痕擬相手蟹		■ ■	■ ■
40. 神妙擬相手蟹		■ ■	■ ■
41. 雙齒近相手蟹		■ ■	■ ■
42. 隆脊張口蟹		■	■
43. 利奇厚蟹		■	■
44. 台灣厚蟹		■ ■	■ ■
45. 伍氏厚蟹		■	■ ■
46. 霍曼新脹蟹		■	
47. 圓額新脹蟹		■	
48. 瘤突斜紋蟹	■ ■		
49. 裸掌盾牌蟹	■ ■		
共計 10 科 49 種	9 科 20 種	4 科 21 種	6 科 31 種
■ ■ 穩定族群 ■ 僅調查 2 次，10 隻以下			

資料來源：台灣濕地 15-四草地區的螃蟹資源，李榮祥，民國 89 年 3 月。

第三節 陸域生態資源

一、鳥類



廢棄魚塭演化為泥灘地生態



以往安順鹽田之鹽灘地



魚塭為野鳥覓食場所



閒置之魚塭成為塘埤



曾文溪口防風林演化為林間沼澤

本計畫區原大多屬台江內海，二百多年來，由於淤積陸化逐漸被開發成鹽田、魚塭及村落，其因位在亞洲水鳥遷徙的路線上，每年秋、冬季節都會有數以萬計的候鳥經此南下過境，或留在鹽田、魚塭及河口浮覆地度冬。

根據台南市野鳥學會所做調查，本計畫區域出現的鳥種近 200 種，其中保育類鳥類計有黑面琵鷺等 21 種，主要棲息地則有曾文溪口、七股溪口、七股鹽田、將軍溪口、北門鹽田、急水溪口、八掌溪口等。以候鳥的種類及數量最多，約佔 75%，另 25% 為留鳥。每年 9 月至 11 月為水鳥大量南下之遷移期，過境候鳥在此暫駐、覓食並補充體能，部分候鳥在此過冬。如鵲鴒科、鷹鷂科、鷗科、鷺科、朱鷺科等常見候鳥逾 140 種。隔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為春季候鳥北返遷徙期，其主要分布在鹽田、魚塭等多處，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鹽田

以往由於晒鹽需要引進潔淨海水，連帶將水中浮游生物、底棲生物、小魚一併引進，因而吸引鷗科、鷺科、反嘴鵝科、秧雞科等鳥類來此停棲覓食。其中整年可見的有高蹺鵝、東方環頸鵝、小環頸鵝、青足鵝、小青足鵝、赤

足鵲、雲雀鵲、小白鷺、翠鳥、紅冠水雞、白腹秧雞、緋秧雞等。而屬春秋兩季較容易看到的過境鳥有唐白鷺、姥鵲、三趾鵲、針尾鵲、寬嘴鵲、斑尾鵲、黑尾鵲、鵝鵲、白腰草鵲、紅領瓣足鵲、半蹼鵲。冬候鳥為蒼鷺、大白鷺、中白鷺、黑面琵鷺、遊隼、濱鵲、游鵲、雲雀鵲、磯鵲、長嘴半蹼鵲。屬夏候鳥為小燕鷗、黑腹燕鷗等。目前鹽田雖多已停晒，但面積最大的安順鹽田、四草鹽田均有部分劃作野生動物保護區，持續發揮以往供鳥類停棲、覓食的功能。

（二）魚塢

計畫範圍內屬保護區的魚塢有合作農場及鹿耳門溪旁的竹筏港溪附近魚塢。在魚塢整年可見的有小白鷺、栗小鷺、夜鷺、紅冠水雞、高蹺鵲、青足鵲、赤足鵲、喜鵲，由於魚塢隨著經營方式不同，有深水塢與淺水塢之分，在飼養過程添加不少飼料及有機物質，提供藻類及底棲生物的有利生長環境，比鹽田更適合鳥類棲息、覓食。如小水鴨、白眉鴨、赤頸鳧、尖尾鴨、琵嘴鴨、赤膀鴨，還有稀有的濱鳧、花鳧、羅文鴨、青頭潛鴨。還有很有特色的反嘴鵲、也有成群的高蹺鵲、濱鵲、東方環頸鵲。

（三）河口潮間帶

鹽水溪口、嘉南大圳、曾文溪口流出的淡水在河口和

海水相會，形成適合各類底棲、植物生長的環境，在此繁衍了大量的藻類、底棲生物、紅樹林。可供多數迴游魚類在此產卵繁衍後代。在退潮時更是鸕鶿科、秧雞科、鷺科大量覓食的時刻，也常可見到大杓鷸、中杓鷸、濱鷸、東方環頸鵒，以及曾文溪口瀕臨絕種的野生鳥類黑面琵鷺等。

（四）潮溝

鹽田、魚塭水的來源就靠潮溝引水而入，在潮溝兩旁聚集廣大濱海植物，如紅海欖、欖李、海茄苳、海馬齒、苦林盤、土沉香、毛西番蓮、馬鞍藤、黃槿、銀合歡等，因具定砂、護岸功能，亦是秧雞科、鷺科、鸕鶿科及陸域性鳥類的天堂。在溪流、潮溝的水域裡可見到小白鷺、栗小鷺、黃小鷺、翠鳥、灰胸秧雞、紅冠水雞、白腹秧雞、小水鴨、琵嘴鴨，還有一些鸕鶿科鳥類。陸域性鳥類在這類濕地環境中有翠鳥、野鵲、黃尾鵲、棕背伯勞、紅尾伯勞、極北柳鶯、大葦鶯、紅鳩、喜鵲等。

（五）灌木叢

四草地區的魚塭土堤、鹽田道路兩側經常生長茂盛之灌木叢，包括台灣海桐、土沉香、冬青菊、單花蟛蜞菊、銀合歡、黃槿、苦林盤、苦檻藍等，這些種類亦經常成為溝渠內紅樹林的伴生植物。灌木叢中最常見的鳥類包括綠繡眼、大葦鶯、褐頭鷓鴣、灰頭鷓鴣、紅尾伯勞等。

（六）防風林

為定沙及防止海岸侵蝕，台灣的西濱地區廣植木麻黃等防風林，但近年因沙源不足，海水入侵逐漸漫入防風林內形成林間沼澤濕地。木麻黃林區內樹種單一，故環境較為單調，但為四草地區較易見到的鶉科鳥類及喜鵲的區域，同時亦是著名的鷺鷥林，另秋冬過境期間偶有灰面鵟鷹、赤腹鷹等遷移性猛禽暫棲。

二、哺乳類

本計畫區由於開發較早，棲地環境受人為干擾較多，因此哺乳動物多為平地常見的物種，目前已知共發現 11 種，包括小型非森林哺乳類如東亞家蝠、錢鼠、鬼鼠等。

三、兩棲爬蟲類

本計畫區共發現 10 種，其中兩棲類 5 種，有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小雨蛙、貢德氏蛙等。爬蟲類亦有 5 種，包含褐虎（壁虎）、麗紋石龍子、蓬萊草蜥、錦蛇及眼鏡蛇，上述種類中虎皮蛙、貢德氏蛙、蓬萊草蜥、錦蛇及眼鏡蛇均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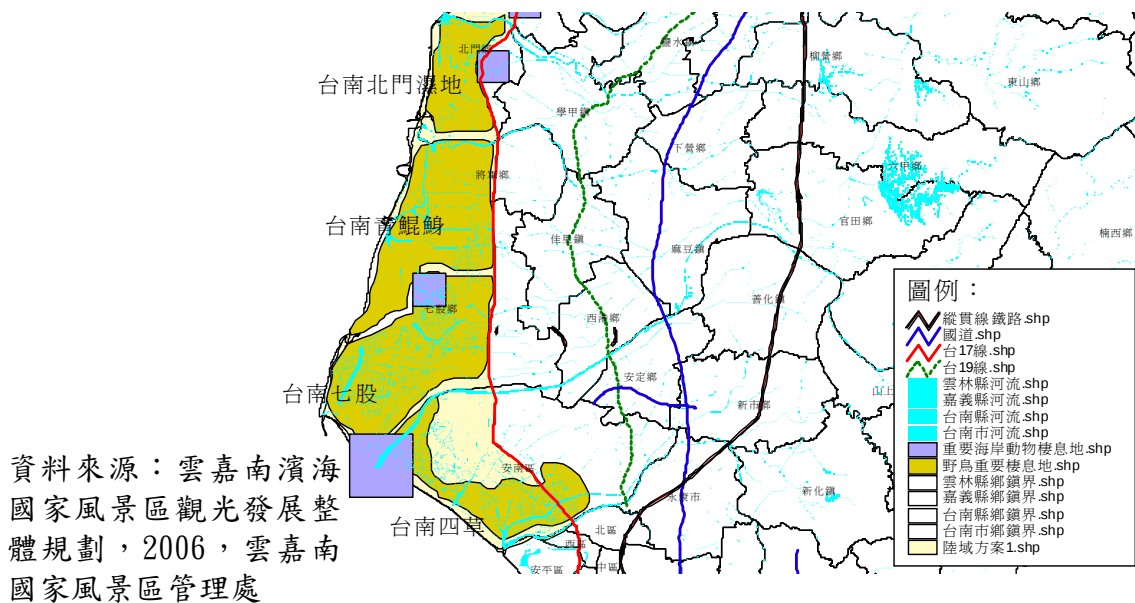
四、陸棲無脊椎動物

本計畫區因大都是已開發地區，樹林少且人為活動較頻繁，因此陸棲無脊椎動物種類普通，目前已知約有螢火蟲、蝴蝶等 26 種，其中螢火蟲中的台灣窗螢以前在本區族群量多，現已少見，可於本區進行復育，推廣平地生態旅遊賞螢活動。



資料來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2006，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 3-6、沿海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2006，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 3-7、台南濱海地區重要海岸及野鳥棲息地分布圖

表 3-2、計畫範圍內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說明表

編號	1	2	3
名稱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成立時間	91.11.01	83.11.30	91.10.14
管理機關	台南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保育對象	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保護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說明	本區為河口沼澤濕地環境，大致上可分成沙洲、泥質灘地、水域與周遭的魚塢、養殖池等棲地類型。保護區是瀕臨絕種的鳥類黑面琵鷺的最重要渡冬區。近幾年的調查顯示，全世界僅有 500 餘隻，其中每年約有 350 隻左右於 9 月至隔年 4 月出現於本保護區及鄰近地區。	保護區是台灣西岸的重要濕地之一，附近原是台南鹽水溪北岸與鹿耳門溪之間的潟湖，經先民開發成鹽場，成為特殊的人工濕地景觀。每年有不少候鳥來此度冬，或作為繼續南遷時補充食物的中繼站，是亞洲到澳洲之間候鳥遷徙的重要棲地。此外，每年 5 至 6 月有許多的高蹺鴿利用四草保護區的 A1 區繁殖，是少數在台灣繁殖的高蹺鴿最大的繁殖場。	屬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範圍：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東為與台南大學預定地界址樁為界線，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含 4 號（原 1 號）、1 號（原 2 號）及 2 號（原 3 號）水門
備註			

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

五、植物資源

計畫範圍境內植物種類多，依據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環境監測」(2005)及台南市野鳥學會、高雄縣野鳥學會的調查，僅大四草地區即達 55 科 151 屬 205 種，其中較珍貴或稀有者，除海茄苳、水筆仔、欖李、紅海欖等 4 種紅樹林外，尚有如白花馬鞍藤、禾葉芋蘭、苦檻藍、海南草海桐、土沉香等沙地及鹽地植物。

在近年積極的環境保育下，植物資源之復育更見成效。茲將各類型環境的植被分布情形與最具特色的紅樹林敘述如下：

(一) 海岸保安防風林

自曾文溪口之城西里濱海邊緣，南至二仁溪口北邊，分布有帶狀之防風林，是由木麻黃及黃槿混生而成，其林相整齊，面積曾達 600 公頃以上，唯近年道路開發與土地鹽化，使防風林面積減至 300 公頃左右，目前正積極復育中。保安防風林下生長之植物種類複雜，木本種計有馬櫻丹、林投、寬萼山漆莖等，草本類則有印度年稔、龍葵、毛西番蓮等。

近年由於土地鹽化，在曾文溪口附近、城西垃圾焚化爐以西的防風林，海水滲入而形成林間沼地，原本數量不多的欖李，逐漸在此發展為欖李的紅樹林純林，景色相當

可觀。目前欖李主要生存於四草鹽田的水岸邊、港仔西的潮溝旁及城西里防風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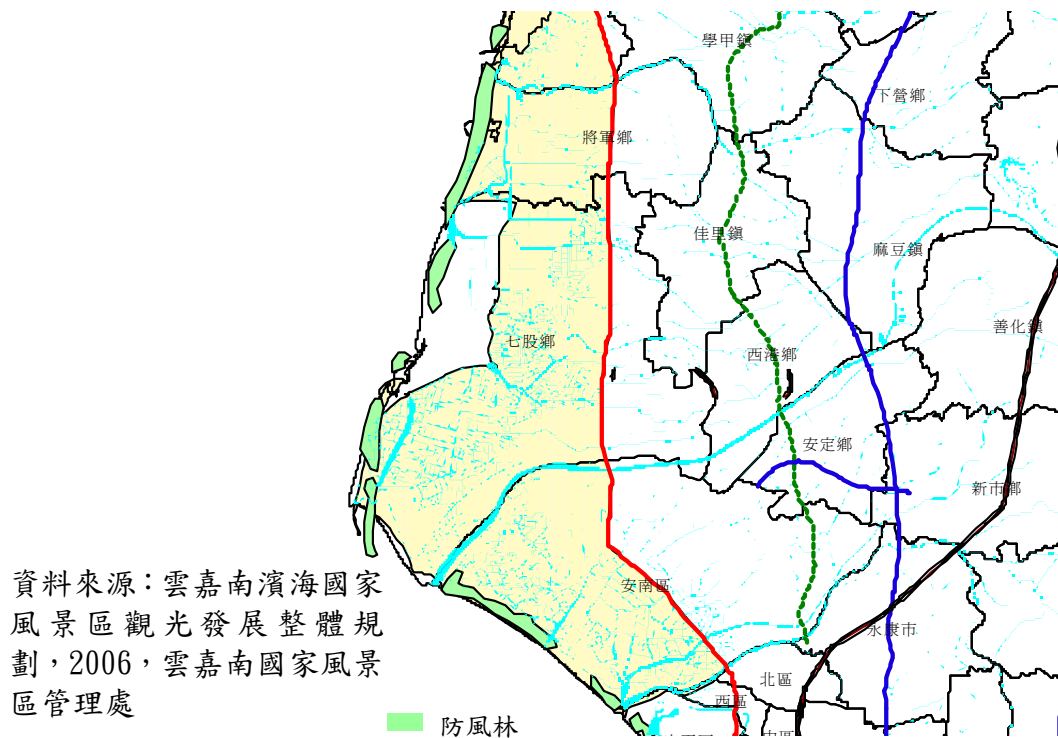


圖 3-8、台南濱海地區海岸保安防風林分布圖

（二）沙地及鹽地植物

沙地及鹽地植物係為能適應海邊風大日照強，少雨蒸發量大，以及鹽分高與土壤貧瘠等特殊之生長環境者。能適應此種環境的植物並不多，計畫區內常見的沙地及鹽地植物有馬鞍藤、濱水菜、濱雀稗、濱刺麥、白芒、假馬齒莧、苦藍盤等。

（三）魚塢周邊植物

魚塢堤岸上植被可分成兩區，較靠近水邊者，主要以禾本科為主，以濱雀稗最多，另有其它種類植物包括龍爪茅、

土牛膝及鯽魚膽等類；堤岸上較高處的植物以土牛膝及銀合歡數量稍多，形成灌叢的種類有磨盤草、銀合歡，白花苦林盤，其餘包括馬鞍藤、毛西番蓮、一枝香、刀傷草等。

（四）紅樹林

紅海欖、欖李及海茄苳三種紅樹林原產於台南。計畫範圍內曾文溪口到鹽水溪的紅樹林以海茄苳及欖李為主，鹽水溪河口到觀海橋則有大範圍的海茄苳紅樹林，大眾廟旁有一處紅樹林保護區，裡面分布有紅海欖、欖李、海茄苳及水筆仔等 4 種紅樹林，號稱「台灣最古老紅樹林」；台南科技工業區旁鹽田內紅樹林，現在已規劃做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曾文溪口南岸保安林內有自然演替形成林間沼地，分布有欖李紅樹林二千多棵，為景緻相當獨特欖李純林。而竹筏港排水道兩岸為生長良好的紅樹林，種類包括欖李及海茄苳，其林下則有海馬齒莧等蔓生匍伏草本植物樹林小苗。魚塭旁潮溝，則多分布海茄苳紅樹林。

而廣義的紅樹林植物，係指鹽份地帶、紅樹林周邊生長各類植物，其通常具有相當的耐鹽性，在本計畫區內可以觀察到包括土沉香、苦林盤、黃槿、欖仁等可作為知性之旅的主題。其它鹽份地帶植物如草海桐（四草的地名起源之一）、金合歡、銀合歡（日本人引入）等分布亦廣；而在紅樹林潮溝上，以禾本科植物及紅樹林為主。以下表為區內紅樹林型態特徵及分布說明

表 3-3、計畫區內紅樹林型態特徵及分布表

中文名	水筆仔	紅海欖（五梨跤）	海茄苳	欖李
學名	<i>Kandelia candel</i> (L.) Druce	<i>Rhizophora stylosa</i> Griff.	<i>Avicennia marina</i> (Forsk.) Vierh.	<i>Lumnitzera racemosa</i> Willd.
科名	紅樹科 (Rhizophoraceae)	紅樹科 (Rhizophoraceae)	馬鞭草科 (Verbenaceae)	使君子科 (Combretaceae)
型態及特徵	常綠小喬木，樹皮灰褐色；葉革質對生，葉先端鈍，長 5~10cm；聚繖花序，腋出成雙，每花基部有苞片 1 對；果具宿存萼，花期 6~7 月間，胎生苗由 12 月~4 月大量成熟，胎生苗猶如綠色的筆故名。是紅樹林植物中耐寒能力最佳，因此在較高緯度的日本、福建、台灣北部均形成大面積純林。	常綠喬木，樹皮灰褐而光滑；小枝粗大，落葉後葉痕明顯，現在僅存一千餘棵，是數量最少的一種。花期集中在 7 月，而在開花的同時，去年的胎生苗還賴在母株上生活，也就是說，今年開花結果後，胎生苗一直留著，直到第二年的 7~9 月才獨立漂流；胎生苗比水筆仔長上一倍，可達 50 公分。	常綠喬木，樹高受生育地鹽分及風浪之影響極為顯著，樹徑可達 40cm 以上；樹皮白褐色，常呈痂皮狀剝離。老樹高大優美，新植株則成灌叢狀；6~7 月是開花期，盛開的橘色小花兩兩對生，帶濃冽香氣；果實為蒴果，狀如蠶豆，在 12 月左右成熟。海茄苳的棒狀呼吸根是由地下橫行的根系垂直發展，由土中伸出與空氣接觸。	常綠小喬木，樹皮呈褐色而粗糙；葉互生肉質倒卵形，頂端圓形略做凹陷，是紅樹林植物中最耐鹽的樹種，目前僅存四千餘顆。欖李開白色小花，花期在 5~7 月間，果實是核果，是四種紅樹林植物成熟最快的樹種。外果皮具海綿組織，有助於水力傳播。台灣的欖李開白色花，婆羅洲則有另一種葉型較大、開紅色花的欖李。
世界分布	由印度經馬來亞到我國東南部。	非洲東岸、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群島至玻里尼西亞沿海。	印度、馬來西亞、澳洲、菲律賓、日本等地。	熱帶非洲、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太平洋諸島、琉球、廣東等地。
台灣分布	由台北淡水河口沿西部海岸線散狀分布至高雄沿海。	零星分布在嘉義、台南、高雄沿海，以台南四草與鯤鯓湖(今安平港區)分布最多。	由新竹紅毛港至屏東大鵬灣一帶生長在海邊潟湖、魚塭堤岸、排水溝岸，是常見的護堤及防風樹種。	台灣原本分布於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沿海，以台南四草、南海寮及永安鹽田最大。
基地分布概況	鹽水溪堤岸與四草大眾廟後方、四草湖親水公園附近（人工復育）。	四草大眾廟至四草湖之間，竹筏港兩岸分布較多。	由四草大眾廟、野生動物保護區、而在四草湖周邊，包括安順鹽場運鹽運河、嘉南大圳排水路及鹽水溪沙洲均可看到大範圍的海茄苳分布。	大眾廟後方為主要分布，而區內的堤岸、溝渠邊亦有，此外在曾文溪口南岸、城西垃圾焚化爐西側之防風林內由於地層下陷導致土壤鹽化已演變為濕地亦為數不少。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02，發現綠色台灣與 2004，台江國家公園調查分析報告及本計畫

第四節 人文資源

一、常民發展史

(一) 原住民(平埔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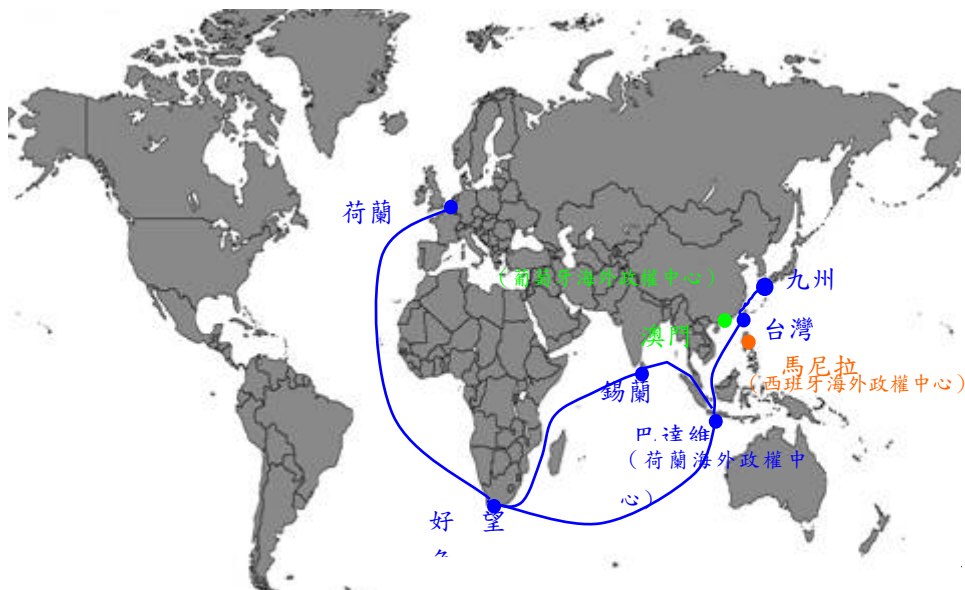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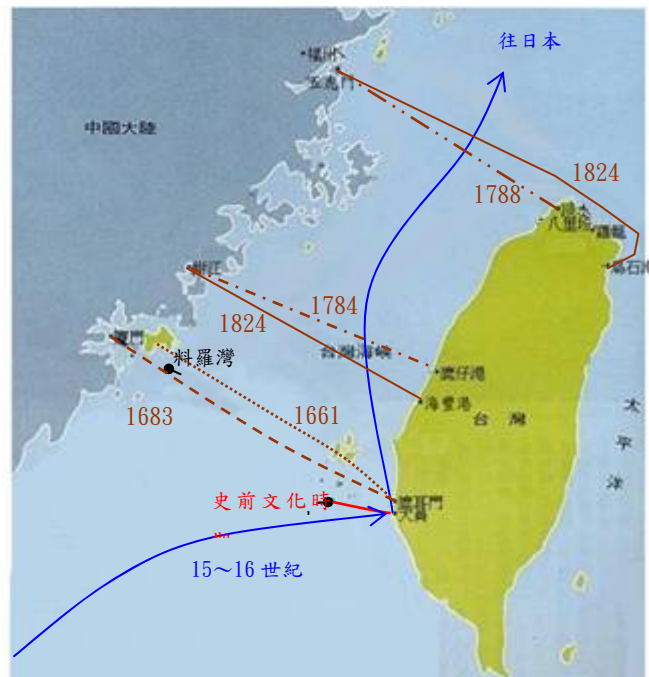
「平埔族」一詞，我們常用來指稱居住在台灣平野地區的「原住民族」。約在三四百年前，西拉雅族主要分佈於台南平原一帶，大武壠社群(西拉雅族另一亞族)分佈於台南平原的曾文溪中游，在荷蘭時期對平埔各社群人口的統計顯示，南部平原上的聚落人口與其他地方有著相當懸殊的差異。在台南平原上的蕭壠、麻豆、新港、灣裡等社聚落都相當大。

在 17 世紀外來族群，如荷蘭人、西班牙人、漢人等等，開始大量來台之前，大約有六、七千年的時間，由於地緣上濱海的因素，做為台灣原住民之一的平埔族群，與亞洲其他地區的南島語系民族，一直以舟車互有往來。遠在西方人侵台之前，閩南漢人不斷地擴尋漁場，台灣沿岸早有數處開發成閩南漁民的漁場，也繼而與沿岸先住民有貿易性之接觸。自 15 世紀以來起，由於西方人積極開拓東洋航路，東、西接觸，日趨頻繁。迨 16 世紀初，西班牙人已經來到了菲律賓的呂宋島。接著葡萄牙人到達澳門，當時荷蘭人因受刺激，也急欲於東方找尋一根據地。於 1621 年，來到了印尼的爪哇城，設立東印度公司，也同時伺機

攫取澎湖，以便與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一爭海上貿易的利益。為此，乃引起中、西、葡三國之聯盟，出面交涉，期迫使荷人退出澎湖。當時荷蘭國勢正隆，斷然予以拒絕，並嚴陣以待。明朝自料難敵，於明天啟四年（1624 年），與荷蘭人締約，允許荷蘭人以臺灣換澎湖。荷人於是在 1624 年 8 月，在台南的安平內港登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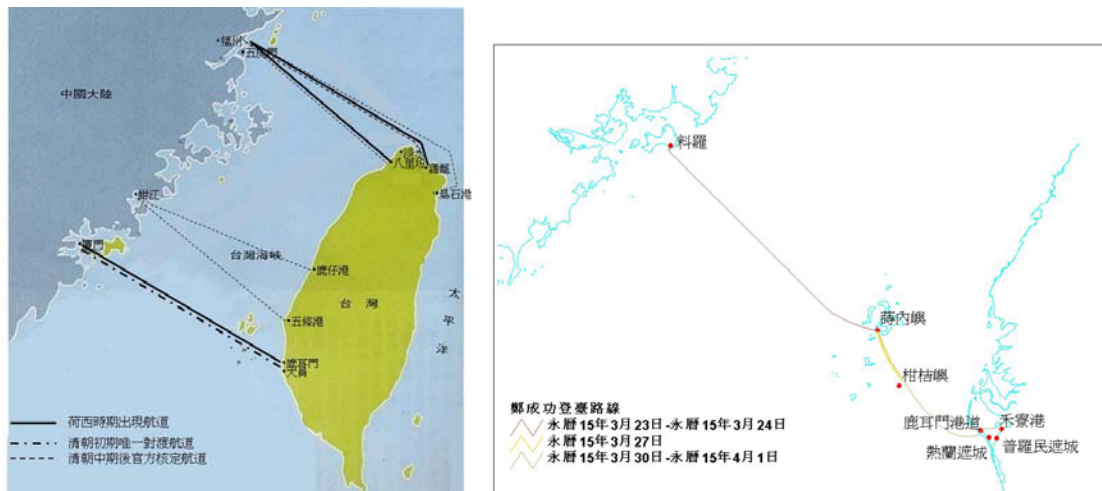
（二）漢人拓墾時期

台江地區為漢人渡海移民文化史蹟，為重要海域歷史文化資源，代表著橫渡黑水溝：漢人先民渡台航道，橫渡黑水溝的海洋文化與歷史紀念地。台灣歷史與海洋文化是密不可分，台灣移民開荒拓墾文化尤其與台灣海峽的海洋歷史文化息息相關。其中，廈門至鹿耳門航線扮演台灣早期社會開發主要關鍵性角色，是兩岸交流互動主要通道，更是漢人移民台灣主要航道。廈門至鹿耳門的歷史航道中，澎湖不僅是航道間的跳板，也是航行船隻重要的避風港。帆船由澎湖東吉嶼出發航向鹿耳門之際，即需橫渡海象險惡的「黑水溝」，才能抵達鹿耳門。「黑水溝」兇險難渡，致有「十去六死三留一回頭」之諺，但台灣漢人先民從 17 世紀起，仍前仆後繼來到台灣建立家園。因此，黑水溝航海文化是台灣人民共同歷史記憶，更是台灣移民開拓歷史的象徵。



十六世紀荷蘭到亞洲的航海路線圖：經好望角、錫蘭或八達維，到台灣、九州一帶。台灣的漢人主要來自海峽對岸的福建和廣東兩省，分成漳、泉、客民等三大類，由於閩南的泉州人大多靠海維生，過著漁撈、晒鹽、養殖、販洋為主業的生活，所以當他們渡海來台時，也大多選擇濱海地區居住，生活與海洋有密切的關係。其他漢人在移民台灣時，也要橫渡台灣海峽，

以當時的航海技術來說，海上航行充滿著艱辛和不可預測，尤其在渡過「黑水溝」時更是驚險，可以想見，海洋必定在早期移民的心中烙下深刻的印象，而民間信仰則是伴隨移民渡海的護身符。



▲ 台閩對渡歷史航道圖（資料來源：2007，洪傳祥，「季風影響下台閩歷史性航路的開發」）

▲ 鄭成功登臺路線

（圖片來源：中研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網站）

圖 3-9、漢人渡海移民文化說明圖

（三）鄭成功時期

西元 1661 年 4 月 21 日，鄭成功親率將士 2 萬 5 千人、戰船數百艘，自金門料羅灣出發，經澎湖，出敵不意地在鹿耳門及禾寮港登陸。先以優勢兵力奪取荷軍防守薄弱的赤崁城（今台南市內），繼又對防禦堅固的首府台灣城（今台南市安平區）長期圍困。經過九個月的苦戰，在早年由其父協助渡海的漢人移民的支持下於 1662 年打敗荷蘭人，迫使殖民總督揆一於 1662 年 2 月 1 日簽字投降，撤離台灣。於是祭告山川，頒屯墾令，開東寧王國，立鄭家天下，擁有現在台灣南部以及一部分東部的土地，設「承天府」，改台南為「東都」。現今台南縣鎮市之村里或社區，不少早在 400 年前就已經形成了。當明鄭王朝建立了以漢人為中心的政權之後，立即實施軍屯田的政策，分派土地給士兵耕種。這些墾荒的先民或駐紮在各地的軍隊，落地生根，逐漸在當地繁衍開來，久而久之，也就形成許多漢人聚落。明鄭時期，台江內海的北方，有一個倒風內海，茅港尾（今下營鄉茅港村）、鐵線橋（今新營市鐵線里）和鹽水港都是倒風內海的汊港，因為位居海陸交通的樞紐，很早就形成熱鬧的街市，不少墾民經由海路繞進倒風內海，以這些汊港當跳板，沿著溪流，由下游往上游拓荒，在急水溪、曾文溪沿岸建立不少漢人聚落。

表 3-4、常民發展史概述說明表

階段說明	時間	重要事件
古地形階段	7000 萬年前	古台灣島形成(南澳造山運動)
	7000 萬—600 萬年前	古台灣沈降
	600 萬年前	新台灣島形成(蓬萊造山運動)
	18000 年前	全球冰盛期，海水降低約 130-150m，台灣海峽露出成為陸地
	12000 年前	台江及倒風內海形成
	6000-3000 年前	海進階段：台灣西南平原標高約 35m 以下地區為海水所淹沒。海退階段：台灣西南平原海岸線約位於今日等高線 5m 處。
台江內海形成及原住民（平埔族）活動階段	7000-6000 年前	從玉山沿曾文溪河谷至台南地區為鄒族之活動範圍。後與台窩灣社西拉雅平埔族人混血成為大武壠族群，又稱四社平埔族。
	西元 230 年	孫權遣將軍衛溫、諸葛直進軍夷洲，並俘虜千夷人(後推論夷洲為今日之台灣，但仍有爭論)
	西元 610 年	隋煬帝遣陳稜進瑠球(即今日台灣，但仍有爭論)，虜數千男女而返。
	西元 1291 年	元世祖遣楊祥往瑠球(即今日台灣，但仍有爭論)招撫，無功而返。
漢人、原住民族、歐洲人、日本人共同活動階段	西元 1543 年	葡萄牙商船前往日本，行經台灣西部海岸
	西元 1563 年	涼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追討而遁入台灣。
	西元 1582 年	耶穌會士阿朗索、桑傑士等人，由澳門乘船前往日本途中，因觸礁而登上台灣，推測為最早登陸台灣之歐洲人。
台江灣鄭荷治理階段	西元 1624 年	明朝海軍迫使荷蘭人退出澎湖，荷人遂轉進至台灣，以大員島(一鯤身)為據點，構築城堡。初稱奧倫治城，後改名為熱蘭遮城。
	西元 1625 年	荷蘭人築普羅民遮城於本島，即今日的赤崁樓。
	西元 1627 年	荷蘭人於北汕尾島建「海堡」
	西元 1652 年	郭懷一領導驅荷革命，旋即失敗。
	西元 1658 年	鄭成功出兵北伐清軍，但於南京一仗大敗。清軍實施堅壁清野政策，鄭成功不得不另覓武力根據地點。

	西元 1661 年	4 月鄭成功率軍自金門料羅灣出發進軍台灣，並自鹿耳門水道進入台江內海。鄭荷雙方於北汕尾展開海陸會戰。荷人戰敗。5 月圍普羅民遮城(赤崁樓)，荷人旋即棄城投降。9 月荷軍支援抵達，展開海戰，荷軍戰敗。
	西元 1662 年	元月鄭軍圍攻熱蘭遮城。6 月鄭荷兩軍議和，簽訂 18 條款，荷蘭正式退出台灣。鄭成功在 1662 年 6 月 16 日得病，23 日病亡。
	西元 1683 年	清將施琅於澎湖擊敗鄭軍，鄭克塽降清。
清朝治理與台江內海淤積階段	西元 1683 年	清廷開放台灣府鹿耳門港與廈門通航。鹿耳門是全台唯一的正口，台灣與大陸間貨物人員的往來俱由鹿耳門港進出，台灣其他沿海口岸僅能作為島內南北的運輸往來。
	西元 1823 年	7 月台灣南部暴雨，使漚汪溪改道成為今日曾文溪。因應台江淤積，「府城三郊」遂集資開鑿竹筏港，並串接五條港至鹿耳門。
	西元 1840 年	為因應鴉片戰爭局勢，台灣兵備道姚瑩於四草建鎮海砲台。
	西元 1842 年	南部再次暴雨，使台江南半部淤砂成陸，府城與安平間已連成一片。
	西元 1895 年	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敗，台灣割讓進入日治時期。
台江成陸及日治海埔地利用階段	西元 1906 年	暴風雨造成安平港淤塞，失去港口價值。
	西元 1919 年	開闢安順鹽場。
	西元 1922-1926 年	日本政府開闢新運河(即今日台南運河)，並在新運河東端建造台南船渠，西端設安平船渠。
	西元 1945 年以後	1996 年開發台南科技工業區於鹽埕、灣裡等鹽田興建安平工業區及國宅 1997 年，安順鹽場鹽田正式停晒。2003 年，台南市政府結合地方居民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編，1978；台南市政府，2002；劉聰桂，府城的滄海桑田史；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

改變台灣歷史的關鍵性戰役——鄭荷大戰歷史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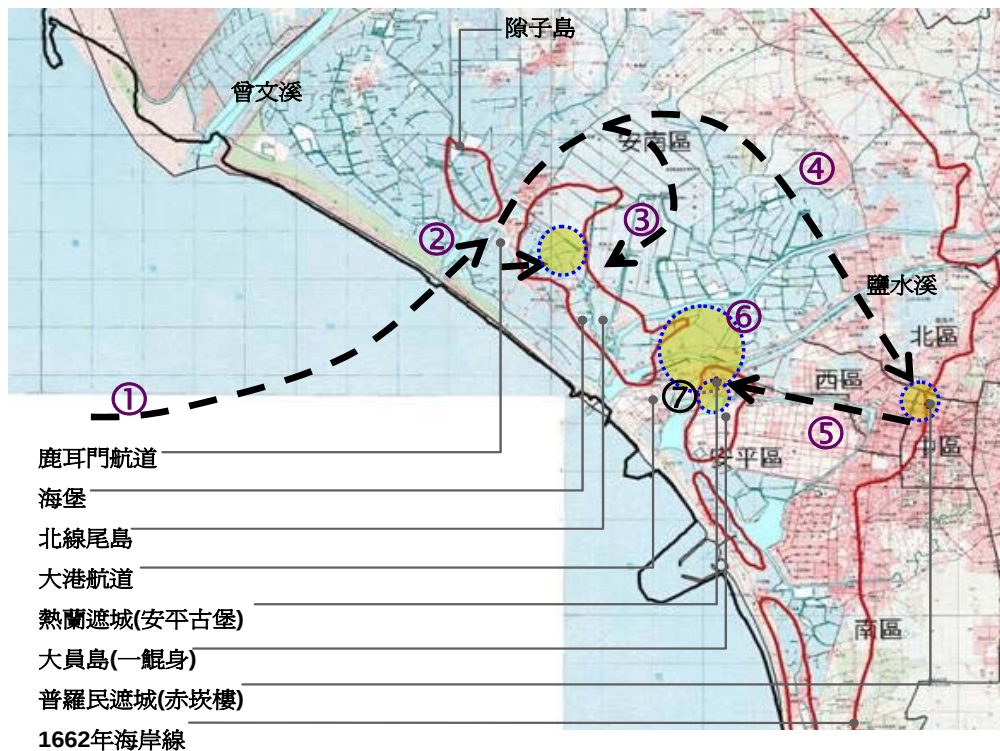


圖 3-10、計畫範圍內重要歷史事件說明圖

- ① 1661 年 4 月鄭成功率軍自金門料羅灣出發前進至台江(台南)。
- ② 鄭軍自鹿耳門水道進入台江，並派陳澤駐守北汕尾島北端。
- ③ 荷軍自熱蘭遮城派兵前往北汕尾迎戰，鄭、荷雙方於北汕尾展開海陸交戰，荷軍戰敗，隨後荷軍為奪回北汕尾島而發動攻擊，但皆未成功。
- ④ 鄭軍由台江前進圍攻普羅民遮城，荷方守軍於 5 月棄城投降。
- ⑤ 鄭軍前進封鎖熱蘭遮城。
- ⑥ 1661 年 9 月荷蘭援軍抵達，鄭荷雙方於大員海域交戰，荷軍戰敗。
- ⑦ 鄭軍登陸大員島，圍攻熱蘭遮城。1662 年 2 月荷軍與鄭成功議和，接受十八條款後，正式退出台灣。

二、古蹟及遺址

(一)古蹟

1. 安順鹽場運鹽碼頭、運鹽運河及鹽場辦公室

台南市沿海地區自開台初期即為台灣地區鹽業最早發展區域，但因為產製成本過高，再加上都市發展需求，鹽田紛紛停晒或另開發作其它用途。然而近年在當地居民社區意識的覺醒下，對於鹽業產業文化的再發揚與鹽業設施的再利用，已開始採正面積極的行動來回應，例如本市南區鹽埕居民即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學習有關鹽埕這塊台灣地區最早鹽田所在地的相關事務與鹽業知識，並期將之發揚光大。而位在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的「鹽田生態文化村」，則是以安順鹽場現存範圍與設施為基礎，將社區意識、居民生計、鹽業文化、生態保育等作一縝密的規劃整合，未來將可望成為鹽業文化動態保存與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要區域。

安順鹽場於西元 1919 年開闢，為日治時期第一個新式鹽田，在台灣近代的製鹽史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運鹽碼頭闢建在南寮的鹽場辦公室前，位置在目前的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內，現為市定古蹟（並申請指定為國定古蹟）。在日治時期安順鹽場所產製的鹽均由此經運鹽運河、四草湖送至安平港外運或再精製。南寮的位置在以

往鹽田的中央核心區，四周為鹽田，係作為安順廠務所設置地點，建築物包括辦公室、南寮國小、鹽民紀念碑與鹽民住宅等，見證台灣的製鹽歷史。此地目前已獲得文建會經費補助，規劃整修開闢為「鹽田生態文化村」，其中除原有的野生動物保護區用途外，並將對瓦盤鹽田作部分修復與復晒，讓以往的「天日鹽」得以重現。而由運鹽碼頭向南通達四草湖之運鹽運河，為台灣僅見為「運鹽」用途特別開闢之運河，頗富歷史價值，目前河道近四草湖處已遍生紅樹林，亦為觀覽紅樹林生態系的好去處。

2. 四草砲台

四草砲台係二級古蹟，為道光 20 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為防英軍進逼台灣，清廷責成時任台灣兵備道的姚瑩所建。其建成時之規模為砲墩 10 座、共長 30 丈，安砲 7 位，墩外挖壕溝，溝內釘竹籤 2 萬枚，形成固若金湯的防禦，故俗稱「鎮海城」。目前砲台僅餘鎮海國小操場旁之城壘，城長 118.6 公尺，但砲已失，所餘砲孔周圍由紅磚鑲砌，建工精美。在砲台斜前方，則為四草大眾廟，旁邊並有四草休閒公園。

(二)遺址與歷史空間

本計畫區至今歷經自然環境變化與政權交替，以往先民之

開墾史蹟雖已湮沒，但留下遺址供後人憑引，極富教育意義，並成為深度旅遊之重要內涵。

1. 鹿耳門港與竹筏港溪

計畫區內包含鹿耳門港及竹筏港溪為清代開發治理的遺跡與歷史。

(1) 鹿耳門港

康熙 22 年海禁後，台灣與廈門通商唯一「正口」

(2) 竹筏港溪

竹筏港舊道位於大眾廟後方，百餘年前為運送民生物資之人工渠道，其代表性為漢人在台灣第一條人工運河。目前竹筏港舊道已被嘉南農田水利會作為排水道使用，在鹿耳門溪以北為「竹筏港排水道」，以南部分則多湮沒，僅餘大眾廟至四草湖這段可見其規模。清廷曾設釐金局位竹筏港南端以收取釐金，是台江晚期商業活動中，貨物的轉售據點，目前為一水道閘與漁塭。由於竹筏港荒廢既久，大眾廟後方紅樹林保護區兩岸蓬勃生長，在水道上方形成「水上綠色隧道」，形成相當具特色之景觀。



竹筏港溪



運鹽運河



竹筏港末端的釐金局遺址

表 3-5、人工運河-筏港溪說明表

	竹筏港溪範圍	竹筏港溪的由來	現況	生態
說明	竹筏港自七股的國賽港口南下，經今之三股溪西面，越曾文溪，經今土城池區、青草崙至鄭仔寮，橫越鹿耳門溪，穿今台鹼安順廠儲水池東，抵四草湖，過安平舊碼頭、舊運河北幹線，匯入府城五條港區。如今港道仍在，而以大眾廟旁的紅樹林竹筏港段最為原始、蠻荒、蓊鬱，係全台唯一兼具古老之史地、人文、軍事、經濟、宗教與自然生態意義的一條水系	竹筏港開闢距今有百年以上歷史，是清末時行郊為運送民生物資所挖掘的渠道，大至為南北向，南起四草湖、北可達國賽港，渠道甚淺僅容竹筏通行，故稱為「竹筏港」，兩岸原有步道供人力拖拉之用。	全長約 12.3 公里，期間於鹿耳門溪北設「檢驗站」，溪南設「釐金局」，徵收「竹筏通行費」，以為疏港道之經費。其中，大眾廟段的竹筏港長約 800m、水面寬 5-20m 不等。目前竹筏港舊道已被嘉南農田水利會作為排水道使用，在鹿耳門溪以北為「竹筏港排水道」，以南部分則多湮沒，僅餘大眾廟至四草湖這段可見其規模。	，兩岸高大的紅樹林海茄苳、欖李與五梨跤交拱蔽天，並伴生台灣黃槿、土沉香、台灣海桐等數十種原生植物，係全台獨一的原始混生型紅樹林感潮溝。

資料來源：台江文史工作室，黃徙；台南市政府，2002；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2004

2. 七股潟湖

七股潟湖位於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村、西寮村以西，七股溪以北，將軍溪以南圍繞外側的沙洲由南而北依序是頂頭額沙洲、網仔寮沙洲及青山港沙洲，面積約 1,350 公頃，是目前台灣最大的潟湖，也是台江內海最後遺址，七股漁民稱為「內海仔」。

3. 國聖燈塔

七股鄉國聖燈塔民國 1957 年原設於國聖港網仔寮沙洲上，塔身為白色方形木板條鋼構架，高度 20.7 公尺，並建有宿舍派人駐守。嗣本塔塔址所在地網仔寮沙洲因受颱風襲擊及海潮侵蝕，沙洲盡失，整個燈塔陷入汪洋大海之中，1969 年 7 月 29 日遭受「衛歐拉」颱風摧襲，塔身倒塌，無法使用，1970 年 6 月移至附近頂頭額沙洲另建新塔。目前派人駐守，未建宿舍。

4. 海域歷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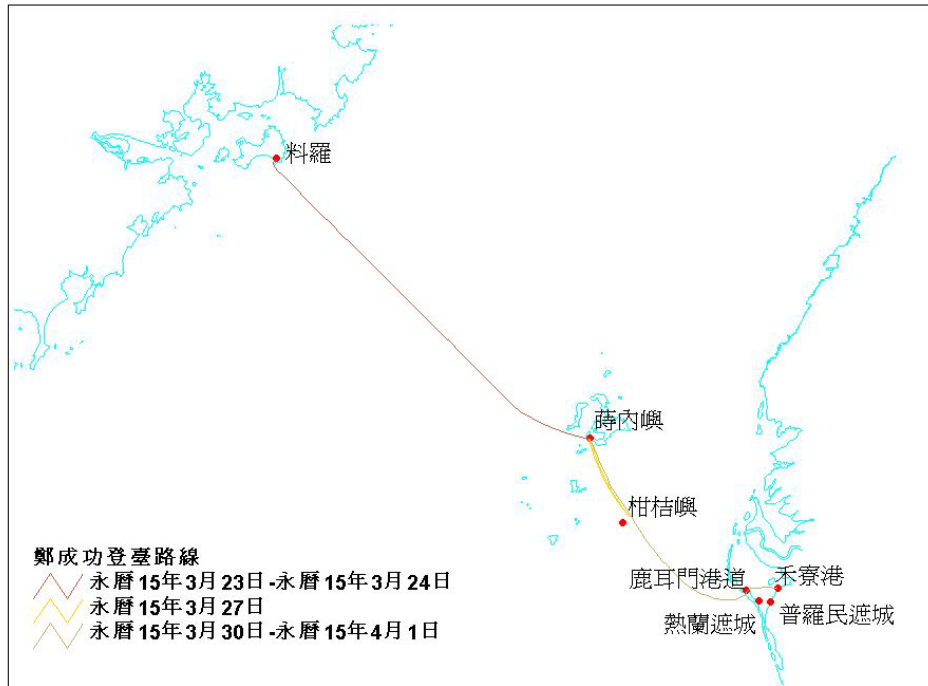
(1) 全球貿易時期閩台對渡的代表性航道

從荷蘭西班牙殖民台灣至於明鄭王國時期，台灣與島外地區貿易繁盛。台灣作為一個貿易轉運站，與中國大陸間的航運相當頻繁。由荷蘭人、西班牙開發 4 條航道中，大員廈門路線開發最早，為當時台、閩間首要航路。荷蘭人為開拓東亞商機、蒐羅漢人商品，積

極尋覓東亞貿易轉運中心，於 1622 年佔領澎湖。然於 1624 年，明朝派兵驅逐荷蘭人，在大軍包圍下棄守澎湖，轉進台灣，於大員建立熱蘭遮城等軍事堡壘，並以大員為根據地與廈門地區建立起直接貿易關係，大員逐漸成荷蘭人東亞貿易中心。在荷蘭人積極招攬並提供港埠設施以為利用情況下，航行於大員廈門間的漢人船隻逐漸增加，這條路線也逐漸成為兩岸間最重要航路，而北汕尾島南北兩側的大員港道與鹿耳門港道，成為台灣兩大港道。

（2）鄭成功登台航道

永曆 15 年（西元 1661 年），鄭成功率軍渡海來台，擊敗荷蘭人，建立漢人政權。鄭成功渡海登台的路線可分為三段。第一段：永曆 15 年（西元 1661 年）3 月 23 日，鄭軍由金門料羅出發，3 月 24 日（4 月 23 日）到達澎湖，鄭成功駐蒔內嶼。第二段：3 月 27 日（4 月 26 日）由澎湖出發，至柑桔嶼（東吉嶼）阻風，返回澎湖。第三段：3 月 30 日（4 月 29 日）由澎湖再出發，4 月 1 日（4 月 30 日）早上到達鹿耳門水道口，中午鄭軍船隻趁漲潮通過鹿耳門水道，最後由禾寮港登陸。（資料來源：中研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網）



▲鄭成功登台路線（圖片來源：中研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網站）

（3）清朝台灣移墾時期的代表性航道

清代是台灣大規模開墾階段，移民往來與開發後物資流通，皆仰賴海舶。1683 年，鄭克塽降清，當局為避免潛藏明鄭勢力再度死灰復燃，其乃將台閩間的交流嚴格地限縮在鹿耳門與廈門之間的單一航路上，以完全掌控民眾的進出台灣，以抑制台灣與大陸的交流發展。在荷蘭統治時代，鹿耳門港道本來就是漢人戎克船進入台江內海的第二個孔道（大員為第一個孔道，但受熱蘭遮城荷蘭人的直接監控），清廷收復台灣後以鹿耳門為進出府城之孔道，以廈門與鹿耳門為對渡口岸。

表 3-6、台閩對渡主要歷史航道彙整表

年代 西元	台閩對渡主要航道	鹿耳門（及大員）與 廈門航道之代表性
1624 年	荷西時期，台閩之間大致有南部的大員廈門、中部的馬芝遴湄州灣、北部的雞籠福州與淡水福州等 4 條主要航道	全球貿易時期閩台對渡的代表性航道
1661 年	永曆 15 年 3 月 23 日（陽曆 4 月 22 日），鄭軍由金門料羅出發；3 月 30 日由澎湖再出發，4 月 1 日早上到達鹿耳門水道口，中午鄭軍船隻趁漲潮通過鹿耳門水道，最後由禾寮港登陸台灣。	鄭成功登台航道
1683 年	1683 年(康熙 23 年)後，廈門與鹿耳門航道清廷官方核定唯一對渡口岸	清朝治理台灣初期的唯一航道
1784 年	清廷於 1784 年（乾隆 49 年）核定開放彰化鹿仔港與泉州蚶江間的第 2 條對渡航道	清朝漢人移墾台灣時期之代表性航道
1788 年	清廷於 1788 年於（乾隆 53 年）核定開放淡水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間的第三條對渡航道	
1824 年	清廷於 1824 年（道光 4 年）核定開放彰化五條港（即海豐港）與噶瑪蘭烏石港分別為蚶江與五虎門之對渡口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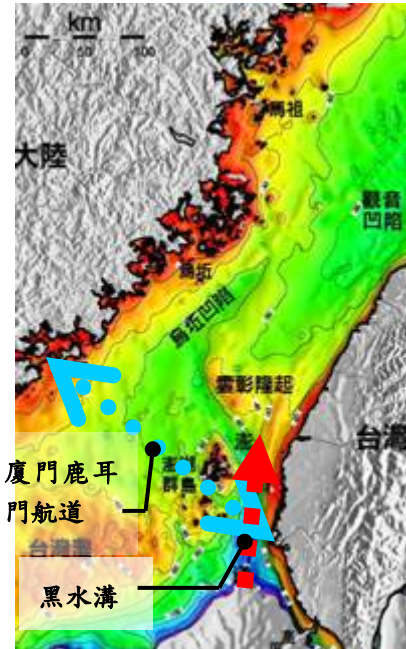


圖 3-11、台閩對渡歷史航道圖

（資料來源：2007，洪傳祥，「季風影響下台閩歷史性航路的開發」）

(4) 黑水溝移民拓墾航道

在台灣方志中，薛志亮刊於清嘉慶 12 年的「續修台灣縣志」，匯集對閩台歷史航道與黑水溝之清楚記錄，可對台灣早期航海歷史與文化的有初步的瞭解。



A. 廈門鹿耳門航道路線：

廈門、澎湖、鹿耳門

鹿耳門西北至澎湖，水

程四更，約一百八十里，澎湖西北至廈門，水程七更，約三百里。海潮流止分南北，台、廈往來橫流而渡，號曰橫洋。自台抵澎為小洋；自澎抵廈為大洋；故亦稱重洋。來台諸舟，必以澎湖為關津，由西嶼頭入泊媽宮等澳，然後出東吉，過小洋，抵鹿耳，其常也。或已入澎湖，而風信未可行，嘗有灣泊至旬以外者。

圖 3-12、廈門鹿耳門航道與黑水溝位置圖

(圖片來源：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B. 廈門鹿耳門航道航行模式：依風而行

凡往內地之舟，皆於黎明時出鹿耳門放洋(舟人換舵揚帆出海曰放洋。鹿耳門港南北有二礁，植標以記，

不敢逼犯。質明見標，舟乃可行)；清明後，南風始發，從鹿耳門外徑去，白露後北風漸盛，必至隙仔港口(在鹿耳門外之北)，方可開駕(舟行務依上風，故南風放洋從南，北風放洋從北。若誤落下風，針路便失)，約行百里，望見東西吉嶼，經二嶼便抵澎湖，大約午後可到。南風宜泊水垵澳，北風宜泊網澳、內塹、外塹等澳，餘詳前澳嶼內，自澎往廈，悉以黃昏為期，越宿而內地之山隱現目前。此就順風而言，若南風柔弱，風不勝帆，常一、二日夜方抵澎湖，至廈門則更緩。又若北風凜烈，帆不勝風，摺帆駕駛，登岸亦稍遲焉。

黑水溝位置：小洋海象最險惡，位於台澎交界黑水溝為澎、廈分界處，廣約六、七十里，險冠諸海。其深無底，水黑如墨，湍激悍怒，勢如稍窪。舟利乘風疾行，亂流而渡，遲則波濤衝擊，易致針路差失。(按黑水溝有二：其在澎湖之西者，廣可八十餘里，為澎廈分界處，水黑如墨，名曰大洋。其在澎湖之東者，廣亦八十餘里，則為台、澎分界處，名曰小洋。小洋水比大洋更黑，其深無底，大洋風靜時尚可寄碇，小洋則不可寄碇；其險過於大洋。此前輩諸書紀載所未及辨也)

(5) 台海豐富的沈船歷史文化遺產

自 17 世紀以來，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經營下，大員成為東亞貿易轉運站，廈門大員航道及延續的廈門鹿耳門航道即為台灣海域中最重要的歷史航道。漢人船隻，甚至是許多國家的船隻在此航道進行貿易活動，也留下許多沈船。

表 3-7、台南海域歐洲沈船紀錄

時間	船名	國籍	位置	情形
1583 年		西班牙	台灣西南岸	船長 Alfonso Sanchez，由泉州往菲律賓途中，載運香料、金、絲
1661 年	Hector	荷蘭	台南安平	600 噸 VOC 船，船長 Lukas Brouwersz 被鄭成功軍擊
1662 年	Kortenhoeft	荷蘭	台南安平	216 噸 VOC 船，船長 Luit Pieters 被鄭成功軍擊沈
1663 年	Kouderkerke	荷蘭	台南安平	200 噸 VOC 船，被鄭成功軍擊沈
1664 年	Immenhorn	荷蘭	台南安平	VOC 船，船長 Dirk Dirksz Jonas 被鄭成功軍擊沈

表 3-8、台南及東吉海域沈船記錄

船名	西元	航程	出事地點	任務
台南外海沈船				
澎湖水師右營寧字 1 號	1783	廈門→台灣	馬鑿隙洋面	渡載班兵
水提左營國字 3 號	1792			配載汀州班滿換回班兵
水提前營年字 6 號	1799			載回烽火營班滿兵
水提前營年字 5 號	1801			配載詔安烽火二營班兵 81 名來台換戍

船名	西元	航程	出事地點	任務
善字 4 號	1810	鹿耳門→	馬鬃隙外洋	出口前往北洋梭織巡哨回營
善字 27 號	1810	鹿耳門→	馬鬃隙外洋	出口前往北洋梭織巡哨回營
澎湖左營綏字 6 號	1815	廈門→澎湖	風漂二鯤身 外洋擱淺	渡載班兵
台協善字 1 號	1826	赴廈渡載班兵		赴廈渡載班兵
台協右營澄字 6 號	1826		鯤身外洋	出洋巡緝
水提右營成字 7 號	1834		馬鬃隙外洋	渡載差弁領運台營火藥硝磺
集字 5 號	1838		馬鬃隙	來台換載班兵回廈
澎湖東吉海域沈船				
台協安平水師平字 1 號	1790	鹿耳門→廈門	澎湖東吉洋面	渡載邵五兵丁 109 名
澎湖協標右營寧字 16 號	1808	媽宮→台灣	東吉嶼洋面	駕赴台灣廠小修
水師提標前營年字 3 號	1824	台灣→		渡載戍兵來台、澎各營補差額竣回棹
澎湖右營鞏字 1 號	1829	鹿耳門→澎湖	東吉洋面	在台灣廠修竣押回澎湖配緝
水師協標左營定字 3 號	1836	鹿耳門→廈門	東吉洋面	赴廈候載 4 起班兵

資料來源：陳政宏，2006，「從台灣與東南亞之水下考古論台灣的水下技術發展策略」，2006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第四章 遊憩資源及旅遊活動

第一節 遊憩資源

一、區內遊憩資源之種類及特徵

本計畫範圍位於台南縣市沿海一帶，擁有豐富的濕地景觀及漁鹽產業，更是先民移墾歷史紀念地，留存台灣開墾多年來諸多痕跡，人文歷史風貌保存完整。區內重要觀光資源及據點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4-1、區內遊憩資源分類彙整表

資源分類	項目	據點
自然生態	特殊地形與景觀	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新浮崙沙洲、曾文溪口離岸沙洲、台南城西濱海沙洲
	水體	七股潟湖、曾文溪口北岸及南岸潟湖、鹿耳門溪、四草湖、四草濕地、竹筏港溪、鹽水溪
	氣象	鹿耳門夕照
	動植物	七股海茄苳欖李、海寮紅樹林、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紅樹林保護區(竹筏港水道)
	賞景、教育設施	賞鳥屋、黑面琵鷺保育中心
產業遊憩	漁港、碼頭、燈塔	六孔觀光碼頭、南灣觀光碼頭、國聖燈塔、四五堡漁港
	漁業	曾文溪口魚塢
	鹽業	安順鹽場、鹽田生態文化村
人文史蹟	遺址	鹿耳門港與竹筏港溪遺址
	古蹟	四草砲台（二級古蹟）、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市定古蹟）、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市定古蹟）
	寺廟	鎮門宮（鄭成功廟）、永鎮宮（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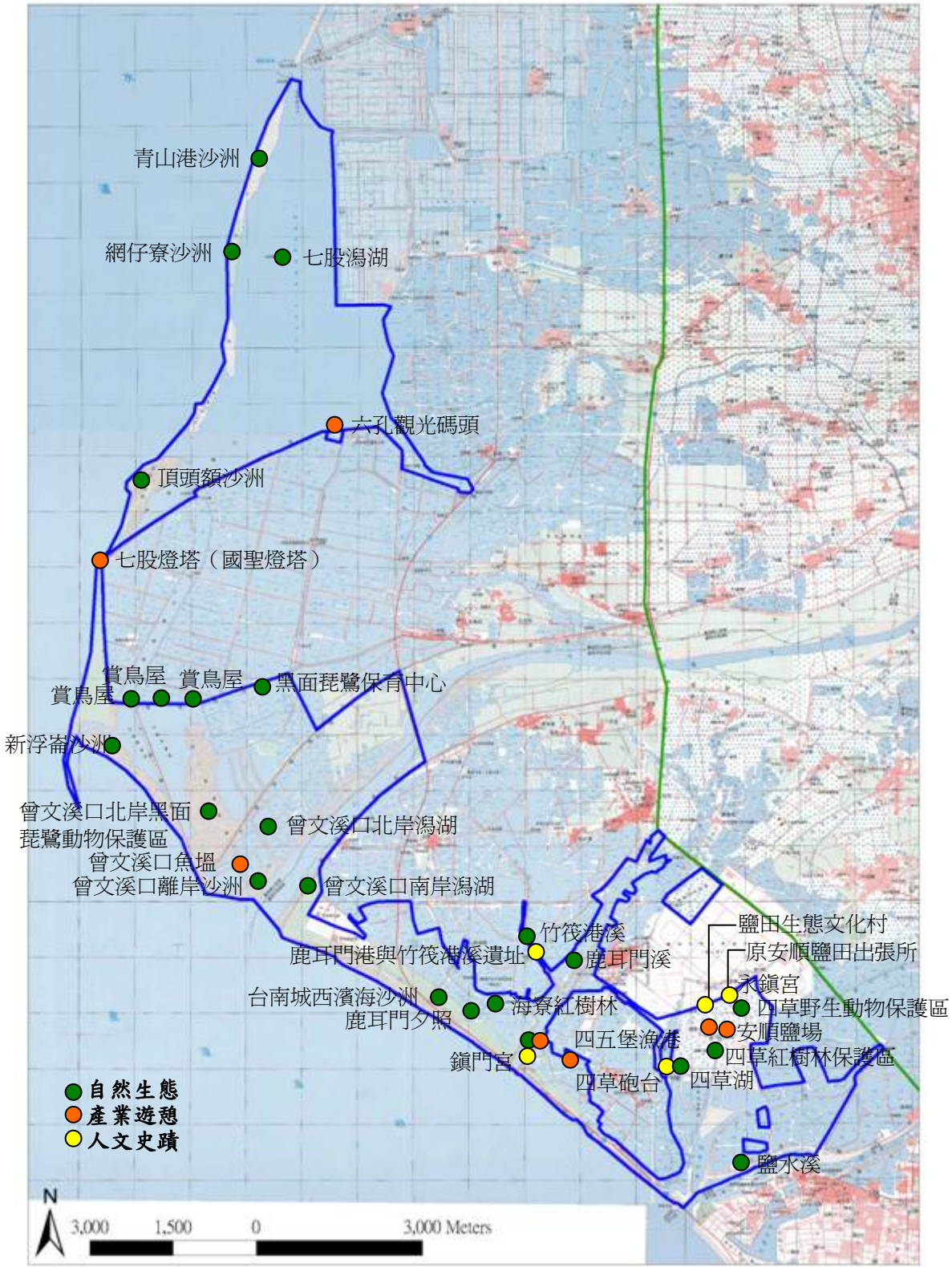


圖 4-1、區內觀光資源分布圖

一、自然生態類

(一) 特殊地形與景觀

台江西側為台灣特殊之沙洲地形，由此區域內陸河川的流沙淤積而成，加上豪雨沖刷，大量淤沙流向海洋，擴大原有的沙洲形成台江內海及許多鹹水湖，一直演變、陸化成為現在的沿岸沙洲景觀。

名稱	說明
青山港沙洲	為一臨海沙洲，七股內海北端的屏障，由台灣西部河川所沖積出來的砂土，經過台灣海峽海浪挾帶這些砂土，長年累月地堆積而漸漸露出海面所造成狹長狀沙洲。
網仔寮沙洲	為一臨海沙洲，七股內海中段的屏障，由台灣西部河川所沖積出來的砂土，經過台灣海峽海浪挾帶這些砂土，長年累月地堆積而漸漸露出海面所造成狹長狀沙洲。
頂頭額沙洲	為一臨海沙洲，七股內海南端的屏障，由台灣西部河川所沖積出來的砂土，經過台灣海峽海浪挾帶這些砂土，長年累月地堆積而漸漸露出海面所造成狹長狀沙洲。
新浮崙沙洲	位於黑面琵鷺保護區的西方，臨七股海堤，大潮溝的南方，約 2000 平方公尺。
曾文溪口離岸沙洲	發展於低坡度海岸之離岸淺沙。在離岸沙洲後方會有瀉湖(lagoons)形成，最終可能完全淤積。
台南城西濱海沙洲	在濱海地區，因海底沈積物累積，逐漸形成水面上可見或於水底的沈積小島，因波浪和海流之作用，低潮時常露出海水面，長度約為 5 公里及 9 公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水體

台江經過河流淤積形成沙洲與瀉湖地形，並有大大小小的鹹水湖於此，為台灣西側特殊之水域地景。

名稱	說明
七股瀉湖	七股瀉湖位於七股鄉龍山村、西寮村以西（七股溪與將軍溪之間，由頂頭額沙洲、網子寮沙洲和青山港沙洲所圍成），七股瀉湖是一個半封閉型態的沙洲瀉湖，面積約 9.6 平方公里，周遭為紅樹林、鹽田以及各式各樣的養殖漁塭所圍繞，係台灣目前僅存最大的瀉湖。

曾文溪口北岸及南岸潟湖	是指濱海的沙洲或礁石與陸地相連，使得沙洲或礁石內之海域和外海隔開，而形成平行或環繞海岸線之內海。
鹿耳門溪	鹿耳門溪算是一條斷頭溪，沒有源頭，因此也是一條甚少污染的河川，河水清澈，出海口處為漁民插蚵架養蚵，出海口處的堤防上，立有巨石，上刻“鹿耳天險”。
四草湖	是台江內海淤積而成，面積原約八十公頃，形如鹿角，現東有鹽水溪及嘉南大圳注入。
四草濕地	面積 547 公頃，海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人工濕地。
竹筏港溪	竹筏港溪河道位於大眾廟後方，百餘年前為運送鹽糖等民生物資之人工渠道，原可由四草湖向北連至國賽港（今日七股），由於水道甚淺僅能通行竹筏，故稱竹筏港。目前為一水道間與漁塭。
鹽水溪	舊稱新港溪，位於台灣南部，屬於中央管河川，發源於台南縣龍崎鄉中央山脈南部的大坑尾，幹流長度 41.30 公里，流域面積 343.2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為那拔林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氣象

於台江觀賞夕陽自古即為人稱道，溪流、運河航道、歸航的漁船、竹筏蚵棚等組合成一幅美麗的漁村畫面。

名稱	說明
鹿耳門夕照	「鹿耳夕照」是古來聞名的自然景觀，位在鎮門宮前，可觀賞到溪流與西斜的落日依舊，與歸航的漁船、橫臥的竹筏和遍植河道的蚵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動植物

此區為濱海生態的生態系統型態，高耐鹽的植物如茄苳、欖李、紅樹林及仰賴其資源所維生的水鳥與海濱生物，形成許多野生動物重要的棲息地。

名稱	說明
七股海茄苳欖李	約有 300 公頃左右，生長環境需要廣闊的潮間帶，而台灣西部廣闊的泥質地正符合其生長的條件，故紅樹林以西部居多，主要由馬鞭草科的海茄冬所組成。
海寮紅樹林	海寮紅樹林位於台南市區內，屬於新開發市鎮，許多魚塭已廢棄或填土另闢他用，周圍道路拓寬也毀損部分紅樹林。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保護區位於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面積約 300 公頃，北以舊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台南市政府將台南科技工業區週邊之 515.1 公頃土地公告劃設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作為台南本地生態環境保存及物種保育之用。東區北邊的殖區面積 50 公頃；東區南邊鹽水溪河口北岸區，面積 335.1 公頃；西區鹿耳門溪河口西岸區，面積 130 公頃。
四草紅樹林保護區(竹筏港水道)	四草是紅樹林的故鄉，種類數量位居全省之冠，大眾廟後方排水道的紅樹林保護區，不到兩百公尺的水道旁，沿途可欣賞全省僅有的四種紅樹林(五梨跤、水筆仔、欖李、海茄苳)所構成的水上綠色隧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產業遊憩類

(一) 漁港、碼頭、燈塔

台江沿海共有幾處觀光碼頭、漁港及全台最西之燈塔，提供遊客遊覽賞景的好據點。

名稱	說明
六孔觀光碼頭	轄區六孔碼頭，是搭乘觀光竹筏游潟湖的簡易碼頭，因有六個排水孔而得名。
南灣觀光碼頭	南灣觀光碼頭位在七股潟湖區的最西邊，在此碼頭可搭乘竹筏遊覽潟湖。
國聖燈塔	台南縣七股潟湖的頂額額沙洲，建有台灣本島最西的國聖燈塔。國聖燈塔 1957 年原建於國聖港網子寮汕。
四五堡漁港	位於鹿耳門溪出海口之南岸，係鹿耳門溪的舊道與現河道交會處的淺灣，可停放竹筏。現今附近多插竹養蚵。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漁業

此區魚塭養殖業甚為發達，在曾文海埔新生地和曾文溪口都有養殖漁業的蹤影。

名稱	說明
曾文溪口魚塭	屬保護區的魚塭有合作農場，曾文溪口東魚塭地區為黑琵重要棲息地，裡面有一片長滿紅樹林的區域，動植物生態非常豐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鹽業

製鹽產業在本區由於地理地形的關係非常發達，本區有著過去製鹽的歷史遺跡，近年則規劃鹽田生態文化村，將此傳統產業展現傳承下去。

名稱	說明
安順鹽場	安順鹽場從1919年就已開始產鹽，為日治時期的台灣製鹽社，附近五分車鐵道通往永康，運鹽運河通往平洋行，安順鹽場1994年正式停產
鹽田生態文化村	位於台南鹽田南寮前順鹽場，日據時代台灣第一個瓦盤製鹽工業區。近年由於「台南科技工業區」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先後規劃成立，佔用了大部分的鹽田面積，又鑒於「南寮」頻水患，使得已近九十年的製鹽歲月終於走入歷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人文史蹟類

（一）遺址

本國家公園範圍內有 2 處遺址，分別為鹿耳門港遺址及竹筏港溪遺址。

名稱	說明
鹿耳門港遺址	清領時期鹿耳門為出入臺灣的唯一正口。
竹筏港溪遺址	海堡為荷蘭人據台時於北汕尾所建熱勿律非砦（四草海堡），與安平古堡遙遙相對，以控制台江周邊海域，後於西元 1656 年遭大水衝毀，海堡因而成為地方傳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古蹟

本國家公園範圍內共有 3 處古蹟，分別為四草砲台、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及原安順鹽場

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

名稱	說明
四草砲台(二級古蹟)	清道光 20 年(1840 年) 值中英鴉片戰爭之際, 由台灣兵備道姚瑩所創建的四草砲台, 清道光 21 年, 以石為材料, 修建為較永久之形式, 歷經清領及日據時代, 於光復後成鎮海國小的圍牆。
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市定古蹟)	日人於 1919 年開闢安順鹽田, 鹽田開設運河以小船運鹽至安平港。此碼頭為當時之運河運鹽碼頭, 為台灣晒鹽產業最高峰時期之建物。台灣晒鹽產業於 2002 年 7 月 16 日結束 338 年之歷史。
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市定古蹟)	此碼頭為當時之運河運鹽碼頭, 為台灣曬鹽產業最高峰時期之建物。為日治大正 8 年(1919 年) 設台南鹽場後, 所開闢的建築設施, 具歷史價值, 此碼頭為重要遺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寺廟

本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寺廟共有兩處, 分別為鎮門宮(鄭成功廟) 及永鎮宮(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名稱	說明
鎮門宮(鄭成功廟)	延平郡王祠昔稱開山聖王廟, 又稱鄭成功廟, 建於明永歷 16 年(1662 年)。是台灣唯一的一座福州式廟宇建築物。
永鎮宮(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南寮建有永鎮宮, 主祀廣澤尊王。西元 1921 年開始晒鹽, 因而得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旅遊活動現況分析

一、遊憩活動類型分析

本計畫範圍具有之資源豐富，有鹽田、魚塭、古蹟文化等，又涵蓋重要鳥類、動物保護區域等，區域遊憩活動類型可分為以下類型：

(一)生態觀察賞景型

由於本計畫區涵括重要野鳥棲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地，又富有優美的自然景觀，為避免對生態環境的干擾，因此適合從事自然賞景及觀察的靜態活動，而位於邊緣的緩衝地帶則適合從事健行、騎自行車、野餐、賞景、自然研究等活動。

(二)特色產業體驗型

區內著名的安順鹽田及鄰近之七股鹽山等地，適合從事鹽產業相關活動，例如泡健身鹽鹵池、攀爬鹽山、體驗製鹽、吃鹹冰棒等活動。

(三)人文古蹟導覽型

區內各大廟宇、古蹟以及特殊的民俗活動，可透過參觀導覽，帶領遊客深入體驗當地的歷史發展及特殊人文風情，其活動包括寺廟參觀、古蹟遺址參觀、參與民俗活動、歷史、人文發展導覽等。

表 4-2 、遊憩活動項目一覽表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生態觀察賞景型	植物觀察、動物觀察、特殊觀察、一般瀏覽、自行車
特色產業體驗型	鹽業體驗（泡健身鹽鹵池、攀爬鹽山、體驗製鹽、吃鹹冰棒）、漁村生活體驗、農漁產 DIY、美食品嚐
人文古蹟導覽型	文化體驗、寺廟導覽、運河遊憩賞景體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現有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之關係

依據上述三項之遊憩活動類型，依據本國家公園區內現有遊憩據點發展之屬性，分析各遊憩據點之活動類型的分布關係如下：

表 4-3、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之關係表

遊憩據點	生態觀察賞景型					特色產業體驗型				人文古蹟導覽型		
	植物觀察	動物觀察	特殊觀察	一般瀏覽	自行車	鹽業體驗	漁村生活體驗	農漁產 DIY	美食品嚐	文化體驗	寺廟導覽	運河遊賞景體驗
青山港沙洲	✓	✓	✓	✓								
網仔寮沙洲	✓	✓	✓	✓								
頂頭額沙洲	✓	✓	✓	✓								
新浮崙沙洲	✓	✓	✓	✓								
曾文溪口離岸沙洲	✓	✓	✓	✓								
台南城西濱海沙洲	✓	✓	✓	✓								
七股潟湖	✓	✓	✓	✓								
曾文溪口北岸及南岸潟湖	✓	✓	✓	✓								

遊憩據點	生態觀察賞景型					特色產業體驗型				人文古蹟導覽型		
	植物觀察	動物觀察	特殊觀察	一般瀏覽	自行車	鹽業體驗	漁村生活體驗	農漁產DIY	美食品嚐	文化體驗	寺廟導覽	運河遊賞體驗
鹿耳門溪	✓	✓		✓	✓		✓	✓	✓	✓	✓	✓
四草湖	✓	✓	✓	✓	✓							
四草濕地	✓	✓	✓	✓	✓							
竹筏港溪	✓	✓		✓	✓		✓	✓	✓	✓		✓
鹽水溪	✓	✓		✓	✓		✓					
七股海茄苳攬李	✓	✓	✓	✓	✓							
海寮紅樹林	✓	✓	✓	✓	✓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	✓	✓	✓	✓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	✓	。						
四草紅樹林保護區(竹筏港水道)	✓	✓	✓	✓	✓	✓						
六孔觀光碼頭				✓	✓		✓	✓	✓			
南灣觀光碼頭				✓	✓		✓	✓	✓			
國聖燈塔				✓	✓							
四五堡漁港				✓	✓		✓	✓	✓	✓		
曾文溪口魚塢				✓	✓		✓	✓	✓	✓		✓
安順鹽場	✓	✓	✓	✓	✓	✓				✓		
鹽田生態文化村	✓	✓	✓	✓	✓	✓				✓		
鹿耳門港遺址	✓	✓		✓	✓		✓	✓	✓	✓	✓	✓
竹筏港溪遺址	✓	✓		✓	✓		✓	✓	✓	✓		✓

遊憩據點	生態觀察賞景型					特色產業體驗型				人文古蹟導覽型		
	植物觀察	動物觀察	特殊觀察	一般瀏覽	自行車	鹽業體驗	漁村生活體驗	農漁產DIY	美食品嚐	文化體驗	寺廟導覽	運河遊賞體驗
四草砲台（二級古蹟）				✓	✓					✓		
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市定古蹟）	✓	✓	✓	✓	✓	✓				✓		
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市定古蹟）	✓	✓	✓	✓	✓	✓				✓		
鎮門宮（鄭成功廟）				✓	✓		✓	✓	✓	✓	✓	✓
永鎮宮（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旅遊模式

旅遊模式依旅遊目的則可區分為一般性旅遊、深度旅遊或主題旅遊，以及結合戶外教學的生態旅遊。「生態旅遊」為新的觀光遊憩發展新趨勢，以解說教育及專業觀察為主的深度旅遊活動逐漸成為本區主流，再與地方文化、產業結合，將更發揮本區多元化的旅遊型態。茲分述一般旅遊及生態旅遊模式如下：

一、乘車賞景旅遊模式

本區交通以自行開車前往之型態為主，依景點特色有下列幾種遊程：

（一）產業體驗模式

七股欣賞潟湖生態之美，觀察沙洲、蚵架、紅樹林保護區裡之招潮蟹及彈塗魚等特殊生態。續前往黑面琵鷺保育管理及研究中心，認識國際級保育類動物的面貌與習性，最後到台灣本島的極西點國聖燈塔，欣賞夕照之美。活動行程可安排半日。

（二）歷史巡禮模式

台江內海四草地區為台灣早期歷史之發源地，早從鄭成功自鹿耳門溪登陸開啟先民移入與發展，帶動整個台南古城之歷史文化變遷，其歷史淵源及既有文化資產在台灣地區歷史中具有代表性之地位及意義，尋訪「歷史幽情」。

遊程建議北汕尾城隍廟訪勝、鄭成功登陸紀念公園攝影、聖母廟參訪及祈福、鹿耳門天后宮及四草大眾廟歷史古跡巡禮、四草紅樹林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體驗、鹽田生態文化村攬勝、鹿耳門溪出海口觀潮及落日餘暉等歷史場域。活動行程可安排 1 日。

二、生態旅遊模式

生態旅遊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遊憩行為壓力對於珍貴之自然生態資源所帶來之負面衝擊，除可提高遊憩體驗之深度外，亦可在領略大自然之美與各物種存續之重要價值同時，進而興起保護環境之體認與意識；而生態旅遊的不同，在於強調深度的體驗獨特之自然生態與文化，而本國家公園區域內眾多遊憩資源都屬珍貴並有其獨特性與不可回復性，如黑面琵鷺棲息地、開台歷史紀念地、七股潟湖、四草濕地等，因此如需有遊憩行為之產生，更必須以生態旅遊之方式進行。

因此，可透過專業解說導覽人員或地方居民帶領遊客進入參觀並解說，藉此為周邊聚落帶來經濟收益，亦提升遊客保育意識。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

一、發展沿革

本國家公園所在之台南縣市區擁有西拉雅平埔族文化，亦是台灣屯墾的發祥地，是歷史悠久的都市。1661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光復台灣後，在台南開府設治，屯墾拓殖，勵精圖治，當時大陸居民移居來台者紛至沓來，商船雲集，市內商店櫛比林立，台南都會之規模至是奠定。直至 19 世紀末期，台南一直是台灣政治經濟文化重心之一，保留迄今之古蹟甚多，有文化古都之美名。

本地區為古台江陸浮之地，全區地勢平坦，今位於四草的四草湖及七股潟湖為古台江僅存之遺跡。區內有曾文溪、鹿耳門溪及鹽水溪等 3 條河川經過，並位於 3 條河川的出海口。產業原為傳統農耕漁殖型態，邇來台南科技工業區設立，引入高科技產業，呈現南部矽谷風貌。

二、人口分布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涵蓋 6 村 8 里，包括台南縣七股鄉西寮村、鹽埕村、龍山村、溪南村、三股村及十份村等 6 村，台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城南里、城西里、顯宮里、鹿耳里、鹽田里、四草里、海南里等，共 8 里。

因位處於沿海地帶，區內主要為潟湖、濕地及養殖魚

塭，目前區內主要為捕魚及研究等人員。



圖 5-1、台江國家公園與村里界關係圖

三、產業活動

台南縣七股鄉沿海以一級產業為主，除傳統稻作外，另因位於河海交會處，特殊的水質亦造就了豐富的農產品如蔥、蒜、洋香瓜、地瓜、玉米等農作。而鄰近海岸發展近海捕撈及漁業養殖，也具備鹽田及魚塭發展的良好條件。由於地理位置造成的不同區位與自然資源條件，形成了各村不同的社會經濟背景，部分村莊因較鄰近淡水水源，而有較豐沛的條件朝向農耕發展，而臨海村落仍以近海捕撈、插蚵仔等漁業為重。

(一)魚塭養殖

區內主要為沿海平地及海埔新生地，多為魚塭使用且幾乎與當年的台江水域重疊，足見其多為先民墾殖台江浮覆地所遺留下來的產物。

區內養殖方式為單養及混養兩種，單養水產物放養情形以吳郭魚、虱目魚的魚種養殖面積最高，次為石斑、鰻魚、草蝦等養殖面積。混養水產物放養情形以虱目魚、吳郭魚、文蛤養殖面積最高，次為烏魚、龍鬚菜、白蝦、鯉科魚(含草鰱魚)之養殖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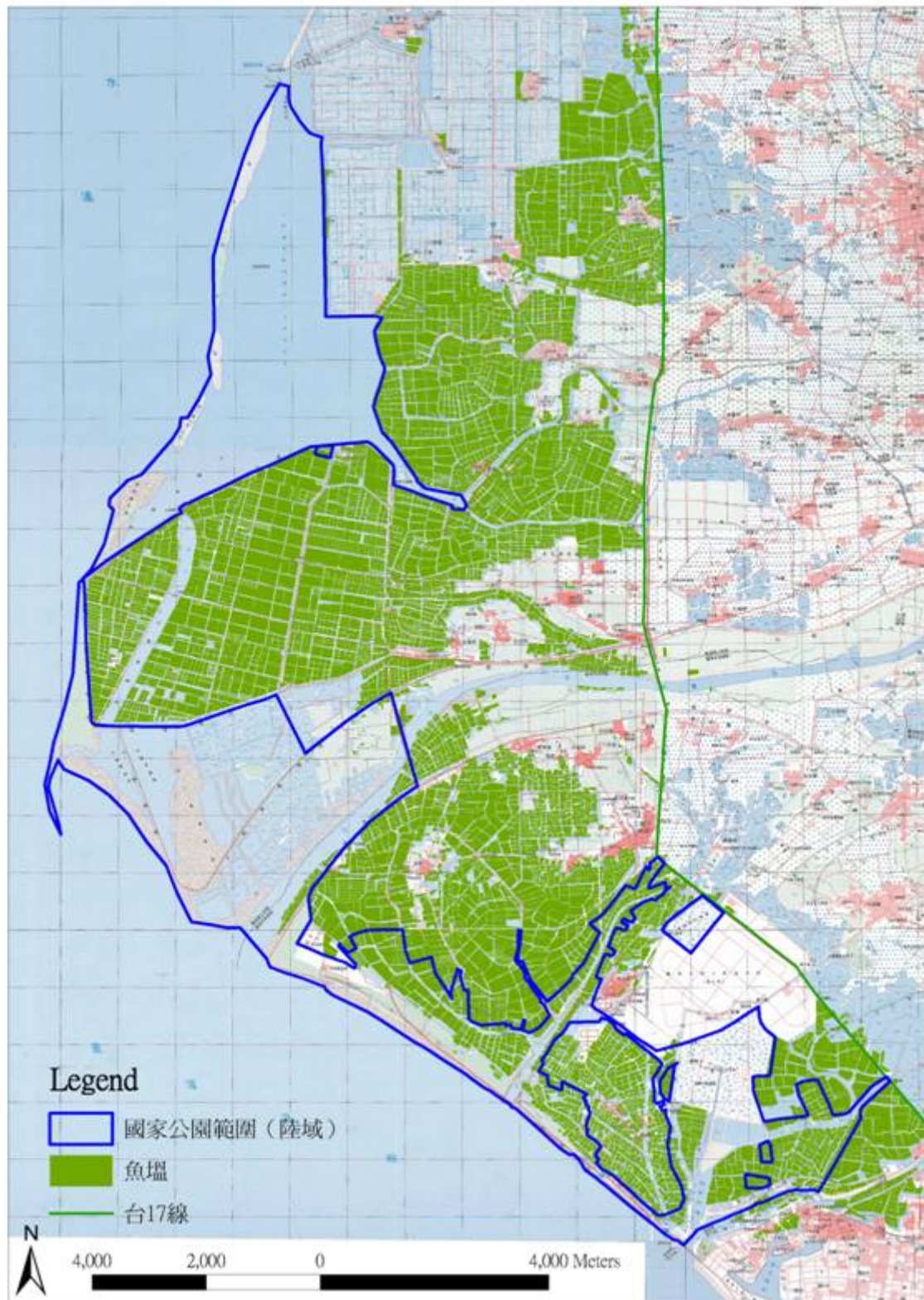


圖 5-2、台江國家公園範圍魚塭養殖分布圖

(二)鹽田

鹽業為台南沿海產業最大特色之一，台灣西南沿海地勢平坦，有天然廣闊的潟湖、沙洲、灘地，氣候乾雨季明顯，日照強烈，非常適合晒鹽，因此，台灣的鹽田大多分布於此，且已有相當久遠之歷史。台鹽公司於區域內及周邊的鹽場主要分布於七股及四草地區。國民政府從日人手中接收的鹽田包括：七股鹽場、台南鹽場(光復後分為安順、鹽埕、灣裡三個鹽場)。

台灣晒鹽依季節、氣候而可區分為大汛季，鹽的盛產期，每年3到5月，年產鹽量的45%多集中在這三個月期間；小汛季，10月到翌年2月，占年產鹽量的47%；風雨季為6月至9月，幾乎晒不出一粒鹽，所以大多停晒或整理鹽田。

七股鹽場位於國家公園區外，緊鄰七股潟湖，而台南鹽場則位於國家公園區內，以下針對七股鹽場及台南鹽場簡要說明其現況。



鹽田地理位置圖



安順鹽田一景

1. 七股鹽場

位於區外，鄰近七股潟湖，台灣現存最大的海鹽曬鹽場，南瀛新八景「鹽田晒玉」的觀光景點所在地。佔地 1,900 多公頃，為七股鹽場結合生態觀光的構想，推出鹽山、鹽鹵池、鹹冰棒等旅遊活動，每年吸引許多遊客參觀。台鹽公司針對七股鹽場特色，未來將經營海水淡化廠、鹵水曬鹽區、鹽水 SPA、鹽品物流中心、鹽業博物館、鹽業文化園區等計畫，朝向多元遊憩據點發展。

2. 台南鹽場

位於區內佔地 700 多公頃，台南市轄內面積最大鹽田在四草安順，係於日據時期開始開發。四草臨近的鹽場為「南北寮」，舊稱「安順鹽田」、「鹽埕」，今行政區域劃稱「鹽田里」。本地原是因台江內海淤積泥沙而形成的海埔新生地，隨著台江的逐漸消逝，台南鹽灘卻逐漸擴大其面積。安南區的鹽田原是台南鹽灘的一部分，於西元 1919 年(日據時代大正 8 年)年開闢，當時稱為「安順鹽田」，位於台南市西北郊 17 公里，即現今安南區的鹽田里，西與顯宮、鹿耳兩里相臨，南濱台灣海峽，東以鹽水溪為界，與安平區相接，東北為海西里，北與本淵寮為界。分為南寮、北寮、三棟寮三個小部落。鹽田開闢之初，鹽民大多是由台南縣北門鹽田及嘉義布袋移轉而來。初期大多聚居於今南寮，之後有一部分遷往

北寮。南寮建有永鎮宮，主祀廣澤尊王。西元 1921 年開始晒鹽，因而得名。

昔日安順鹽田範圍僅有小部分作為台南科技工業區使用，大部分則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入國家公園範圍），目前由文建會補助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常態推動相關活動導覽解說，進行鹽業文化的保存與生態環境維護，此區緊臨紅樹林保護區，可相互搭配參訪體驗行程。

根據魏聰洲(2004)鹽場興廢之文獻資料記載，台南濱海地區的鹽場分布及其歷代晒鹽法比較如下：

表 5-1、台南濱海地區的鹽場分布及說明表

縣市別	鄉鎮區別（擴及區域）	鹽廠／田名			早期名稱				開建年代	廢晒	晒法	備註(位置、所有權、遷移處、重要性…)台鹽：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南鹽：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止於清季	止於日治	止於戰後	創於明鄭	創於清季	創於日治	創於戰後				
台南縣	七股鄉將軍鄉	七股鹽場	青鯤鯨鹽田		新一、工二區				1969，1974 完成	2002	集土→機	1997 年全面改養漁。
			馬沙溝鹽田		南鹽七股鹽田				1938	2002	副土→機	
			后港鹽田						1938	2001(人) 2002(機)	副土、機	
			頂山鹽田						1938	2002	副土→機 (結晶池)	
			中寮鹽田						1938	2002	副土→機 (結晶池)	
		台區鹽田		台鹽七股鹽田				1934，1938 完成	2002	集土→機	2000 起全面改養漁。	
		洲北場			洲北場				1755	1845	淋或舊瓦	大寮、埔頂一帶，後遷至今北門處。
洲南場			洲南場				1794 後	1822	淋或舊瓦	鹽埕地、破坪尾、頂下破坪一帶，後遷至今布袋處。		
台南市	安南區	安順鹽田			安平鹽田(日)				1919，1923 竣工	1997	新瓦，集土→機	
		顯宮鹽田			鐘淵鹽田、台鹼鹽田				1942	1997	副土→機	1977 歸台灣製鹽總廠。

表 5-2、歷代晒鹽法說明表

項目				創建完成時間 /地點	廢晒時間 /地點	氣候影響	人力消耗	收鹽方式	收鹽頻率	結晶池深	收鹽品質	鹽晶結晶品質	一副面積	技術創建或修改者	晒鹽目的
淋滷晒鹽				1665/ 南市鹽埕	1929/ 竹市油車港	小	極大	人力採收	天候條件佳可天天收鹽，一年約50次	薄滷法	○○○	○	極小	傳承自中國	食用為主
分池晒鹽	瓦盤晒鹽	舊式瓦盤	中式瓦盤	18世紀晚期/南市鹽埕	1971/ 南市鹽埕	大	大						日本人		
			吳尚新式瓦盤	1824/ 布袋新厝	2001/ 布袋	中(母液摺出現)									
		新式瓦盤		1899/ 布袋新厝	2001/ 布袋										
	土盤晒鹽	集中式土盤		1938/ 七股	1986/ 台南安順		小								
		分割式土盤		1942/ 七股	2001/ 七股頂山		中								
機械化鹽田		1986/ 布袋	2002/ 七股	極大	極小	機械採收	一年一收	厚滷	○	○○○	極大	法國人	工業用為主		

四、沿海漁業權分布

本國家公園涵蓋台南沿海一帶，目前區內潟湖及魚塭之既有漁業養殖行為，於成立國家公園後，應對當地原有之產業活動予以尊重，並透過國家公園之規劃，將原有之漁業行為轉型，改善漁民生計，並進行生態保育及產業文化保存。

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漁業權可分為

- 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 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 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下列漁業之權：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以固定漁具在水深 25 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漁業權具有「物權」性質，未來在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時必須加以注意，減少觀光與產業間衝擊。台南沿海地區現無專用漁業權漁業，刻正審查中，其申請範圍係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海延伸 3 哩及潮間帶之海域。有關定置及區劃漁業權整體劃分之概述如下：

（一）七股地區

七股內灣養殖區由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七股鹽場堤防與水試所北堤圍成。目前劃分為區劃及定置之漁業權區域。依據台南縣政府 92 年 9 月實測邊界圖所示，將七股潟湖分為 11 區塊進行管理，每一區塊皆包含區劃及定置之漁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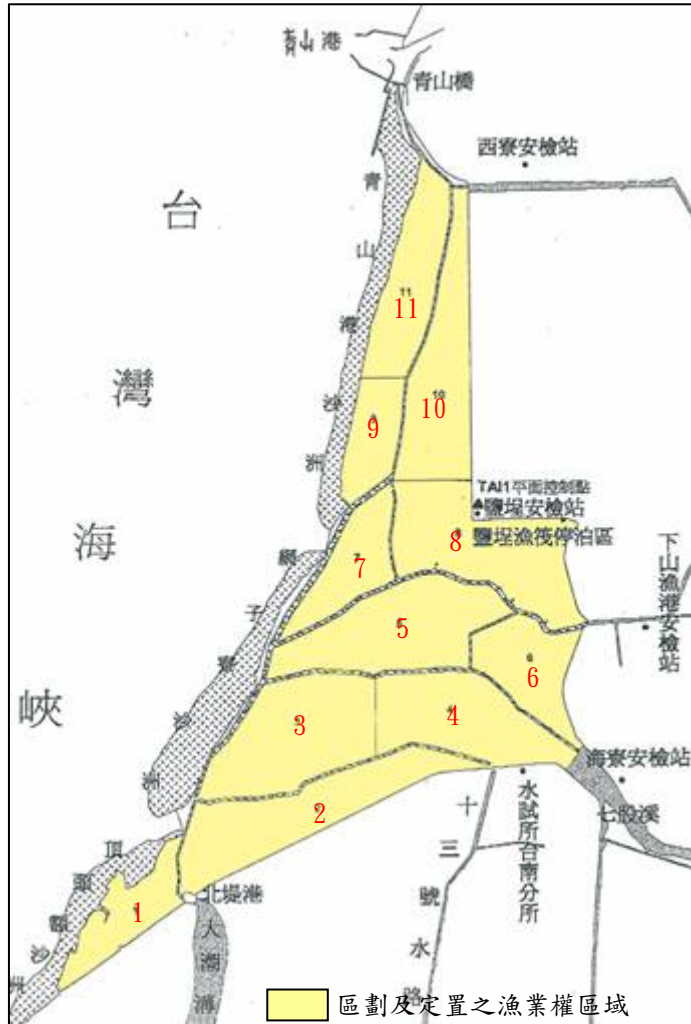


圖 5-3、計畫範圍七股地區漁業權分布圖
資料來源：台南縣政府農業處提供

（二）曾文溪至鹽水溪地區

台南市曾文溪至二仁溪地區（含曾文溪至鹽水溪地區），以低潮線至水深 25 公尺之範圍內，預定作為專用漁業權區域，刻正申請中，尚未公告實施。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利用現況說明

本計畫利用衛星空照圖及現場比對判釋來分析目前的土地使用情形，探討區內的土地利用情形、聚落等分布狀況。根據計畫範圍現況及利用強度，將土地利用型態分為 2 類，分別為：傳統產業利用—魚塭、牡蠣、鹽田；自然地景—沙洲、防風林。

(一)傳統產業利用—魚塭、牡蠣、鹽田

1. 魚塭

台南市安南區沿海魚塭，幾乎全都與當年的台江水域重疊。魚塭在人工經營下，塭內除了養殖魚、蝦，並因添加了淡水、飼料，使得鹽度多變且富含營養鹽及有機物，比單純的鹽田區更利於鳥類棲息、覓食。台南縣的魚塭則主要分布於南堤堤防以南至曾文溪之地帶。

2. 牡蠣

現況養殖牡蠣的地區，主要分布於海域或河流。包括七股潟湖、曾文溪口、鹿耳門溪及鹽水溪一帶。

3. 鹽田

目前鹽田雖多已停晒，但面積最大的安順鹽田、四草鹽田均有部分劃作野生動物保護區，持續發揮以往供鳥類停棲、覓食的功能。安順鹽場為日治時期第一個新式鹽田，在台灣近代的製鹽史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運鹽碼頭闢建在南寮的鹽場辦公室前，位置在目前的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內，現為市定古蹟。此地目前已獲得文建會經費補助，規劃整修開闢為「鹽田生態文化村」。

(二)自然地景－沙洲、防風林

1. 沙洲

包含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新浮崙沙洲、曾文溪河口離岸沙洲、台南城西濱海沙洲。

2. 防風林

現況保存較為良好的防風林，分布於台南市安南區沿海一帶，以及四草保護區以南空間，為林相完整的紅樹林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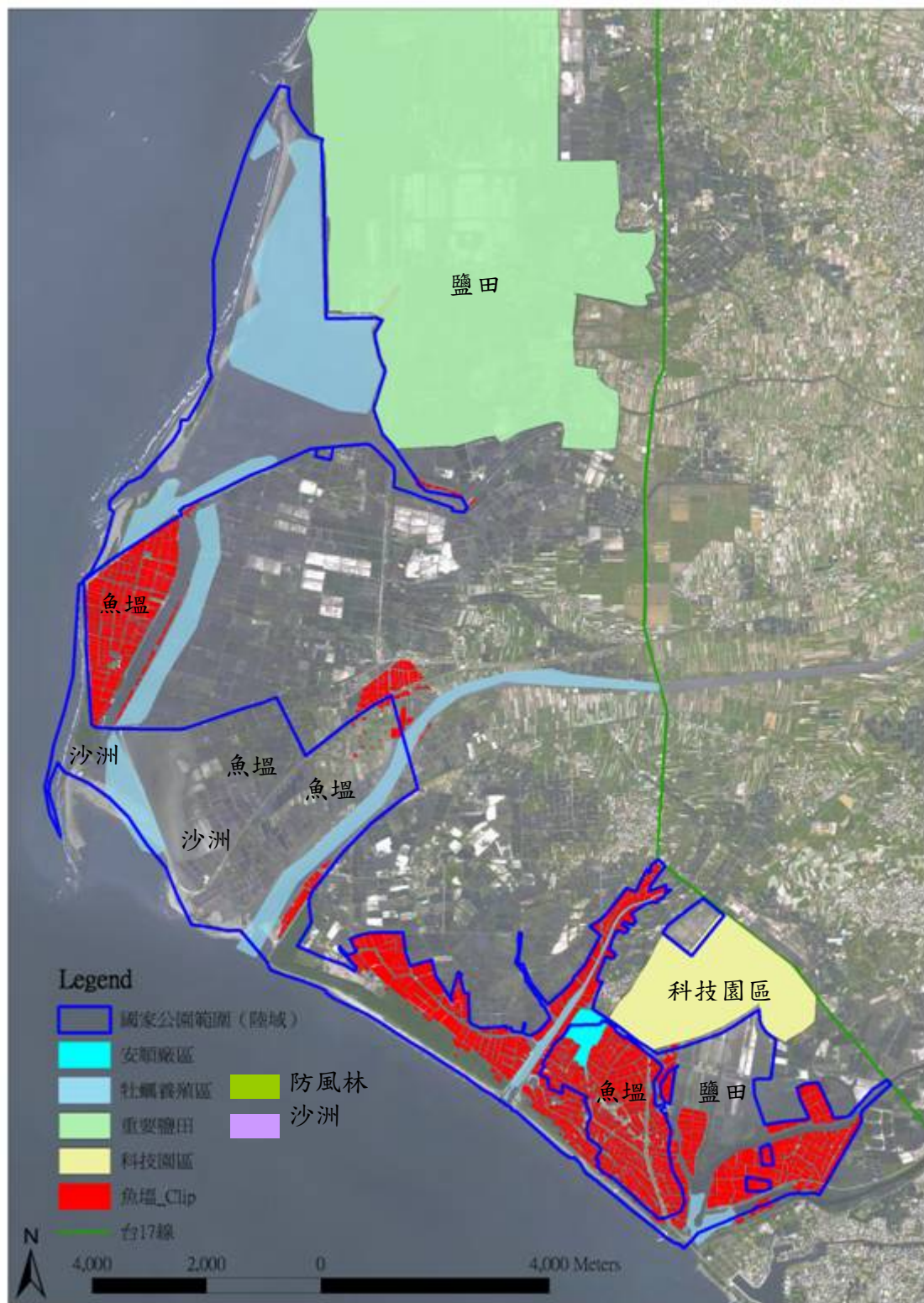


圖 5-4、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現況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包含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農業區、兒童遊戲場、保護區、公園及河道用地等。非都市土地為一般及特定農業區、未登錄土地，共計面積 4,905 公頃，詳參下表。

表 5-3、土地使用分區現況說明表

分 區		面 積 (公頃)	比 例 (%)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	1,031	21.02
	未登錄土地	2,760	56.27
都市土地	工業區	37	0.75
	公園	165	3.36
	古蹟保存區	1.4	0.03
	住宅區	74	1.51
	兒童遊戲場	20	0.41
	垃圾處理場	2	0.04
	河道用地	60	1.22
	保護區	478	9.75
	農業區	182	3.71
	綠地	83	1.69
	鹽業用地	11	0.22
總計		4,90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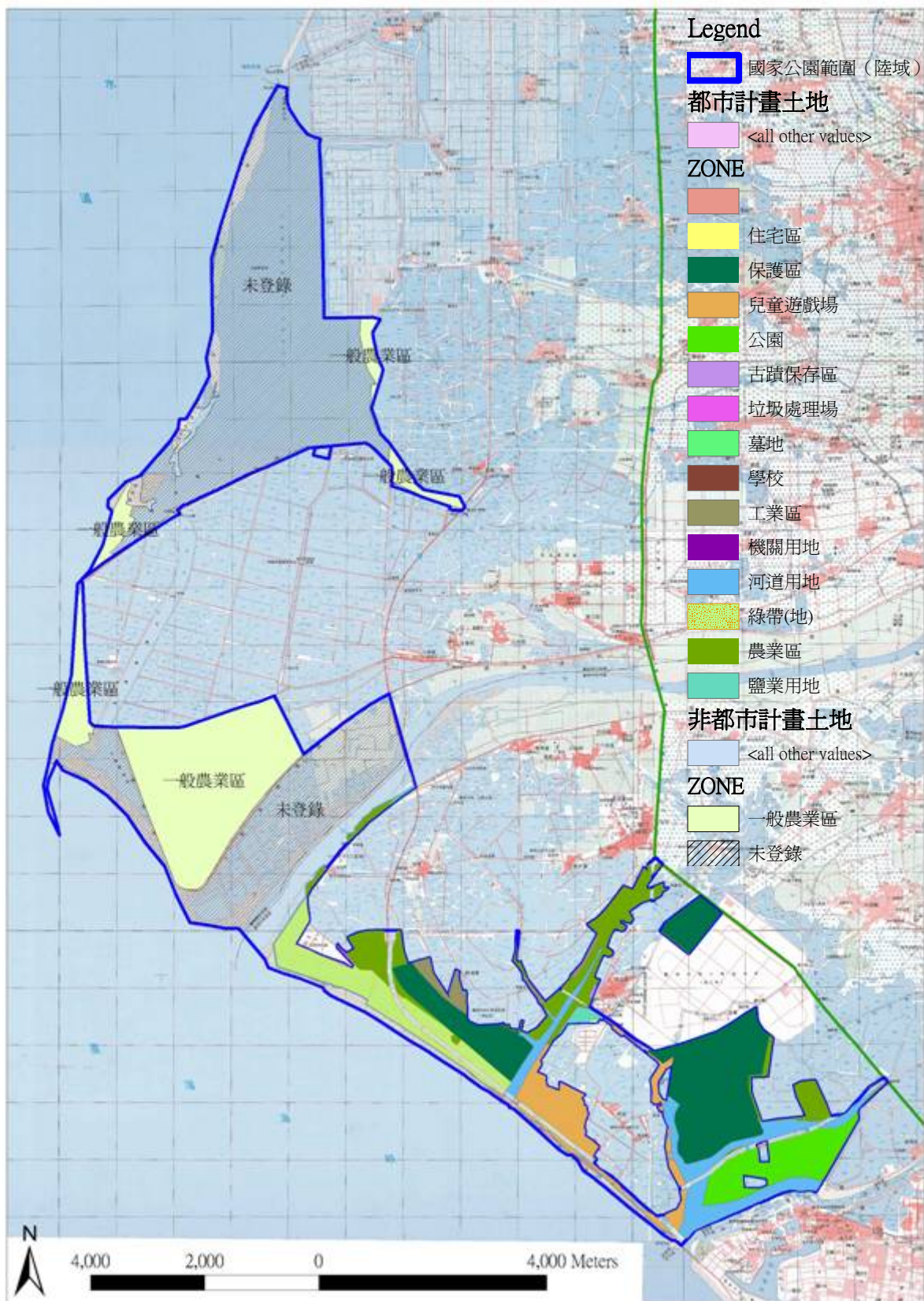


圖 5-5、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現況說明圖

三、保安林範圍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包括編號第 2101、2105 及 2019 飛砂防止保安林，有關區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除依國家公園計畫外，應依森林法第 16 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區內保安林分布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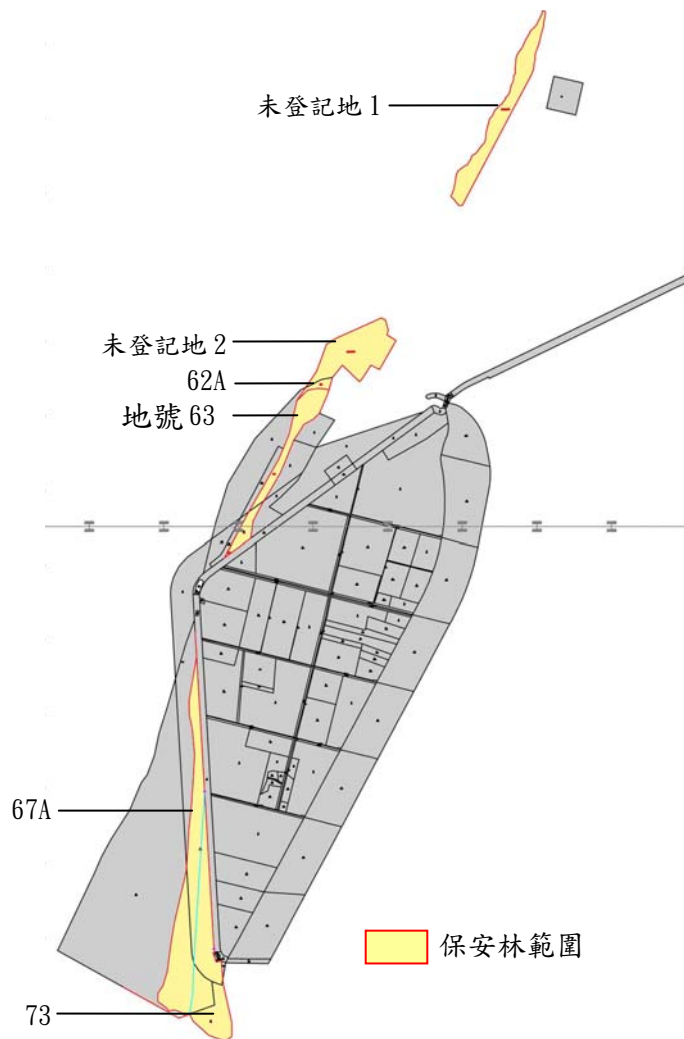


圖 5-6、2019 號保安林範圍圖（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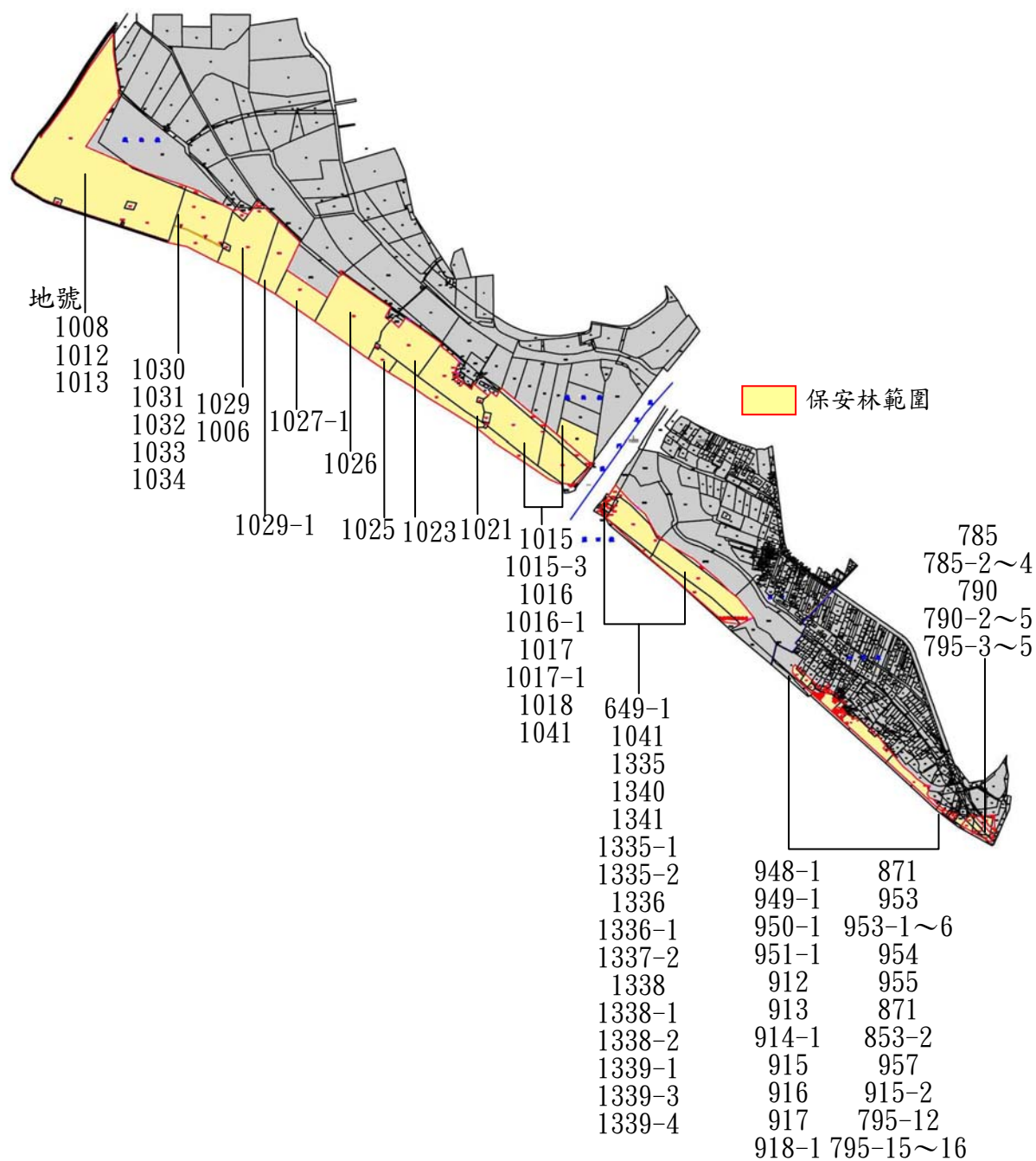


圖 5-7、2101、2105 號保安林範圍圖（資料來源：農委會林務局）

第三節 交通型態

一、公路交通現況

1. 國道系統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為外縣市至台南縣市之主要道路，於麻豆交流道可抵達七股鄉，由永康交流道則可抵達台南市安南區。

國道八號：西起台南市安南區，往東於台南系統交流道與國道一號交匯，至新化系統交流道與國道三號交匯，東至新化鎮台 20 線。國道八號台南市端可接台 17 甲線往台南市區，另築有東西向之台 17 乙線，連接台 17 線，計畫名稱「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連絡道」，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車，台南市政府命名為「台江大道」。

2. 省道系統

(1) 台 17 線

本計畫範圍在台 17 線省道以西，為主要聯外道路。目前大部分均已拓寬為 18 公尺以上 4 線道。

(2) 台 61 線

台 61 線快速路為區內主要道路，為高架道路，目前通車至曾文溪北岸。

(3) 台 19 線

台 19 線為介於台 1 號與台 17 線之間幹道，又稱為中

央公路。北起彰化市，南至台南市。

3. 縣道

本區區域聯絡道路主要以縣道為主，主要聯絡道路如表 5-4。

表 5-4、區內主要聯絡道路說明表

道路名稱	說 明
縣 173	自鹽水經下營、麻豆、西港至七股九塊厝，其路線在鹽水麻豆間呈南北走向，介於中山高與台 1 線之間。而在麻豆七股段則大致與曾文溪平行，全長 36.5 公里，為寬 8~12 公尺的雙車道公路。
縣 176	通往七股鹽山主要道路，寬約 15 公尺。
縣 178	由台南市北端進入安定，經善化到山上鄉豐德村，全長 24.2 公里。都市計畫區內路段寬 20~25 公尺。
縣南 38	進入黑面琵鷺賞鳥區的主要道路。
縣南 18	連接馬沙溝之重要道路，路寬 8-12 公尺，目前正在拓寬中。
鄉南 25-1	連接馬沙溝、中心漁港、青鯤鯓的南北向道路，路寬約 2.5 公尺。
縣 182、180	往東連接台南市與國道一號，往西可至濱海地區。
安明路	通往七股。

4. 鐵路/高鐵

軌道運輸部分有台鐵西部幹線（善化、新市、台南站）

及高鐵（台南站），需轉乘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本計畫區。

二、海空交通現況

1. 空運

台南機場，與空軍共用，目前僅有立榮航空有台南-金門、台南-馬祖等 2 航線營運。

2. 港埠

目前本區最近之港埠為最北端之青山漁港及南端安平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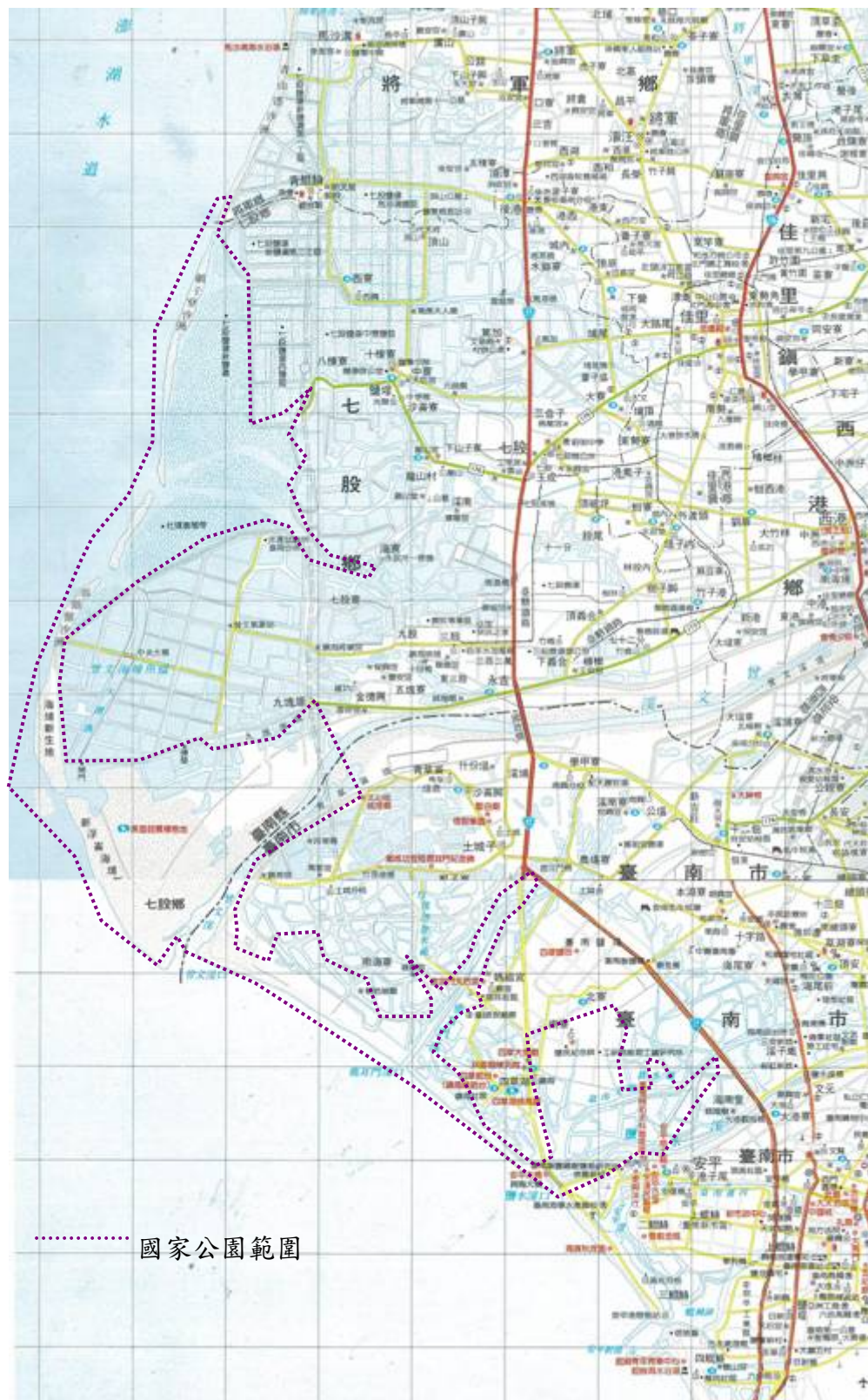


圖 5-8、交通動線分析圖

第四節 土地權屬

陸域面積 4,905 公頃，行政區為台南縣七股鄉、台南市安南區等。區內大部分屬國有及縣市有等公有土地。行政轄區包含 6 村 8 里，包括台南縣七股鄉西寮村、鹽埕村、龍山村、溪南村、三股村及十份村等 6 村，台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城南里、城西里、顯宮里、鹿耳里、鹽田里、四草里、海南里等，共 8 里。

表 5-5、區內土地權屬說明表

類型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國有、縣市用地等	2,598	52.97
未登錄地		2,307	47.03
總計		4,905	100.00

一、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以國有地居多，包含 3 處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沿海之防風林及濕地。其中沿海及重要河道（如竹筏港溪、鹿耳門溪）旁的紅樹林種類多且分布廣、涵養生態豐富，且皆為公有土地。縣市有土地為黑面琵鷺保護區及周邊魚塭空間。



保存完整之防風林空間（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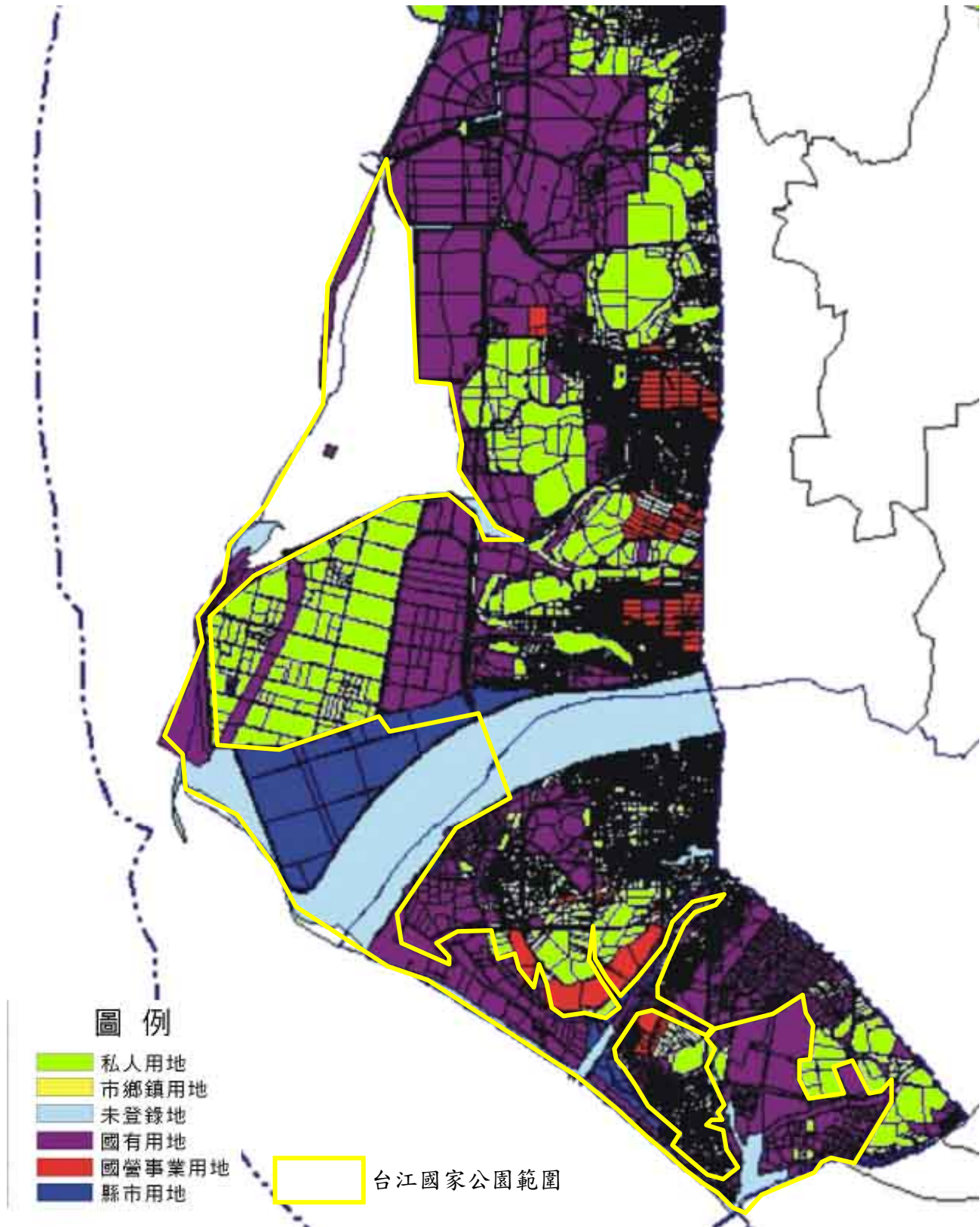


圖 5-9、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權屬說明圖

第五節 相關計畫探討

為瞭解國家公園區內外生態資源及相關計畫，作為擬定經營管理計畫之參考。茲將上位及相關計畫摘述如后：

一、上位計畫

本地區未來發展方向，涉及國家政策、區域計畫及整體發展等上位計畫：

表 5-6、上位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在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促進國土的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並兼顧生產環境的需要。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1. 完成台灣全部沿海地區之環境生態資源調查與基本資料庫建置。 2. 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 3. 劃設海岸濕地保育軸。 4. 對目前實施中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進行全面通盤檢討，針對所有沿海地區範圍，進行合理之規劃、增補與調整。 5. 除將台灣沿海具有珍貴自然資源地區，規劃為保護區外，並依據資源特性，檢討擬訂具體可行之保護及管理措施，以確實維護珍貴海岸資源，達永續保育之目的。 6. 全面檢討沿海保護區管理機制與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法規及經營管理競合問題，整合研擬有效之解決機制及策略，有效落實沿海地區之管理。
南部區域計畫	1. 由於超抽地下水，導致台南縣七股與安平等區地層下陷相當嚴重。為解決此問題，提出嚴格管制地下水抽取，輔導漁民轉業與調整適宜土地利用等措施。 2. 完成西濱快速道路，強化南北交通。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訂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俾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相關計畫彙整

本地區發展定位，則需經由周邊地區發展及重要濕地相關計畫進一步釐清，並彙整如下表所示。

(一) 中央部分：

表 5-7、重要濕地鄰近相關建設計畫一覽表（中央部分）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	1. 重塑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方向與願景。 2. 建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空間架構並掌握設施發展總量。 3. 健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整體觀光事業發展之機制與策略。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1. 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2. 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型態，並增進服務品質。 3. 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4. 塑造一個整體性的觀光遊憩意象。 5. 資源永續利用之遊憩環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台南縣部分：

表 5-8、重要濕地鄰近相關建設計畫一覽表（台南縣部分）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計畫內容
鹽業文化園區規劃及設計案	鹽業文化園區	研擬鹽業文化園區整體發展定位、實質環境規劃、營運架構，鹽業博物館及鹽山與週邊園區界面整合，發展構想包括博物館停車場、週邊景觀道路規劃、鹽滷池發展大型水上遊憩及 SPA 設施等。
曾文溪流域整體調查計畫	曾文溪流域	以曾文溪流域整治及鄉鎮發展為經緯，提昇環境品質及產業多元化與精緻化。結合內海藍色公路計畫形成更多元化及更趨完整之生態休憩網絡。
曾文溪開放遊艇觀光規劃設計	曾文溪流域	透過曾文溪遊艇開放健全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發展。完成規劃前與第六河川局協調工作，後續應辦理委託曾文溪開放遊艇觀光規劃設計案。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計畫內容
黑面琵鷺棲地營造改善計畫	黑面琵鷺保護區	隔離水道以利於園區棲地之營造。研擬緊急環境監控計畫以履行環境監控杜絕中毒事件再次發生。
台南縣七股鄉南灣渡頭設施工程	七股潟湖	1. 屬「七股鄉發展生態旅遊景觀改善設計案」設計景點之一。 2. 配合內海藍色公路計畫，進行碼頭景觀及周遭環境設施整建。 3. 辦理工程用地撥用程序及建造申請事宜。
潟湖維護計畫	七股潟湖	1. 就七股潟湖及北門潟湖提出維護計畫以防止目前海岸遭受嚴重侵蝕之現象，並保持七股潟湖生態之完整性。 2. 擬具七股將軍沿岸保護工程計畫，並以淺堤人工養灘及竹架護灘為施工原則。 3. 與水利署及第六河川局協調工程界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台南市部分：

表 5-9、重要濕地鄰近相關建設計畫一覽表（台南市部分）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計畫內容
開發海洋生態世界	台江四草地區	配合成大研究機構在安南區的設立，發展海洋生物與海洋能源的研究，以兼具觀光遊憩、教育、研究以及產業發展等多重功能。
鹿耳門公館歷史文化空間美化規劃	鹿耳門天后宮	以社區總體營造手法，改善鹿耳門天后宮一帶的總體空間。
台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週邊休閒設施工程	安南區城西段	改善焚化廠週邊景觀，並加強休閒設施建設，以回饋當地居民。
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	四草野保區	將安順鹽田原有曬鹽文化，以環境改善及永續經營方式使村民再度回到自己的故鄉。並推動部分鹽田復曬，保護濕地生態、候鳥棲息地、紅樹林等重要資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本國家公園區域涵蓋範圍廣闊，其生態及人文資源豐富，且具有生物棲息、生態研究及遊憩等功能，另亦包含先民移墾與鹽田產業文化等，如何確保自然資源永續保存與適度發展是計畫重要的課題，藉由策略之研擬、操作，進而達到保育與保存之目標，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與襲產保存之最大效益。

一、生態保育面課題：

如何永續性經營台江的大自然舞台

台江國家公園是擁有生物多樣性教育的大自然舞台，包括七股潟湖、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口、紅樹林、防風林及鹽田濕地等，均具有多樣物種的交互作用。目前，國內許多學者及社會團體已完成不同類型的研究，需借助常態性研究單位或團體，長期性的觀察記錄及整合研究，以永續經營。成立國家公園之後，首要任務就是思考如何永續性經營台江大自然的舞台，如何善用當地資源並與保育雙贏的策略，針對永續性經營台江資源，有以下對策及方向。

(一) 對策一：南台灣海岸濕地生態網絡建立

本國家公園計畫區內之濕地生態資源豐富，有四大濕地共計 7,578 公頃，含有：曾文溪口濕地(3,218 公頃)、四草濕地(547 公頃)、七股鹽田濕地(3,178 公頃)、鹽水溪口濕地 (635 公頃)。

濕地是重要生態環境關鍵地區，具有提供物種演化、生物棲地，維

護生物多樣性等重要功能，亦具經濟生產、保水抑洪、觀光遊憩等經濟價值。本國家公園區內擁有綿密的「濕地網絡」，為具體落實「亞洲濕地大會」共同宣言，凝聚濕地保育、復育與教育（濕地三育）共識，參考國內外濕地保育政策方向，未來推動的重要方向如下：

1. 在環境基本法「永續發展」原則下，尊重濕地自然演替，降低不必要人為干擾，並有效協調經濟發展部門建立共識，合理調整國土資源保育與利用政策。
2. 建立濕地銀行機制，藉由生態補償及知識資料庫加值利用，達成濕地零損失目標。
3. 促動社區參與濕地保育，並結合當地學術研究團體及 NGO 團體辦理濕地復育、經營管理維護、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建立志工人力系統，擴大認知濕地重要性，使生態環境文化的價值得以再生。
4. 強化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展現台灣經驗與價值，爭取國家會員資格，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5. 良好的濕地管理應奠基於健全的科學研究，加強瞭解、保護、溝通及明智地管理濕地，藉由持續發展濕地資源中心網絡，以獲得具體的努力成果。
6. 強化濕地跨國管理合作，共同致力於跨越政治疆界國際合作，包括培養管理能力，達到扭轉與阻止濕地劣化及消失的最佳成果，確保亞洲濕地支持永續發展。

7. 全民積極參與地方行動，藉由認知濕地是維繫人民生計關鍵之一，應賦予每個人在濕地管理中積極活躍的角色。

（二）對策二：生態體系之研究

資源調查與研究不僅有助於對生態體系之了解，亦可發現需深入研究與探討的重要課題，而累積的資料對於自然資源與生態體系的瞭解及演進更有實質的幫助。

1. 建構資源調查資料庫形式與內涵，以統一資料格式，利於往後之分析與研究。
2. 針對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進行調查研究，並建立自然資源監測系統，加強基礎資料的研究與調查，以監測資源狀況與變化。
3. 進行生態系之研究，以深入了解國家公園區域之環境特性，與環境所成就的資源狀況。
4. 透過資訊傳播與成果發表分享研究之結果及進行交流，促進研究的深化發展。

二、產業文化保存面課題：

如何完整保存、研考及推展台江歷史人文資產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文資源類型多元且豐富，包含有先民移墾、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民俗信仰活動與場域、農漁業產業場域及早期的鹽田產業場域等。文化資產保存、創意產業、社區總體營造等，不只

是國際共通的觀念，更是本計畫主要推展重點之一。然而，這些豐富的歷史人文資產，目前正極需要專業、專責的機關推動相關研究工作。在成立台江國家公園之後，重要課題之一，即是思考如何完整的保存、研考並利用善加利用相關歷史人文資產。

（一）對策一：落實文化資源調查

台江沿海所呈現不同的地景，其間的產業文化資源代表了在此地居民的重要生活及文化，包括早在漢人以前的西拉雅平埔族產業文化，及至荷鄭時期引領漢人移民台灣的漁業發展-烏魚及台灣水產養殖的發展歷程，台灣鹽田的鹽業等。近年台南市政府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即是以推動鹽業產業文化保存與活化的工作。

（二）對策二：人文史蹟的保護

國家公園區域具有史前遺址及古道等人文資源，為防止不當破壞行為導致資源價值的喪失，區域內自然資源及工作有其迫切性。

1. 重要之史蹟或遺址應劃設為史蹟保存區，區內之人文資產嚴禁任意破壞行為。
2. 史前遺址之考古與挖掘研究需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不得破壞文化資產。
3. 紀念物、紀念場域或其他人文史蹟之復舊。
4. 區內古道路線，應配合調查研究步道系統經常維護。

（三）對策三：周邊聚落社區文化調查與文化生活圈之展現

文化生活圈的內涵含有活動的「版圖」、「領域」等空間性、區域內

文化活動的同質性、時間上的規律性及活動者的組織性等；是以，根據上述的特質，可以根據地理環境、歷史淵源及遺產、地方特有傳統活動、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分布、宗教信仰及其活動、地方特殊產業、遊憩休閒區域、相關之規劃體系、行政區界、社會結構特質等因素來劃設文化生活圈。

建構文化生活圈的目標，希望文化展演空間能夠透過文化生活圈的規劃，以網路式的觀念結合，其傳播觸角兼顧廣度、深度及利用的可及性，讓服務體系能健全；且針對地方民眾量身訂做。而且各部門及團體可共同參與文化建設組織，促使文化設施及相關建設計畫得以有效落實地方發展。

（四）對策四：建立台江黑水溝海岸地理變遷演替之史料與海圖資訊系統

國家公園區內海岸地形由約西元前 6500-5000 年的台南期海侵，經約西元前 4000-3500 年的大湖海侵及荷蘭時期後之台江地形至近代海岸等，各階段不僅呈現台灣海岸地理變遷的重要史證，期間亦包含先民在各種不同海岸地形拓墾之遺跡。

海岸是陸地和海洋的交界地帶，這個地帶往往有豐富的動植物和各種地形景觀，潛藏豐富的資源。然而，海岸本身受到自然和人為力量影響，包括：海流、潮汐、河川、氣候、地層變動等自然因素都會影響海岸位置與型態，而人類的開發行為也會造成海岸變遷。

1. 航海史及海域資源調查與建立

海洋為人類的生存和發展提供了豐富的寶藏和無窮的資源。航海是人類認識、利用、開發海洋的基礎和前提。不論是從事海洋捕撈和養殖，還是在海上從事旅客與貨物運輸，在海洋中開展國防和軍事活動，對海洋進行科學考察，開發海底石油和礦藏等資源等都存在有許多歷史價值與待開發的寶藏，未來應加強本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海域資料建立。

2. 海岸變遷考古遺址調查

從不同角度與時空觀看考古遺址中所隱含的豐富訊息，協助建立國家公園區域內海岸變遷與台灣先民移墾發展的歷史演進。

3. 黑水溝海洋資源保育法制之研究

海洋提供人類食物、交通運輸，也同時主宰著地球的氣候變化、物質循環及整個生態系正常的運作的重要資源。過去有關海洋保育的研究更是遠遠落後陸地達 20-40 年之久，未來應加強此區域之資源保育法制化之研究。

4. 型塑獨特之海洋文化

台灣因為海島地理的緣故，在荷蘭、明鄭時代具有某種程度的海洋性格，但未能形成特有之海洋文化。清領之後，農業開發是當時台灣的主要生活方式，文化本質與大陸文化一體相似。此種立足於海島的大陸文化隨著時間的流逝而逐漸顯出發展的滯礙，使得島上人民體認到轉型為海洋文化是時勢所趨。

三、遊憩發展面課題：

謀求遊憩發展與保育並重的雙贏策略

在強調產業文化保護、歷史文化保存、生態文化保育的台江國家公園發展策略中，也需要引入適當的遊憩活動參與，以提升地方經濟效益與充分引導認識台江特色資源特色，未來在強調各種層面的資源保護外，如何在平衡、適當的機制中，思考遊憩發展與保育並重的雙贏策略，是相當重要的一項課題。

（一）對策一：強化生態旅遊參與模式

以保育復育及環境體驗的雙重原則下，適宜引入可發展的生態旅遊活動，包含以下之面向：

1. 基於自然：生態旅遊是以自然環境資源為主題，將當地具有生態教育價值的生物、自然及人文風貌等特色，透過良好的遊程與服務，使遊客得以深入體驗。因此自然區域之獨特資源，為規劃及經營生態旅遊之必要條件。
2. 環境教育與解說：生態旅遊以體驗、瞭解、欣賞與享受大自然為重點，旅遊過程須為遊客營造與環境互動的機會，除需對旅遊地區之自然及文化資產提供專業之介紹外，並應在行前及途中給予正確資訊，透過解說員的引導與環境教育活動的融入，提供遊客不同層次與程度的知識、視覺、鑑賞及大自然體驗。
3. 永續發展：生態旅遊地區之發展及經營方法，應以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其棲地為原則，不但必須將

人為衝擊降至最低，並能透過旅遊活動的收益，加強旅遊地區自然環境與文化襲產之保育，因此永續發展才是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4. 環境意識：生態旅遊結合了對自然環境的使命感與對社會道德的責任感，並應積極將此種理念的認同擴及遊客。生態旅遊期望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
5. 利益回饋：生態旅遊的策略是將旅遊所得的收益轉化成為當地社區的保育基金，操作方式包括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及透過不同機制協助社區籌措環境保護、研究及教育基金，以對當地生態與人文資源之保育提供直接的經濟助益，並使社區能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

（二）對策二：適度的遊憩總量控管

國家公園區域生態資源豐富，對遊客具有吸引力，但相對的資源卻易因受人為干擾而破壞。為求資源的保全，也為遊憩品質的保持，考量參與總量管制之限制，以適度控制使用。

1. 選擇適宜發展之地區，重點配置遊憩服務或公共設施，因應國民遊憩之需求。
2. 委託分析與研究遊憩（活動）地區之較適遊客總量，以承載量之概念，控制每日之遊客參與量，以使自然環境有休息、復原之機會。

3. 改善道路品質，提供必要的停車空間，並視需要可於區外設置轉運站與綠色公共運輸系統，避免垃圾污染及交通阻塞影響遊客之遊憩體驗。
4. 於重要的保護區域應嚴格規範進入人數，並需經申請核可或持許可證才可進入。
5. 規劃生態多樣性的旅程，經由解說服務引導遊客體驗大自然及認識文化資產，增進遊客對環境資源的珍惜。
6. 輔導周邊聚落發展觀光服務設施，以減低對國家公園區域內資源之負擔，並促進周邊地區之發展。

四、經營管理面課題：

建立完善之經營管理體系，有效運用及保育區內珍稀資源

台江國家公園成立之宗旨及目標，包括資源保育保護，以及適當的引入生態旅遊遊憩發展。在這樣的目標之下，需有效的經營管理制度及組織、策略，才能確保成立及經營目標的達成。在成立國家公園之際，應思考及規劃一套完整的經營管理策略。

(一) 對策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地位之確立

國家公園之土地保育管理機制，應具備管理機關(含人員配備及經費)、法令體系與合理的經營管理計畫，為強化對國家公園區域內資源與生態體系之保護，並以持續性之研究深入瞭解環境生態，應設立管理單位統籌處理相關適宜，確保資源之永續。

1. 研擬區域分區經營管理計畫，依分區管制方式執行，操作資源保

護與研究計畫。

2. 由中央設立管理機關，並賦予足夠之人力與經費及執法條件加以管理。

(二) 對策二：經營管理體系之建立

因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幅員廣大，需進行有系統、有制度之管理方能有效達成相關工作，使效率加成。另考量周邊居民與專家、學者之協力參與，共同為區域之共生共榮而努力。

1. 確保計畫有效運作，應建立權益關係人體系（包含公部門之各機關、私部門的團體組織及在地居民），建構健全的經營管理組織架構及有效的協商機制。
2. 協同國家公園區域內現有相關管理單位，研擬各項推動計畫之實施方案，以作為各單位分工推展業務之依據。
3. 借重專家、學者之專長，與周邊居民的在地優勢，協助進行相關調查、監測、研究等工作。並推動台江國家公園之學術合作研究機制，規劃民間認養保護濕地活動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等。
4. 推動周邊聚落之參與意見發表與區域經營管理工作，以協力發展區域生態保護工作及資源永續發展。

(三) 對策三：保護與利用策略研擬與執行

區內除濕地資源價值外，海岸河口環境更是孕育生物多樣性的場所，在保存基因庫的目的下，需確保海岸河口與濕地的健全與永續，對於資源之利用應有相關之規範，以供後續依循。

1. 研擬適當的保護計畫與利用計畫，並制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做為經營管理之依據。
2. 為保護區內動、植物、人文、景觀資源，應適當設置環境保護設施、環境防護治理措施、觀測研究設施及教育解說設施等。
3. 保護區內應禁止保育動物捕捉行為，除特殊情況且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但於保護區內不應任意變更地形地貌。
4. 對於已遭破壞區域，制定可行計畫進行復育。

（四）對策四：解說教育系統建立

國家公園區域擁有豐富自然資源，為自然生態教育場所，藉由豐富自然資源作為國民自然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以培育國人愛護自然之情操，促進永續經營。

1. 規劃全區之解說教育設施，以不同之方式與媒體提供多樣化的解說，讓遊客深入瞭解國家公園區域環境特色。
2. 彙整研究調查之成果，編印解說摺頁或手冊。
3. 選擇適當地區或地點，設置解說設施(如遊客解說服務中心、解說牌、解說手冊等)以供遊客接觸解說教育。
4. 加強本區自然資源之研究，以發掘更多自然教育資料，並培養專業解說教育，培育環境保育種子。

（五）對策五：避免災害之發生

在國家公園區域內並無法完全避免天然或人為造成的災害，但事先的預防有助於環境的保全，並減低傷害。

1. 全面檢討環境災害的可能機會，並研擬相關預防對策，建立防災系統。
2. 檢討環境潛在災害區域，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以防止地層下陷並達環境保護。
3. 進行環境監控，並與氣象單位等保持密切聯繫，適時進行環境保全設施計畫，並提醒居民或遊客注意安全。

五、社區參與面：

如何取得地方及居民的認同，塑造公私部門雙贏的推動機制

催生本國家公園過程，原應盡力取得每位居民的認同，充分展現及善用台江的起源與其歷史地位，惟少數當地居民對國家公園體系的誤解及未來權益保障的不確定，導致在催生過程中的反對及杯葛，民意溝通及協調是本計畫執行的第一大課題。

（一）對策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的參與

以社區聚落本身及計畫執行角度思考，基於資源永續發展，由周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國家公園之經營，促進其展對環境的關愛。

1. 國家公園區域設立與劃定前，於鄰近地區公告與舉行公聽會，說明計畫目的、範圍、經營管理及與當地共管事項等計畫內容，並經當地居民同意。
2. 設立管理機關後，遴聘（派）當地住民代表、相關管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建立共同管理機制，透過共同討論與對話，瞭解彼此之價值觀與論述基礎，共同解決問題，協力永續經營國家公園。

3. 依據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引入周邊社區居民參與保育、調查、解說教育等工作，並適時提供輔導協助，以使其專長發揮，提高經營管理效益。
4. 借重周邊社區居民之專長，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解說制度，提高活動品質與安全性。

（二）對策二：充分意見溝通之社區參與機制建立

除地方意見領袖(含民意代表)、座談會及願景發表說明會外，應設置工作圈，由在地人員及文史工作者、環境保育團體、產業代表共同參與規劃過程的討論，以建立與地方居民的共識及解決有關參與的構想。

（三）對策三：周邊共生區發展策略之運用

為兼顧地方民眾對地方發展之期待及台江地區資源保育之整體性，未來園區內將以保育為主；而周邊地區將提供本國家公園旅遊發展之機能。為促進整體台江地區朝向結合生態、健康、生產的永續經營之方向發展，周邊地區之發展建議符合以下幾點原則：

1. 周邊地區具備與都市發展建成區間之緩衝區功能與角色。
2. 周邊地區之發展應與本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具協調性。
3. 周邊地區之地方風貌營造以強化本國家公園特色為主軸。
4. 周邊地區之發展計畫之研擬、施行，各級政府應建立與管理處之橫向溝通管道。

第二節 綜合研析

依據上開本國家公園之各項發展課題研定規劃對策，可歸納為下列重要各項發展對策，做為未來全區規劃、經營管理之依據。

一、以先民移墾歷史與濕地生態保育為主軸，建立研究與遊憩雙贏之機會

營造多樣且富知識性的旅遊資源規劃，建議可包含生態、人文、海洋及產業等研究與觀光遊憩。

生態發現之旅：獨特紅樹林綠色隧道、濕地生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規劃。

人文發現之旅：追溯及還原歷史現場環境，包括歷史第一古戰場、台江古地形、第一古運河及四草海堡遺址等重要史蹟資源勘劃測繪。

海洋發現之旅：海岸線的時空變化(台江內海演變)、沿岸海域生態資源調查。

產業發現之旅：鹽田文化、近海養殖及漁塭養殖產業特色體驗。

二、以建立完整生態體系保育為功能，加強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

國家公園計畫區內包括兩大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一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兩處重要野鳥棲地：台南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台南四草重要野鳥棲地。

沿海尚有其他豐富的濕地生態資源，包括國際級的曾文溪口濕地、四

草濕地；國家級的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類型並多元包含有河口、紅樹林及鹽沼濕地等生態環境，並在自然生態環境中存在多元物種之間複雜的交互作用，而這正是生態研究者樂於探索的生態觀察。

三、以襲產觀念為思考模式，保護人文地景、傳統產業

考量復育地方原始風貌，多數產業發展以襲產觀念，准予保留作原有使用，多數魚塭不會動用，如英國產業襲產方式，承襲上一代遺留下來的特色產業，這些襲產應該妥予保護，視為生活於地球的人類的傳家之寶，並將之流傳給未來世世代代的子孫。

區內產業襲產：如鹽田、鹽廠辦公室、運鹽河道、漁塭、近海養殖、礦坑、廢石堆、水圳、車道等，與地方性重要產業相關的具體現象。特別是聚落形成都與當地早期產業有關，可由地名或交通建設來發掘其中奧秘。

四、以將歷史紋理融入民眾生活空間為理念的國家公園

台江地區人文史蹟散布於生活聚落中，古蹟同時是民眾生活場所，在古蹟保存前提下，如何將昔日歷史變遷的生活場域與現在的生活空間相呼應，將是生活化的國家公園規劃重點。

五、以尊重地方民意及公部門的共識為規劃基礎

透過社區參與及動員，凝聚地方(民眾、社團)及公部門之共識，共同為這片土地的未來而努力。

六、以多向度規劃發揮地方資源特色

以客觀環境資源供給、市場需求、發展利用潛力與限制的辨認，提出

發展策略與願景，針對研究區域內各資源條件特性與分區發展的實質空間規劃、環境監測、復育規劃與環保觀念宣導、旅遊與相關產業行銷推廣、事業經營與政府機制的分析規劃，形成軟硬體多向度的整合溝通，強化區內資源特色及吸引力。

七、以創造雙贏導向，檢視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訂定合理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於研擬國家公園計畫過程，運用一般管制區特性，配合國家公園發展目標，予以適當規範，並能滿足當地住民各項生活上之需求，同時檢視現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提出地方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事業計畫，確保土地使用活化及資源合理利用。

第七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方針

國家公園設置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將台江地區規劃為國家公園，將達成前述永續發展之訴求。在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理念下，該區域先民渡海移民墾拓歷史之特有文化資產、濕地生態資源，以及傳統漁撈養殖、晒鹽產業文化資源將依國家公園計畫予以有效保存，藉由專責機構及人員進行持續性的研究與維護，並適當保障區內及周邊聚落居民傳統生活；經由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功能闡釋地區資源特色，讓來此之旅客充分體認。基於上述目標，本計畫訂定保護及利用方針，以作為資源最適當之保護利用與經營管理之依據，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保護方針

（一）分區管制

為確保具國家代表性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應透過歷史人文及生態狀況之瞭解，做為保護策略之基礎資料，並透過適當的分區劃設，達到發揮台江國家公園特殊的歷史文化保存與濕地保育目標。故依據不同資源特性及分布，劃分不同土地分區，並進行不同程度之保護管制與干擾控制。

1. 確認本區域內之歷史文化、生態內涵與資源特性。
2. 計畫範圍內陸域及海域依資源之特性，擬定土地分區計畫，進行不同層次之管制。
3. 擬定各分區之保護與利用管制原則及執行策略。
4. 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保育與保存時，如有損害人民既有權益，應給予適當補償。

（二）開發與利用行為之控管

台江國家公園的成立，將以保存區內歷史文物、文化資產及保育自然生態資源為主體，應適度保留既有傳統漁鹽產業文化並嚴格管制區域內野生動植物及文物資產等破壞資源的行為。

1. 保護管制計畫及管制原則之擬定。
2. 管理處確實依國家公園法執行區內經營管理及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分工。
3. 保護區內人為干擾行為之控制。

（三）復育計畫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擁有豐富的濕地生態資源，除需劃設相關保護區域，以保留物種流動之機會與基因庫之保存外，針對被人為破壞之生態體系應採取必要措施，恢復已遭破壞或瀕臨滅絕之重要生態體系及野生物族群。

1. 重要野生動、植物保育計畫擬定，必要時執行復育計畫。
2. 稀有動、植物生態研究與保育措施計畫擬定。
3. 珍稀天然資源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
4. 儘量恢復已遭破壞或瀕臨滅絕之重要生態體系及景觀。

(四) 台江文化之保存與延續

台江歷史場域及產業文化是本國家公園重要核心價值，除將積極考據過去的歷史場域變遷與保存文物外，應將現有的住民傳統產業生活行為視為動態且需保護的人文資產，針對國家公園區域內傳統生活行為制定彈性措施。

1. 遴聘當地住民代表、管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委員會，共同經營管理國家公園區域資源，保護與延續台江人文資產與環境。
2. 針對周邊住民生活方式予以尊重與適當的引導，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適度的維護傳統民俗文化與生活方式。
3. 透過輔導方式，協助宣導住民社區對自然資源的保育觀念，使守護家園生活圈概念得以彰顯。
4. 輔導當地漁民將現有以漁撈生產行為為主之產業結

構，轉型為以休閒或生態旅遊為主之三級產業，以提高漁民收入，改善其生活。

（五）保育觀念的延伸

未來在經營管理上，在有效之保護管制措施下，選擇部分地區定時及定量提供科學觀察研究與一般民眾環境教育解說，並整建必要之保育及解說設施。

1. 規劃解說教育之整體架構與內涵。
2. 核心保護地區野生動植物之調查研究、解說方式及研究站之規劃設置。
3. 解說系統與解說員制度之建立。

（六）環境之保全

國家公園區域內沿海地形紋理變遷發達，易受海岸侵蝕與地層下陷影響，加上颱風洪氾等，需針對上開自然災害所造成之沙洲流失、潟湖陸化情形加以防範，進行植生復育、減緩沙洲陸化速度等安全維護措施。

1. 自然災害潛在地區之分析。
2. 環境治理設施、安全設施、保護設施之規劃設置。
3. 建立災害防救系統。

（七）保護區域之明確化管理

保護區域內有關漁業、農業及其他資源保育經營計畫之執行，應依規定擬定保育經營計畫並經相關管理機

關之同意。

二、利用方針

在保護區內生態環境與人文資產的前提下，發揮區內自然及人文資源特性，適度提供優質的國民育樂遊憩機會，與作為自然科學與歷史教育及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

(一)利用前提

設施之設置與活動之導入皆應以不破壞當地人文資產與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以確保區內優質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1. 擬定利用設施計畫。
2. 擬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二)學習環境建構

提供人文、歷史、生態環境教育之設施與場所，並選擇具代表性之地區闢為觀察區、科學教育及歷史研究區，啟迪遊客生態保育之觀念，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

1. 遊客中心、自然生態研習中心及歷史文化解說展示之規劃。
2. 解說系統規劃與設施計畫擬定與執行。
3. 教育研究計畫(研究站、教學園、觀測站)之擬定。

(三)適當參與模式設計

區內提供國民育樂與教育之機會，使國人在娛樂之餘仍能體驗環境之美，並學習環境保育之觀念及習慣。在環境承載量的考量下，針對不同遊憩需求設計不同遊憩活動模式。

1. 遊憩發展預測。
2. 遊憩與活動模式之設計。
3. 歷史文化、生態旅遊與解說系統(含解說員)制度之建立。

(四)適當的管理服務設施提供

針對區內已開發之遊憩區域或交通可及性高、具有遊憩資源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區域之地區規劃遊憩系統，並設置必要之遊憩服務設施。

1. 行政管理及服務設施之設置。
2. 整體遊憩系統之規劃與設施之設置。
3. 交通、解說與服務設施之配合規劃設置。
4. 安全設施之告示與設置。

(五)周邊地區居民生活之保障

針對影響周邊聚落居民生活方式之特殊狀況，於未來管制中納入權宜的管理規定。

1. 分區與管制內容需保留彈性，適當保障周邊聚落居民傳統生活之經濟活動。

2. 加強周邊聚落居民共同參與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
3. 結合周邊聚落發展必要之遊憩服務設施，如住宿、餐飲、農特產品展售等服務。
4. 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應考量對周邊聚落居民生活之衝擊影響，且應針對計畫內容於鄰近地區辦理說明會。

(六)台江歷史文化之展現

以區內重要人文特色展現為目標，鼓勵與協助傳統民俗與產業之工藝、音樂、口述歷史等文化展現，使其成為本國家公園區域重要的資源特色。並向下紮根、往外延伸，利用文化產業推展之機會延續文化。

1. 協助討論台江歷史文化延續與生活、地方產業文化傳承策略。
2. 協助聚落口述歷史與文化之記錄。
3. 辦理當地文化特色之旅遊體驗及文化展演活動，以使台江歷史文化永續保存與發展。

(七)區內不同資源分區之管理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分區土地利用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擬定。

(八)範圍外周邊緩衝區域之留設

為兼顧地方民眾對地方發展之期待及台江地區資源保育

之整體性，未來範圍內將以保育為主，而周邊地區將提供台江國家公園旅遊發展之機能。為促進整體台江地區朝向結合生態、生活、生產的健康永續經營之方向發展，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之發展應符合以下原則：

1. 具備台江國家公園與周邊都市或非都市發展建成區間之緩衝區功能與角色。
2. 應與台江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具協調性。
3. 應以地方風貌整體營造強化台江國家公園特色為主軸。
4. 地方政府應就周邊地區之發展計畫之研擬、施行，建立與管理處之橫向溝通管道。

第二節 計畫預測

一、人口分析

(一) 現有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之行政區域包括台南縣七股鄉及台南市安南區，係以古台江內海區域內之七股鹽田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為主，區內多為未經人為開發干擾之濕地、防風林及傳統養殖魚塭等，區內並無常住人口，僅有從事養殖魚塭、鹽田及保育、旅遊服務中心之經營、管理人員等。

(二) 未來發展

本計畫之規劃目的在於著重歷史文物、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包括原住民族文化遺址、漢人墾殖歷程、傳統產業文化、台江內海與海岸變遷、黑水溝與水下考古…等）與自然資源（包括生態環境、珍貴濕地紅樹林群落、動物資源…等）保育、研究與適度遊憩機會提供。除研究及適度的教育、育樂外，並無大型實質開發建設導入發展，除經營管理人員外，故未來區域人口無顯著之成長因素。

1. 規劃目標與經營管理

本計畫之規劃管理，以歷史文物、文化資產之保存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育及相關歷史、產業文化保存為主要目

的，輔以適度的環境教育與育樂參與，並就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資產與資源保護措施、教育解說系統建立、全區交通系統與設施整體規劃改善為重要的經營管理方案。故基於計畫目標與經營管理方式內涵，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口，除現有人口與未來增加經營管理所需之必要人口外，並無引進其他人口進駐。

2. 環境承載與濕地經營

自然環境及資源有其維持本身生態平衡之容許承載量，若承受過量的人為干擾將會使目前自然濕地環境遭受破壞，而無法達成生物多樣性，保存物種基因庫的目的。另外本計畫範圍位於古台江內海範圍內，多為濕地及海埔新生地，基於範圍內無聚落開發狀況，且自然濕地之最佳經營方式即是維持其自然演替狀態，且本計畫範圍內未來不容許大型開發計畫，因此區域人口不會繼續增加，相關因應後續輔導生態旅遊服務與設施維護所需之必須人口，可配合區域周邊聚落發展，達到人口平衡狀態。

二、旅遊人次預測

（一）國際觀光旅遊人次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際觀光統計資料與來台消費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民國 97 年國際來台旅客總人次達 384 萬人次，以觀光為目的者約占 177 萬人次（46.17

％)，其中分配遊覽雲嘉南濱海旅遊線之人次為 4.03 人次/百人次，假設至雲嘉南旅遊線之遊客皆會至本區旅遊。

因此估計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國 105 年之國際觀光旅遊人次為 83,417 人次。(詳表 7-1)

表 7-1、國際觀光旅遊人次成長預測表

年份 (民國)	國際來台旅客總人次(人次)	國際來台旅客觀光目的平均百分比(％)	遊覽雲嘉南旅遊線之人次 (人次/百人次)	本區國際觀光旅遊人次預測 (人次)
94	3,378,118	40.83	2.12/100	29,241
95	3,519,827	42.89	2.16/100	32,609
96	3,724,210	44.35	4.03/100	66,563
97	3,845,187	46.17	4.03/100	76,338
100	3,960,542	46.17	4.03/100	78,629
103	4,079,358	46.17	4.03/100	80,987
105	4,201,739	46.17	4.03/100	83,417
備註	依據歷年統計資料假設未來 5 年因開放陸客政策，預估年平均成長率 3%，並於民國 105 年以後持平穩定。	依據國家公園區域交通負荷、遊憩發展潛力、遊憩承載量等因素，假設旅遊目的比率(46.17%)維持與 97 年相當。	本區域為雲嘉南旅遊線之重點地區，假設至雲嘉南旅遊線之遊客皆會至本區旅遊，其參與率與成長率維持與 96 年相當。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二) 國民旅遊人次

台江國家公園是一個以海岸濕地及先民移墾歷史為主的國家公園，所提供之旅遊型態將朝向生態旅遊為主。由觀光局統計資料可知 97 年度以生態旅遊為目的之遊客佔總旅次的 2.9%。

因此，假設國內每年到南部地區(97 年度到南部地區旅遊比例為 34.4%)從事生態旅遊人數至少有 50%會到台

江國家公園旅遊，且國人人口、國內旅遊率、每人旅遊次數皆為持與 97 年相同水準，推估台江國家公園每年遊客量約有 48.4 萬人次。

表 7-2 97 年國民旅遊目的調查表

旅遊目的	純觀光旅遊	健身運動度假	生態旅遊	會議或學習型度假	宗教性旅行	商(公)務兼旅行	探訪親友	其他
比例(%)	63.3	7.1	2.9	0.7	4.8	1.0	19.9	0.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表 7-3 97 年民眾前往旅遊地區之比例

旅遊地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比例(%)	41.0	31.3	34.4	6.6	0.4

遊客量＝國內人口數×國人國內旅遊率×平均每人旅遊次數×到南部地區旅遊比例×生態旅遊目的比例×50%（假設會到台江之比率）

$21,823,084 \times 92.5\% \text{（國人國內旅遊率）} \times 4.81 \text{（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times 34.4\% \times 2.9\% \times 50\% = 484,317 \text{（人次）}$

（三）總旅遊人次

綜合國際觀光旅遊人次與國民旅遊人次之預測，台江國家公園至民國 105 年之當年總旅遊人次，預計將達 567,734 人次。

第三節 分區計畫

分區計畫乃係依資源特性劃分區域，以釐訂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發展方針，並確保國家代表性之史蹟與自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依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及劃分依據與標準而為經營管理，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資源及史蹟，得以永續發展及保存。台江國家公園之分區係考量本地區資源特性、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及發展目標，而為適當之劃設，並與地方民眾形成良好夥伴互動關係，以維護共生發展。

一、分區劃設準則

本區域係以珍稀濕地動植物生態、鹽田及歷史場域遺跡作為核心保護的區域，為確保具國家代表性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透過生態資源之瞭解，作為保護策略之基礎資料，並透過適當的分區劃設，達到保育的目的，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最大效益。

本區域包括曾文溪口、四草兩大國際級濕地及七股鹽田、鹽水溪口二個國家級濕地，均為全球重要濕地生態區，生長於其中的動植物資源豐富。再加以此區域擁有漁鹽產

業文化，以及保留有西拉雅平埔族歷史文化遺跡，並為漢民族較早進入墾殖的地區之一，故對台灣人民生活有相當之重要性。綜合考量各分區之條件因子如下：

（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區域之機能係為提供環境保護與保存遺傳物質，對於生態之保護具有絕對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故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生態保護區劃設將基於生物多樣性概念，考量相關法令之規範，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考量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1. 具有瀕臨絕種或稀有、珍貴動植物分布之地區。
2. 生物多樣性豐富，足堪代表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3. 為野生物重要棲息場所，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4. 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能保持原始自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5. 具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6. 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完整性而需納入作為緩衝地帶之周邊地區。

（二）特別景觀區

特別景觀區是以自然地形、氣象、植物、景觀…等其資源為環境主體，且「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其重點在於地景中自然形

成之特殊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1. 具獨特之地質、地形、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
2. 具有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而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3. 自然資源尚保存完整，於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之地區。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或足以顯示地區特色，並可供作環境教育之資源或特徵分布地區。

（三）史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歷史紀念物、文化遺址不僅具有重要保護價值，也同時具備高度觀賞、教育價值與吸引力。為避免破壞歷史環境景觀，對歷史古蹟保存區之處理應在保存地形原貌、文物原樣之原則下予以嚴格規範，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史蹟保存區：

1. 具有重要歷史遺跡、文化遺址、或有價值之歷代古蹟、文物而應予保護之地區。
2. 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分布地區。
3. 具有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之地區。

（四）一般管制區

凡在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皆劃設為一般管制區，包括既有之社區、聚落、養殖捕撈漁業等，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一般管制區多與既有生活型態產業或土地使用行為相關。

（五）遊憩區

在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遊憩區其扮演之角色功能，應因地制宜依個別地形、生物環境予以一一界定。計畫內之遊憩區設置是為提供國民育樂與教育之機會，以使國人在遊憩活動中體驗環境之美，並學習環境保護之習慣。而區內不同區位之遊憩區其環境主題亦應充分界定，方能與毗鄰之自然環境景觀融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遊憩區：

1. 已開發或相關計畫預計發展具備遊憩活動及服務之區域。
2. 交通可及性高，且具有遊憩資源。
3. 未位於環境敏感區域，具有發展腹地，且景觀敏感度低。

二、分區計畫內容

國家公園分區之意義，在於依據資源之特性予以區隔，以釐定必要的保護措施與發展方針，並確保國家重要之自然、人文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

本計畫區陸域面積 4,905 公頃，海域面積 34,405 公頃，計畫總面積 39,310 公頃，依據上述選定條件，將計畫區內之土地及水域劃分成 4 處生態保護區、3 處史蹟保存區、6 處特別景觀區、7 處一般管制區、2 處遊憩區、2 處海域一般管制區，分區計畫內容及面積統計，分述如下：

表 7-4、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陸域部分		4,905	12.47	
海域部分		34,405	87.53	
總計		39,310	100.00	
陸域部分		面積（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6	0.12	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生（二）	303	6.18	黑面琵鷺保護區
	生（三）	48	0.98	鵲鴝科保護區
	生（四）	279	5.69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合計	636	12.97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0	0.20	北竹筏港溪區
	史（二）	7	0.14	南竹筏港溪區
	史（三）	3	0.06	四草砲台區
	合計	20	0.41	
遊憩區	遊（一）	21	0.43	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遊（二）	17	0.35	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合計	38	0.78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22	2.49	七股潟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
	特（二）	170	3.47	七股潟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特（三）	904	18.43	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特（四）	102	2.08	城西濕地景觀區
	特（五）	38	0.77	北汕尾濕地景觀區
	特（六）	6	0.12	鵲鴝科濕地景觀區
	合計	1,342	27.36	
一	管（一）	1,407	28.69	七股潟湖區

分區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般管制區	管(二)	298	6.08	七股魚塭區
	管(三)	223	4.55	城西保安林區
	管(四)	135	2.75	城西魚塭區
	管(五)	192	3.91	鹿耳門溪沿岸區
	管(六)	42	0.86	鹽田生態文化村
	管(七)	573	11.68	四草魚塭區
	合計	2870	58.51	
海域部分		面積（公頃）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備註
一般管制區	海管(一)	11,544	33.55	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
	海管(二)	22,861	66.45	黑水溝航道區（示意性標示）

（一）陸域範圍（面積 4,905 公頃）

1、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本國家公園內生態資源，包括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以及海寮紅樹林等資源，同時亦包含台灣兩大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及四草濕地。

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4 處，面積約計 636 公頃，佔陸域面積 12.97%，佔計畫總面積 1.6%。

（1）生（一）【生態保護區（一）】--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分區概述：本區面積 6 公頃，位於計畫區東側七股溪出海口附近，西側臨台 61 線高架段，西南側臨龍雄三號橋，南側臨三股海堤，北側臨七股溪牡蠣養殖場，自龍雄橋一帶俯瞰，可見一大片以海茄冬為主組成的紅樹林，因七股居民多以養殖漁業維生，這片紅樹林因而吸引大量以魚類為主食的白鷺鷥前來棲息。

資源說明：位在七股溪河口兩側有大片的紅樹林，紅樹林在漲潮時會形成水中森林，河、海與陸地交接之處便會有豐富的物質在此堆積，形成了絕佳的自然環境，具有調節生態的功能；七股潟湖的紅樹林以海茄冬為主和部分防風林的欖李，是白鷺鷥最愛的棲息處數量眾多而形成鷺鷥林特殊景觀。

本區係以自然生態保育為劃設目標，禁止一般遊客進入，基於研究、教學或其他必要調查需進入本區者，進入應攜帶許可文件。

(2)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黑面琵鷺保護區

分區概述：本區面積 303 公頃，位於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含 4 號水門（原 1 號）、1 號水門（原 2 號），以保

護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資源說明：本區域位於曾文溪口，由於上游帶來豐富的營養鹽，因而成為各種生物群聚的棲息地，每年春秋過境期有鸕鶿科候鳥來此棲息，利用此濕地做為遷徙度冬中繼站。

特別是每年 10 月起，吸引大批黑面琵鷺自韓國等地飛來度冬；黑面琵鷺在台灣最早的記載可追溯到 1863 年，但到 20 世紀中期，黑面琵鷺已是瀕臨絕種的鳥類，1989 年時，全世界的數量可能少於 300 隻。2007 年冬天，全世界黑面琵鷺數量約 2,000 隻，約有一半來此地度冬，已為國際矚目焦點。此區是台江內海的一部分，水質良好，漁民於河口區從事以浮棚架養蚵，海水養殖及沿岸漁撈業(鰻魚苗)。曾文溪出海口所形成的泥灘地，底棲生物與浮游生物豐富，2004 年，台灣濕盟曾在本區進行調查，共記錄蟹類 6 科 22 種；其中台灣招潮蟹為台灣地區最大族群之一，當北部新竹香山與中部彰化伸港地區的族群正迅速衰減之際，本濕地的保護就顯得更加重要。本區曾記錄約 200 種的貝類，1999 年，保育界人士曾於新浮崙汕的內海採得貝類—日本酥豆蛤，這是台灣的新記錄。

由於本區位於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中，係以自然生態保育為劃設目標，禁止一般遊客進入。基於研

究、教學或其他必要調查需進入本區者，進入應攜帶許可文件。後續應持續監測附近魚塭的數量與品質，為逐漸增加的黑面琵鷺族群做好棲地需求的準備。

(3) 生(三)【生態保護區(三)】——鷓鴣科保護區

分區概述：本區面積 48 公頃，係於開發台南科技工業區時，台南市政府保留土地劃設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一部分(A1 區)，作為鷓鴣科繁殖區，且為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際級之四草濕地之一部分，東北側臨台 17 線，東南側臨台南科技工業區，西側近北汕尾三路。基地四周現有約 3 公尺寬之紅樹林水道作為與周邊聚落活動之緩衝地帶，保持鷓鴣科繁殖區鳥類活動空間之完整。

資源說明：本區域之部分舊鹽田已改善成為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棲息地已浚深達 2 公尺，適合大型魚類棲息，擁有豐富的濕地生態，如土龍(波露荳齒蛇鰻)；近來，更因國際知名的保育鳥種——黑面琵鷺活動日趨頻繁而受到注目乃台灣重要野鳥棲地。

鷓鴣科在四草具有台灣繁殖族群，本區為台灣少數之岸鳥繁殖保護區。本區域近年來棲地品質下降，高蹺鵝數量有減少趨勢，國家公園成立後，應加強保育及復育之工作。

本區植物在水陸交會處，以木本植物紅樹林為主，例

如海茄苳、欖李、紅海欖(原稱五梨跤)與土沉香等，土堤處則以濱水菜、鹽地鼠尾粟及海雀稗為主。

(4) 生(四) 【生態保護區(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分區概述：本區面積 279 公頃，位臨本田路一段，東西側為魚塭空間，南側為嘉南大圳，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於開發台南科技工業區時，保留土地作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且為國際級四草濕地之一部分。

資源說明：本區域利用部分舊鹽田改善成為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利用自然或人為濕地及停晒的鹽場空間，作為水鳥的棲息環境。另位於此區有著名的安順鹽場鹽工新村遺址及紀念碑，兼具往昔晒鹽文化。

四草濕地每年約有 300 隻以上的黑面琵鷺度冬，主要分布於本區，野生動物以鷸科、鴿科、鷺科、雁鴨科等為主；另外有東方白鸛、遊隼、諾氏鷸與反嘴鵲等之珍稀物種。植物則有水陸交會處木本植物以紅樹林為主之海茄苳、欖李、紅海欖(原稱五梨跤)與土沉香等，土堤處則以濱水菜、鹽地鼠尾粟及海雀稗為主。珍貴稀有植物有禾葉芋蘭。是台灣沿海紅樹林保存最完整、歧異度最高的棲地之一。四草濕地是軟體動物台灣波浪蛤(薄殼蛤科)及台灣花瓣蛤(沙錢蛤科)，節肢動物台南秘蛛(鷲蛛科)及大員牙蟲(牙蟲科)等四

種生物命名的模式標本採集地。

2、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歷史遺跡、文化遺址、或有價值之歷代古蹟、文物而劃定之地區。史蹟保存區依下列原則劃設之：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地區。
- 具有歷史性建築物、史蹟、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之地區。
- 具有歷史研究價值之人文、文物資產或歷史戰場之地區。

本國家公園區內包括台灣第一條人工開築之運河：竹筏港溪，象徵地形變遷與社會經濟之發展歷程，以及國定二級古蹟所在地：四草砲台。

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史蹟保存區 3 處，面積約計 20 公頃，佔陸域面積 0.41%、計畫總面積 0.05%。

(1) 史(一) 【史蹟保存區(一)】—北竹筏港溪區

本區面積 10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以北之竹筏港溪段，為台灣第一條人工開築之運河之一段，竹筏港舊道百餘年前為運送民生物資之人工渠道，目前竹筏港舊道已被嘉南農田水利會作為排水道使用，在鹿耳門溪以北為「竹筏港排水道」，爰劃設史蹟保存區以見證地

形變遷與社會經濟之發展歷程。



竹筏港溪



運鹽運河



竹筏港末端的釐金局遺址

(2) 史(二) 【史蹟保存區(二)】—南竹筏港溪區

本區面積 7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以南之竹筏港溪段，竹筏港舊道位於大眾廟後方，百餘年前為運送民生物資之人工渠道，清廷曾設釐金局位竹筏港南端以收取釐金（竹筏通行費），是台江晚期商業活動中，貨物的轉售據點，目前為一水道閘與漁塭，以為疏河道之經費。其中，大眾廟段的竹筏港長約 800m、水面寬 5-20m 不等，其中包括荷蘭人於古北汕尾島建「海堡」遺跡。目前竹筏港舊道已被嘉南農田水利會作為排水道使用，在鹿耳門溪以南部分則多湮沒，僅餘大眾廟至四草湖這段可見其規模。由於竹筏港荒廢既久，大眾廟後方紅樹林保護區兩岸蓬勃生長，在水道上方形成「水上綠色隧道」，形成相當具特色之景觀。本區亦為台灣第一條人工開築運河之一段，爰劃設史蹟保存區以見證地形變遷與社會經濟之發展歷程。

(3) 史(三) 【史蹟保存區(三)】—四草砲台區

本區面積 3 公頃，位於四草湖旁，四草砲台係二級古蹟，為道光 20 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為防英軍進逼臺灣，清廷責成時任臺灣兵備道的姚瑩所建。其建成時之規模為砲墩 10 座、共長 30 丈，安砲 7 位，墩外挖壕溝，溝內釘竹籤 2 萬枚，形成固若金湯的防禦，故俗稱「鎮海城」。目前砲台僅餘鎮海國小操揚旁之城壘，城長 118.6 公尺，但砲已失，所餘砲孔周圍由紅磚鑲砌，建工精美。在砲台斜前方，則為四草大眾廟（區外），旁邊並有四草休閒公園。

3、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本計畫係將海口附近之海口景觀，包含了沙灘、防風林以及河口之地景、生態資源與傳統產業襲產(如魚塭)之特殊景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特別景觀區 6 處，面積約計 1,342 公頃，佔陸域面積 27.36%、計畫總面積 3.4%。

(1)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台南縣七股潟湖外圍

青山港、網仔寮沙洲

本區面積 122 公頃，包括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一帶，青山港沙洲北起青山漁港，南段為網仔寮沙洲，與頂頭額沙洲同圍塑內海為七股潟湖。

近年來沙洲遭受侵蝕威脅，沙洲快速消失，年年退後

後退 25~100 公尺，大海的浪長驅直入，沙洲圍塑著潟湖，潟湖內底棲生物與浮游生物豐富，孕育海洋豐富魚蝦資源，更是陸地的第一道屏障，未來應加強沙洲景觀資源進行維護與復育。

(2) 特(二) 【特別景觀區(二)】—台南縣七股潟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本區面積 170 公頃，為台南縣七股潟湖外圍南段頂頭額沙洲區，與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共同圍塑內海形成七股潟湖，本區域與特(一)遭受同樣的沙洲侵蝕危機，未來應加強維護原有之沙洲景觀及資源。

(3) 特(三) 【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本區面積 904 公頃，為台南七股重要野鳥棲地環境目前為魚塭使用，基地北臨南堤防、西臨生(二)黑面琵鷺保護區、東臨管(三)七股魚塭區，南以青草崙堤防為界。區域內北半部為七股魚塭養殖區，南半部為曾文溪及海埔新生地。本區域除為農委會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是內政部營建署所列之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之一部分。

本區域除擁有河口之地景、生態資源與傳統產業襲產(如魚塭)之特殊景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除保護原有之產業襲產外，亦可作為作為西側生(二)黑面琵鷺保護區與東側管(三)七股魚塭區之管理緩衝地帶。

區域內擁有之特殊產業襲產及溪口資源，未來應保護原有資源及生態環境，維持原使用行為，其養殖方式不得影響其覓食區之機能。

(4) 特(四) 【特別景觀區(四)】—城西濕地景觀區

本區面積 102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河口西岸，城西區之中部，城西里 A3 野保區原為魚塭使用，係為保護特有濕地生態景觀而劃設。基地西南側臨沿海紅樹林，東南側臨鹿耳門溪。

未來在管理上應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數量與頻度，輔以建立具生態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提供民眾近距離觀賞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5) 特(五) 【特別景觀區(五)】—北汕尾濕地景觀區

本區面積 38 公頃，位於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西南隅，未來應以既有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數量與頻度，輔以建立具生態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提供民眾近距離觀賞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6) 特(六) 【特別景觀區(六)】—鷓鴣科濕地景觀區

本區面積 6 公頃，位於鷓鴣科保護區之西南隅，作為鷓鴣科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未來應依據當地生態調

查結果，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數量與頻度，輔以建立具生態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提供民眾近距離觀賞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4、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前述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村落，並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 7 處一般管制區，面積 2,870 公頃，佔陸域面積 58.51%、本國家公園總面積 7.3%。

本區之既有土地使用行為，包括承租權、地上權、漁業權、娛樂船舶通行及營運權利，以及其他合乎法令規定之使用行為，未來應在得以維護當地自然資源保育之原則下，兼顧原有使用行為及其權益。

(1) 管(一) 【一般管制區(一)】—七股潟湖區

本區面積 1,407 公頃，包括七股潟湖及周邊之牡蠣養殖場，基地北側臨接七股潟湖堤防，東含七股溪，南臨北堤，東以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及頂頭額沙洲為界。潟湖內目前為台南縣劃定區劃及定置之漁業權區域。

(2) 管(二) 【一般管制區(二)】—七股魚塭區

本區面積 298 公頃，九塊厝及青草崙堤防南北之空間，現況多為經營魚塭使用。

(3) 管(三) 【一般管制區(三)】—城西保安林區

本區面積 223 公頃，位於城西濱海地區，西起曾文溪口南岸，東至鹿耳門溪出海口，以現有海堤、沙灘、防風林以及河口之地景為主。

(4) 管(四) 【一般管制區(四)】—城西魚塭區

本區面積 135 公頃，位於城西保安林地、特(四)—城西濕地景觀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3 區)以北、鹿耳門溪以西之土地，現況為鹿耳門溪出海口既有發展聚落及魚塭，本區以維持既有建築風貌及既有的傳統漁業養殖行為為主。鄰近顯宮里、鹿耳里之水岸綠地，可結合社區環境建構水岸綠地休憩、步道等設施。

(5) 管(五) 【一般管制區(五)】—鹿耳門溪沿岸區

本區面積 192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沿岸，以維持傳統產業襲產(如魚塭、鹽業)及河口地景之地方既有發展。

(6) 管(六) 【一般管制區(六)】—鹽田生態文化村區

本區面積 42 公頃，包含鹽田生態文化村及鹽田，進行鹽業文化復育，設置解說服務設施、教育設施、景觀賞景步道、交通設施、文化商品街等服務設施，提

供民眾近距離體驗觀察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7) 管(七) 【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

本區面積 573 公頃，位於四草湖、嘉南大圳及鹽水溪沿岸，本區現況多為既存之魚塭及並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並可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觀察機會，落實產業文化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4. 遊憩區

遊憩區設置是為提供國民育樂與教育之機會，以使國人在遊憩活動之餘仍能體驗環境之美，並學習環境保護之習慣。而區內不同區位之遊憩區其環境主題亦應充分界定，方能與毗鄰之自然環境景觀融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可考量劃設為遊憩區：

- (1)已開發或相關計畫預計發展成為遊憩區之區域。
- (2)交通可及性佳，且具有遊憩資源。
- (3)未位於環境敏感區域，具有發展腹地，且景觀敏感度低。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遊憩區 2 處，面積 38 公頃，佔陸域面積 0.78%、國家公園總面積 0.09%。提供遊客服務及體驗，並學習相關之生態知識。

(1) 遊(一) 【遊憩區(一)】—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本區面積 21 公頃，本基地位於六孔碼頭南側，臨水產試驗所，現況為魚塭，原預計作為七股旅服及農特產中心，併入國家公園計畫中，未來提供作為國家公園管理站。

本區作為遊憩區之發展優勢有：

- 結合既有觀光碼頭，具知名度
- 結合既定發展計畫，資源可流通互用
- 具有可利用腹地，且為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易於掌控

(2) 遊(二) 【遊憩區(二)】—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本區面積 17 公頃，七股南灣具水域遊憩發展潛力，未來提供作為水域遊憩發展之據點。

本區域作為遊憩區之發展優勢有：

- 結合既有觀光碼頭，具知名度。
- 結合既定發展計畫，資源可流通互用。
- 具有可利用腹地，可結合未來水路遊憩賞景之系統規劃發展據點。

(二) 海域範圍（面積 34,405 公頃）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分區劃設，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

以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範圍為海管(一)，面積 11,544 公頃，佔海域總面積 33.55%，低潮帶淺海區是光合作用最高之地方，生態資源豐富極具保護價值；第二部分以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即所謂黑水溝航道，向西與東吉嶼南端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相接，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象徵示意性標示），為海管(二)，面積 22,861 公頃，佔海域總面積 66.45%，作為未來海域研究之依據。總計海域面積共約 34,405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87.53%。准許從事永續性之漁業利用型態之地區，未來應進行海域歷史研究、生態旅遊活動，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工作，降低污染源，讓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圖 7-1、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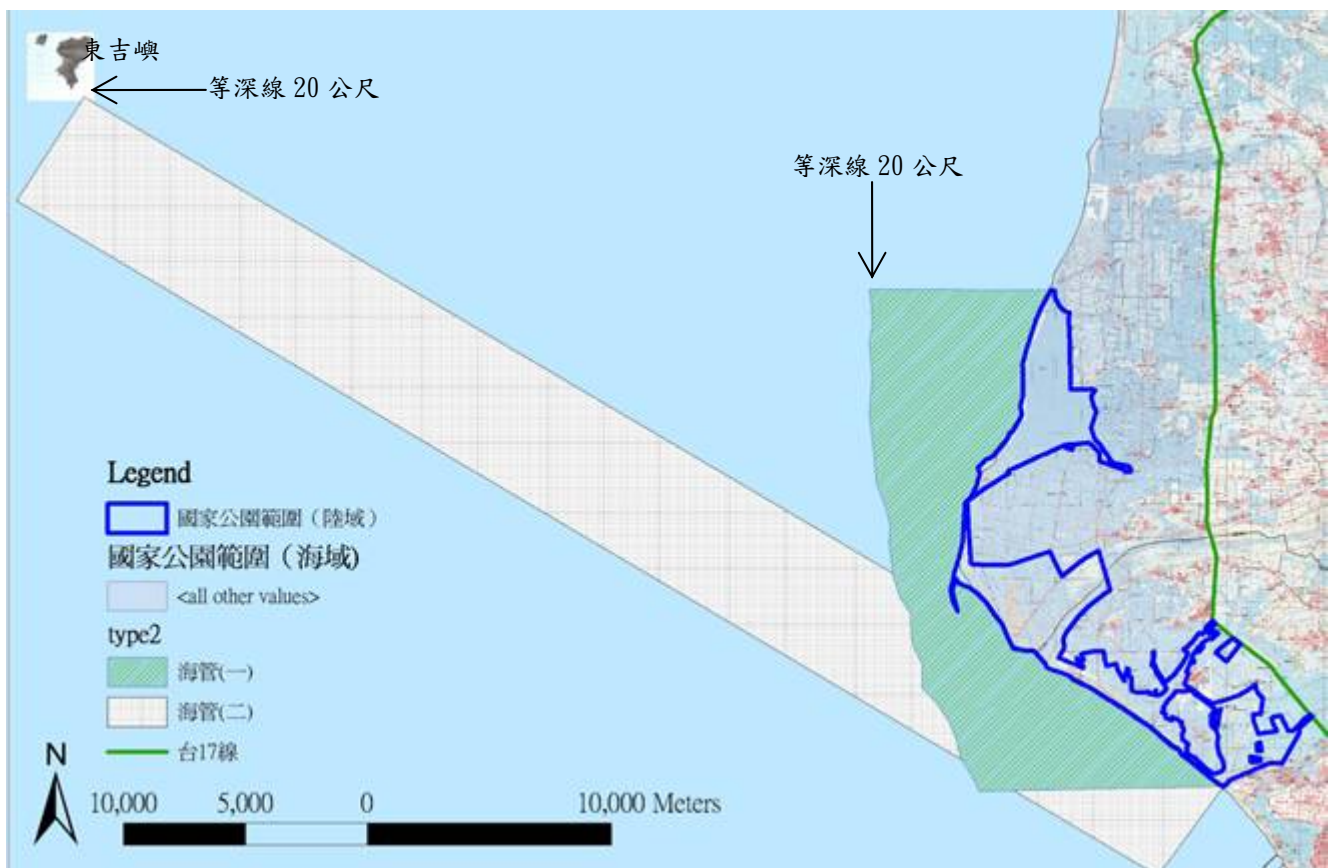


圖 7-2、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第四節 保護計畫

為達計畫保護環境與重要資源的目的，除將依循相關之保護法令進行管制外，特針對區內環境與資源特性擬定之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保護設施計畫及環境監測等，期望藉由保護計畫的擬定，維護園區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及保存人文歷史資源。

一、保護計畫目的

本園區內擁有許多珍貴的動植物生態及景觀資源，本計畫主要目的為達到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的目標，讓目前所存在的人為干擾行為，短期內維持在可以控制的一定範圍，並在長期上達到降低之目的。

依據分區之差異制定保護計畫，作為執行各項利用計畫，排除不當之影響行為，維護生物多樣性發展之準據。

二、保護管制原則

本園區保護管制原則如下：

（一）針對區內不同分區之特性，擬定保護管制計畫

國家公園區域劃分使用分區，因應其保護、利用之強度不同特性，為達每一分區最大的保護效益，應針對各分區不同所需，訂定管制原則，讓環境與資源可以得到最大的保護。

生態保護區將著重在生態環境保護、環境復育、環境監控與研究；史蹟保存區著重在環境保護、史蹟之研究與保存；在特別景觀區著重景觀環境保護、環境監控與研究；另在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則著重在土地利用控管、環境品質控制、環境承載量之研究及環境監測，以因應不同之資源條件，予以適度的保護管理。

（二）確保生態體系的完整性，避免生態系遭受不當破壞

區內擁有豐富之濕地及海岸生態環境，應避免遭受人為不當破壞，影響整體生態健全發展，導致原有生態系穩定性遭受破壞，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並保育重要物種。

（三）維護人文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延續

保存當地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及先民移墾歷史與傳統漁、鹽產業等人文歷史，並透過積極的保護與研究及解說、體驗，讓民眾了解區內之文化資產。

（四）保護獨特自然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及教育

區內生態資源豐富，應予以妥善維護與保護，並強化管制，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耗損或品質減損，以維護生態資源的永續發展，提供長期學術研究及推廣環境教育使用，以持續性研究計畫瞭解區內生態意義及內涵。

三、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育行動方案

(一) 保護管制計畫

本計畫依資源區保護管制之對象、重點、方法與注意事項等，分項說明如後：

1. 濕地水路系統之保護

台江國家公園係以內海陸化後之濕地地理及其生態資源為特色，因此，健康濕地生態系賴以維持之水路系統是重要的保護對象，包括：

(1) 河道、潮溝、圳道、運河等水路連結系統。

(2) 魚塭、鹽田、港灣、海域等水體。

台江國家公園內之利用發展宜以確保水路之循環通暢、健康水質之維護為重點，應避免破壞及減損品質。原有於水體進行之合法、傳統性利用活動，國家公園應與使用人合作發展保育行動方案，建立永續性資源永續利用方式與管理方案。

為提昇民眾對台江水路系統資源之認識，得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親水設施或其他必要之設施。

2. 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景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

台江國家公園包含國際級及國家級之濕地生態體系，以及台灣海峽澎湖水道之特殊海洋地理生態特色。為維護區內自然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將區內特殊之動

植物棲息地如黑面琵鷺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或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並進行長期研究及監測調查：

- (1) 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以長久保護，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原則。產業之利用應考量生物棲地之保全或營造共生環境為前提。
- (2) 非屬生態保護區之重要動物棲地與少數特殊植物分布區，於發現有特殊重要性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後，訂定嚴格管制規定或允許繼續開發。
- (3) 劃入生態保護區之土地，視實際管理需求依法辦理公有土地撥用，將土地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
- (4) 現有自然植被分布之地區，進行任何人為干擾前，應進行環境調查，若發現有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避免人為干擾。
- (5) 特殊動植物棲息地區由管理機關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以配合進行環境教育及國民育樂需要。
- (6) 生態保護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核准者，於候鳥離開或北返之季節（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

違背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7) 惟不得施用藥物及化學用品等有害環境之物質，以及損害水域致影響棲地環境。經管理處核准進入者除觀景步道或觀景設施等外，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且不得於本分區內從事破壞生態資源之遊憩活動，果皮廢棄物應自行攜帶至區外指定地點後處置。
- (8) 經管理處核准之學術研究機構於進入生態保護區時，亦不得從事有破壞生態資源之虞活動，且不得遺留廢棄物於區內。
- (9) 為確保園區生態環境的穩定性，對於動植物發生各種病蟲害或不明原因生態族群的危機，管理處應積極進行研究其發生原因，並採取妥適之防護措施。
- (10) 區內珍稀動植物之養殖培育與採收利用，應登錄種類、每年採收數量，建立資訊網，加以管理監督。
- (11) 海底資源應進行系統性之研究工作，並擬定保護計畫。
- (12) 針對台灣海峽之鯨豚生態進行研究，並持續發展鯨豚生理研究與搶救中心，加強台江國家公園之海洋鯨豚研究與保護機能。

- (13) 為避免野狗隨意侵入，或確保黑面琵鷺的食物來源，可依棲地特性評估進行必要措施，如挖掘水道、築土堤或種植本地紅樹林方式做為隔離綠帶等措施。
- (14) 黑面琵鷺北返離開主棲地後，為增加其覓食環境，並且在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原則下，將於主棲地內淤積區域內疏浚，改善棲地。

3. 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本國家公園除保留有西拉雅平埔族文化歷史遺跡，其開拓事蹟於荷據時期登上世界文明史的舞台，歷經四百年之墾殖拓展，累積了豐碩的文化資產，尤其台江內海之特殊地理位置所發生的鄭荷戰爭及設置之戰備設施；另清朝治理其間，大量漢人移民台灣墾拓與台江陸浮後，因應兩岸貿易經商之需所開鑿之運河等設施，值得加以妥善保存維護。

- (1) 文化資源以提昇文化資產之自明性，並彰顯其文化意義為原則。
- (2) 區內具備歷史背景之地區及保存之歷史文化設施得視其性質，劃設為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訂定不同程度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保存並維護台江地區之歷史發展脈絡。其他

非史蹟保存區者，於發現有特殊重要性之文化資產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後，訂定合適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定。

(3) 歷史文化資產維護，應強調歷史與海洋航海移民歷史文化之研究，與陸上及水下考古工作之推展；進行社區文化調查及耆老口述歷史研究等研究工作，深化地區性文化特色，並強化與地方社區之合作關係，發展文化保育行動方案。

(4) 劃入史蹟保存區之土地，視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依法辦理公有土地撥用管理。

(5) 區內於不損及古蹟、遺址等前提下，得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以配合環境教育與國民育樂之需要。

(6) 史蹟保存區禁止任何損壞古物、古蹟與舊址之行為。

(7) 區內遺址原有地貌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4. 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台江地區因其沿海及濕地特色，發展出捕撈漁業、養殖漁業、鹽業等產業活動利用型態，而衍生出的重要歷史遺跡，展現出人與環境互動的豐富面向，宜以產業文化

襲產的方式，維護地方產業風貌，保留作原有使用。

- (1) 區內產業襲產：如鹽田、鹽廠辦公室、運鹽河道等鹽業產業資產，以及水圳、魚塭、近海養殖等，以長久之保存維護為目標，提昇文化資產之自明性，彰顯其文化意義為原則，維護原風貌或活化再利用。
- (2) 園區內之捕撈漁業及養殖漁業應以協助產業永續發展為原則，並應以發展文化保育行動方案，輔導或補助漁民進行生態化之魚塭經營，以增加水鳥等野生動物之食源，尋求兼具環境永續與產業永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並逐步輔導轉型為生態旅遊，確保生態與生活、生產之永續共生。
- (3) 就產業資產之文化及環境利用面向進行深入研究，發掘地方性之環境管理知識，納入永續環境管理制度中。
- (4) 推動產業提昇輔導計畫，在永續環境的原則下，就產業的文化面、生態面、生活面，塑造地方性產業，營造文化環境，以服務加值提昇產業之產值，建構永續性產業之生存環境。
- (5) 結合地方居民，以發展地方產業文化之展示空間，提供解說與體驗活動服務，並可設置適當之產業商業服務空間，協助建構產業在地通路。

（二）發展保育行動方案

為確保落實園區保護行動方案及措施，管理處應建立並發展合作平台，專司計畫或行動方案的發展與策略擬定、資訊管理與流通、組織合作團隊、促成保護利用規範之共識，以建立起一個具回饋性、調整機能的保育路徑。將保育經營建構在研究與環境監測的基礎上，以形成循環回饋的通路，落實於保育經營，結合保育團體與學術團體之力量，在管理處的合作平台下，落實執行環境監測、保育經營與研究發展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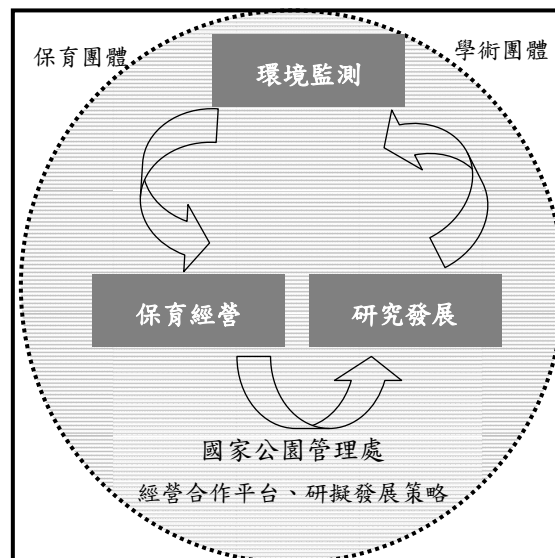


圖 7-3、保育行動發展發展策略圖

本國家公園之保育行動方案應兼顧以下幾點原則：

1. 設計相關權益人之參與機制、培力輔導機制，媒合不同

權益人之合作。

2. 架構資源與資訊分享系統，支援管理功能。
3. 形成管理規範共識，回饋國家公園之保護復育計畫修訂。

四、保護設施計畫

保護設施計畫是以保護水路系統、自然生態及其景觀與文化景觀為目的，所做之各項設施或管理措施計畫。

（一）進行各項設施、建設工程之保護措施：

進行各種設施之開發時，應重視設計過程。除適當設立水土保持或維持天然地形地表等之設施外，得設立自然觀察研究設施，隨時觀察自然地形有無異狀，以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並作隔離設施，嚴格防止任何改變地形行為。

有關設施規劃應採取生態工程理念，並考量水路系統之循環，以避免破壞景觀，以恢復生態功能。

（二）環境治理措施：

針對已破壞之地區或者發生災害者，視其破壞之情形，施以綠化植生、邊坡穩定與修復等設施，綠化植生應以原生樹種而有益於邊坡穩定者為優先。

（三）水文資源之保護措施：

海岸應以維持自然海岸為原則，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應採減量為原則，必要之施作應採用調適性作法，逐步施作，並觀測其對濕地環境之影響，避免阻礙水流，採用生態工法結合水岸景觀遊憩及生態保育措施來進行，以維護當地環境之整體性，並適當設置民眾親近使用水岸資源。

本園區位居曾文溪河口，深受該流域輸沙量、水質及沿岸流所影響，近年因曾文水庫興建減少輸沙量以及海平面上升，已逐步影響其間之平衡，沙洲後退速度極為可觀，應與相關機關建立適當監測網，以掌握變化趨勢，以適時進行調適改善措施。

1、防洪水利設施之保護措施：

- （1）河道底部應避免採用混凝土之底床。
- （2）在條件允許之下，堤岸及低水護岸可採下列處理方式：A. 復植原生植被\B. 原石疊砌或襯砌\C. 植栽及岩石間
- （3）生態保護區之堤防應退縮，並以繞過保護區之方式來設置，以避免阻斷保護區與水岸之聯繫。
- （4）防洪及水利設施之設置，若無法避免對現有自然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應提出對等之環境補償措施，

及減緩生態環境之衝擊設施。

- (5) 堤外之防洪及水利設施在不妨礙防洪排水功能下，應確保人行/自行車道動線之延續性。

2、臨水岸景觀之保護措施

- (1) 在河道適當地點可考量設置水潭、淺灘，以不同之蓄水深度來營造多樣之生活環境，或配合疊水之設計來增加水中含氧量以及提高景觀之趣味性。
- (2) 臨水岸之建築基地，應將主要開放空間配置於臨水岸之一側，並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留設通往水岸之人行道。
- (3) 臨水岸之建築物與水岸之間，應保持一定之退縮。
- (4) 臨水岸之道路應儘量增加植栽綠化及人行設施，並減少車行交通對水岸縱向及橫向之人行活動造成干擾。
- (5) 臨水岸應避免重型車輛通行，以減少對水岸活動造成干擾。
- (6) 臨水岸必要設施之造型、色彩及夜間照明，應和諧結合生態環境、減少光害、節能減碳及水岸景觀設計。設施臨水之立面材料應以耐久（腐）性之材料為原則，但應避免使用簡陋或未修飾之鐵皮、石棉板及夾板等材料。

3、水岸生態保護措施：

本國家公園之水岸工程，儘量保留自然水岸，或維持水岸生態資源。

- (1) 生物棲息地營造，包括棲息地的保全、創造、復育及改善等，以及現有海岸結構生態共生環境創造及營造。
- (2) 著重海岸生態廊道營造，並儘可能引入建立緩衝帶，以確保海岸生態環境品質。
- (3) 在棲地營造的同時，水岸工程亦要應用結構物特性及海岸環境特殊機能，使水域環境的更新結果具自我淨化能力，包括藉由棲地進行海水淨化、底質淨化及海濱淨化之機能。增加海水曝氣、稀釋機會，導入海水交換，增加氧氣供給及光合作用機會、利用水中生物分解及吸附功能，達到海水淨化的功能。

(四) 動植物資源之保護措施：

1、保護設施：

- (1) 生態保護區應於適當地點予以公告，並設置警告標誌，或以公共設施或防護設施限制遊客之接近，以避免造成遊客傷害及對於環境造成不可復原性之損害。

(2) 任何施工中之建築工程，凡有重要樹種均應儘量保存，並設立適當護欄予以保護。

(3) 因整地有高差不同時，宜設立擋土矮牆以維護樹根。

(4) 於珍稀有植物種之生態區內加適當標誌，設施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破壞景觀。

2、防治設施：

設立動植物防護中心、鯨豚搶救中心，處理動植物病傷之防治、醫療，並研究水污染與空氣污染對國家公園環境影響之防治。

3、動植物及景觀復育：

為恢復園區原有動植物景觀，進行重要原生物種與棲息環境之復育。並可利用閒置之魚塭或鹽田進行動植物棲地復育營造。

4、教育解說設施：

設立動植物生育習性等之解說牌，教育遊客愛護自然生物，並設置自然觀測站，觀察記錄園區動植物種類、數量、活動習性等動態資料，作為長期經營管理之參考。

(五) 歷史、產業文化資產之保護措施：

1、文化資產與文化景觀保護設施：

(1) 任何施工中之工程，發現重要史蹟、遺址或文化資產時，應立即暫時停工，儘量保存現狀，並設立護

欄加以保護之。經審議認定者，劃設為重要史蹟景點加以保護。

(2) 文化景觀設施之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史蹟遺址之破壞。

(3) 歷史復原：竹筏港溪、重要鹽業產業設施應予歷史復原，佐以解說資料，使外界人士能深入其境，體驗早期台江生活與文化。

(4) 沈船文物之保護：針對歷史沈船之分布地點進行調查，限制海底工程之開發，及非經許可之海底文物之考掘，積極參與國際水下考古組織，學習先進考古技術，與各沈船打撈機構及博物館合作，進行各類型保存及展示方法開發。

2、教育展示解說設施：

(1) 設立台江歷史、產業解說設施，推展環境教育，並做為台江文化研習與發展據點。

(2) 設立歷史文化資產與產業文化資產之解說設施，推展環境教育。

五、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計畫在於偵測自然環境、文化資產在人為利用下之變化情形，並進一步免除資源不當利用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及過度保護形成自然資源之浪費，以尋求合理開發與

資源保育之平衡點，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終極目的。

（一）水質、水量普查及監測

為確保區內水質水量及河川、海域，定期進行水質水量及其利用方式調查，併同水污染源、暴雨期的水量等進行調查，以建立資料庫，供經營管理之參考。

（二）海洋及海岸環境監測推動

1. 蒐集長期潮汐水位資料，由實測及預報結果的比較，分析颱風暴潮的水位偏差量，可瞭解颱風暴潮的影響範圍，與國際及國內海平面上升監測網合作，建立長期區域觀測點。
2. 海象調查：平面流況調查、風速風向觀測及潮汐水位等同步進行觀測，可藉以探討分析監測海域附近風、潮汐與流況的關係。
3. 海底漂沙調查：瞭解監測區海域海沙漂移方向、速度及堆積分布情形，提供作為沙洲監測、保護之基礎。
4. 海底底質調查：瞭解監測區海域底質分布情形。
5. 海洋及潮間帶生態調查及監測。

- （1）海洋及潮間帶生物採集：選定適當之測站，進行魚類、貝類、甲殼類(蝦、蟹)、固著性大型藻類等生物採集與調查作業，採獲之生物應進行種類之鑑定與體長、體重之測量。

(2) 配合生物作業進行水域之環境因子測量，包括溫度、鹽度、溶氧、PH 值、濁度等之測量，以作為背景資料及其分析之用。

5. 沙洲動態資訊監測：針對沿海沙洲移動及侵蝕之狀況進行監測，建立防護動態系統，包括曾文溪的輸沙量變化，沿岸流輸沙變化。

(三) 動物監測

長期監測珍貴及稀有海上及陸上動物之變化，建立指標性生物以做為環境指標，並長期監測其變化，以了解環境變化及其影響。

(四) 植物監測

長期監測珍貴及稀有植物、水生植物之變化，建立指標性生物，以做為環境指標，並長期監測其變化，以了解環境變化及其影響。

(五) 合作監測與環境教育

與臨近大學院所合作，建立科學監測方法，完善監測系統，納入各解說教育中心例行監測事項，並規劃聯結作為社區與 NGO 協力監測，以及中小學科學教育體驗課程。

第五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其景觀資源不遭受到破壞的前提下，針對可發展生態遊憩服務利用與科學研究之資源性質與特色，衡量社會之教育與遊憩需求，研訂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計畫。

國家公園之利用以提供賞景、研究、教育及美質環境為主，為增進遊憩品質，在不破壞資源及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可提供必要之利用設施，並研訂國家公園區內各種旅遊服務設施利用原則與利用型態等相關計畫。

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觀光遊憩、研究或為保育自然資源、保存文化資產，依國家公園計畫而興辦之事業，包括如下項目：

（一）生態保護區：

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或為環境基準資料之建立以及創造環境教育機會所為之事業。

（二）史蹟保存區：

為古蹟、文化遺址、紀念物等之保存與維護，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史蹟解說與環境之維護設施。

（三）特別景觀區：

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地質、植群或野生動物等之保護或復原，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與創造環境教育機會所為之事業。

（四）一般管制區：

為環境景觀之維護，或為教育、旅遊需要及便利，提供必要之旅遊服務設施或旅遊服務事業。

（五）遊憩區：

適合各種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事業。

（六）海域一般管制區：

為海洋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研究、各種海上育樂活動提供必要服務之事業。

二、利用設施計畫

國家公園範圍內計畫之利用設施包括交通運輸設施、衛生設施、遊憩設施、教育設施、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六大項，分述如下：

（一）交通運輸設施

1. 陸上交通

區內道路模式，包括聯絡各主要設施據點及對外交通形

成之路網架構，並於各重要據點內規劃必要之停車場、車站及廣場等交通設施：

(1) 主要道路

- A. 台 61 線快速路為區內主要道路，為高架道路，目前通車至曾文溪北岸。
- B. 以台 17 線為台江地區主要幹道，向北可通台南縣將軍鄉；向南串連台南市安平區、高雄市，為本國家公園之聯外幹道。惟道路行經台南科技工業區，大型車輛出入頻繁，以及在道路沿線之植栽遮蔭不足，為台 17 線在本路段之亟需改善之項目。建議可在此地栽植當地之植物，增加公路沿線之遮蔭及美化當地道路沿線之景觀。

(2) 次要道路

- A. 四草大道：為本區由台 17 線連接至四草大橋之重要道路。目前大部分路段已開通，路況良好。由於此道路為串連區內各據點之重要樞紐，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此段道路以當地植栽型塑成為林蔭大道，強化軸線效果。
- B. 北汕尾大道：由台 17 線可連接區內的北汕尾大道，到達四草大橋，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此路段栽植當地之植物，增加公路沿線之遮蔭及美化當地道路沿線之景觀。

- C. 安清路：可由台 17 線經本道路直接至城西焚化爐。
目前為 25 米寬之道路，路況尚可，為垃圾車進出城西焚化爐之主要道路，未來為通往服務站 1 之道路。
可在道路沿線加設路標等指示系統，以及強化道路沿線的整體景觀整治。
- D. 府安路：可由台 17 線經本道路直接至服務站 4 及濱水觀景廣場。由於從台 17 線轉接府安路時，車行動線需經一次迴轉，才能接上府安路。為避免開車前往之遊客錯過入口，台 17 線道路沿線應加設路標，指引遊客進入國家公園。
- E. 計畫道路 1：為增進本國家公園之易達性，拓寬既有道路（長 1,520 公尺，寬 20 公尺），以將遊客由安清路導入園區內。
- F. 計畫道路 2：為連結國家公園鹿耳門溪兩側之區域，計畫新建道路（600 公尺，寬 20 公尺）並設置跨橋（100 公尺）以貫通國家公園兩側。
- G. 計畫道路 3：連接鹿耳門溪兩側與北汕尾大道，利用舊有社區道路拓寬（700 公尺，寬 20 公尺），增加該區域之易達性。
- H. 七股海埔堤防道路：連結聯外道路至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一帶。

I. 南堤堤防道路：連接台 61 線及 173 縣道至國家公園
國聖燈塔及曾文海埔魚塭一帶。



計畫道路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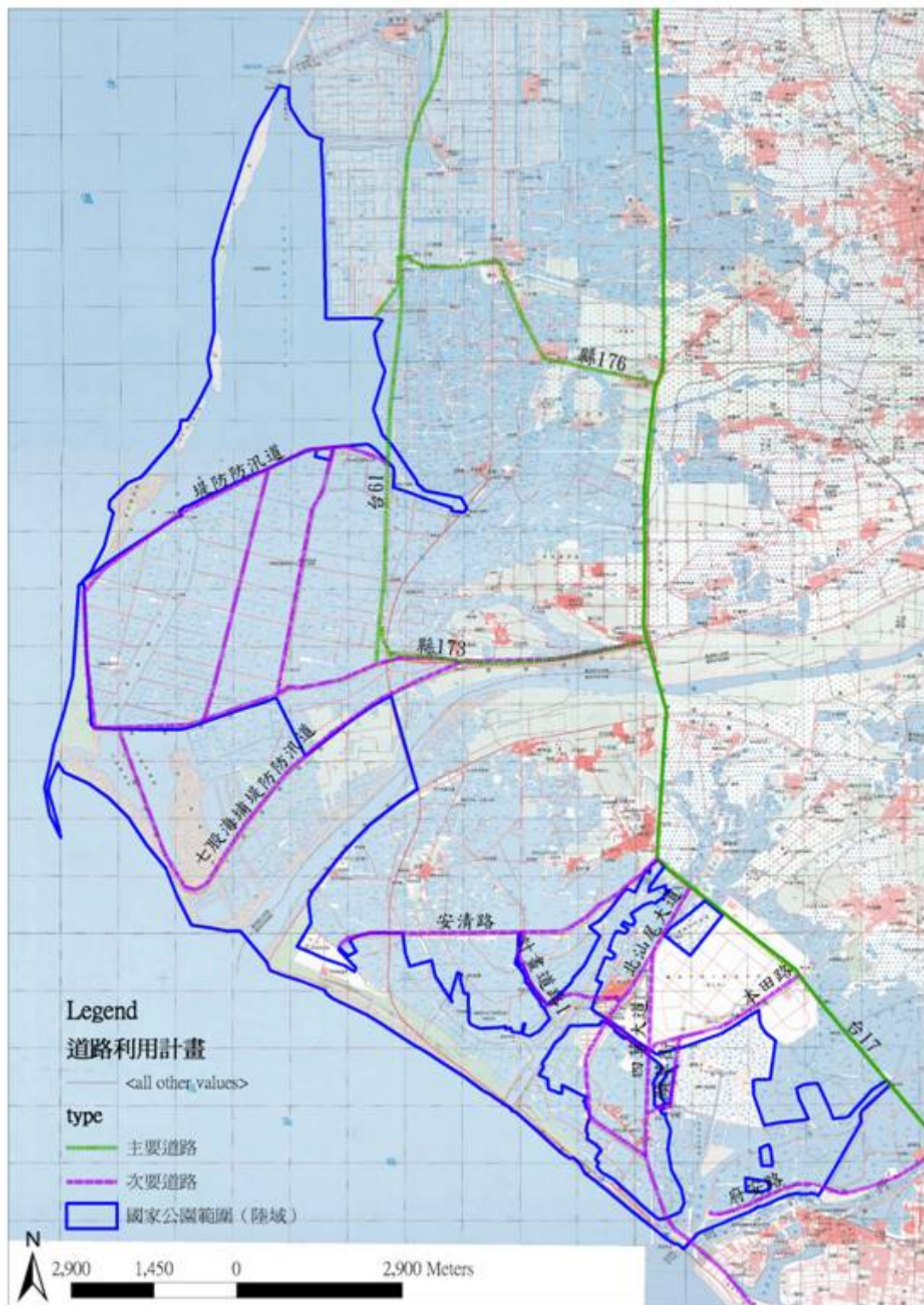


圖 7-4、台江國家公園主要及次要交通系統圖

(3) 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園區內交通將規劃以自行車及步道系統作為深度生態文化體驗。提供公共自行車或與自行車業者合作，提供租賃服務。

A. 城西一鹿耳門溪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 城西段:本路經魚塢、水圳、保安林地，可達城西濱海沙灘。
- 鹿耳門溪段:沿鹿耳門溪，為城西區通往鹿耳門區之系統，本段目前多為一般之產業道路。
- 本路段道路沿線之景觀較為單調，並缺乏植栽之綠美化。因此，未來除了自行車道的設置外，其沿線的景觀及植栽的綠美化，亦是未來工作的重點，以利當地自行車活動發展。

B. 鹿耳門溪一四草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 鹿耳門溪畔段
- 四五堡漁港至四草大橋
- 經四草大橋經大眾廟至鹽田生態文化村

自行車道之建置多利用既有產業道路。然而目前絕大部分道路狹窄，且沿途之景觀較為零亂，缺乏道路之指標系統。因此，未來主要的工作項目為道路指標系統及沿途景觀的整備，以利當地自行車活動

之發展。另未來可在鹿耳門溪上設置跨橋，將東西兩個自行車系統(城西—鹿耳門溪自行車道系統、鹿耳門溪—四草自行車道系統)予以串連，有助於國家公園整體性之發展。

(4) 公車系統與車站

園區內將以限制私人車輛進入為原則，與民營公車系統策略聯盟，規劃節能減碳的遊園公車。為便利民眾候車及供客運班車停靠使用，分別於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服務站等據點內劃設車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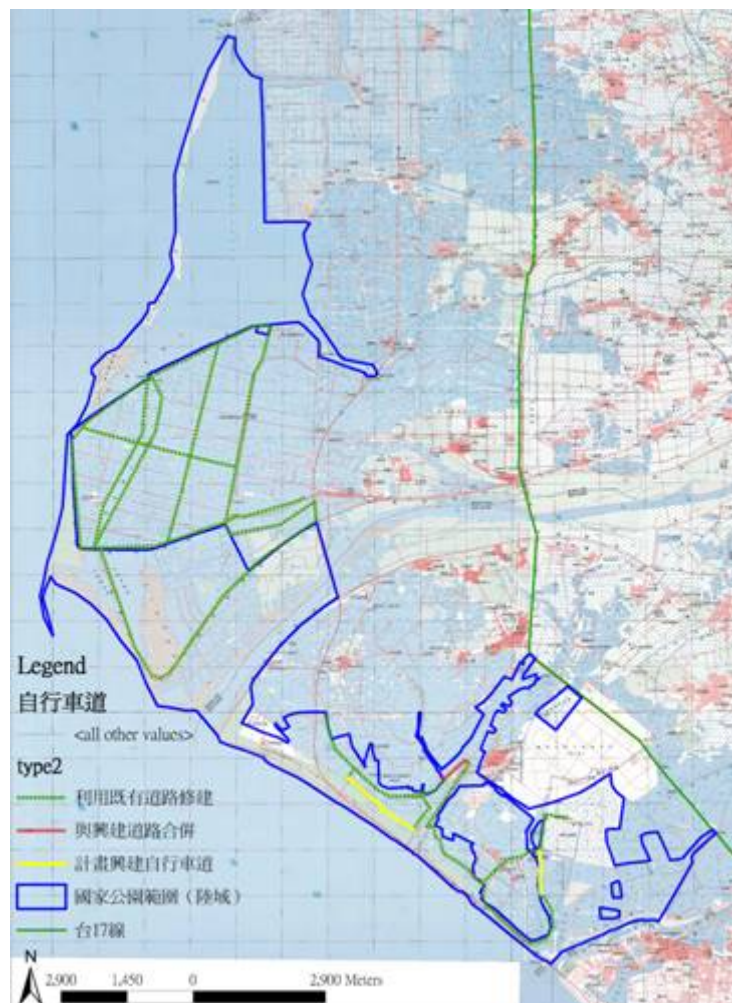


圖 7-5、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系統圖

2. 水上交通

本區域並無固定的水域交通動線，目前在四草湖有業者在此經營搭乘膠筏之生態旅遊。未來生態旅遊水域遊憩活動的發展，將以舊鹿耳門溪串連四草湖，竹筏港溪運河串連四草湖兩大水上交通動線為主，並於規劃之碼頭整建完成後，提供遊客轉乘陸運及選擇不同之遊程活動以及遊憩賞景，使台江國家公園成為台灣第一座可以水路為主要遊憩動線之國家公園。未來以培訓業者生態專業知識、觀察與解說技巧，建立證照管理制度，納入生態旅遊系統管理。

未來，台江國家公園水上交通可進一步藉鹽水溪連結台南其他旅遊線，如串連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台灣歷史博物館等。

（二）衛生設施

為因應遊憩及管理需要，供應必要用水，在水源地至各遊憩據點間埋設自來水給水管線與設置給水站、加壓站、配水池等自來水供應設施。各遊憩區、觀景區或步道系統沿途之適當地點，應設置必要的公廁、盥洗台與垃圾筒。另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因應台江魚塭濕地環境特性，在一定的排放總量下，考量透過人工濕地設置淨化水質。由於人工濕地乃以自然分解為主，處理效能較低，如遊客量過高，仍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污水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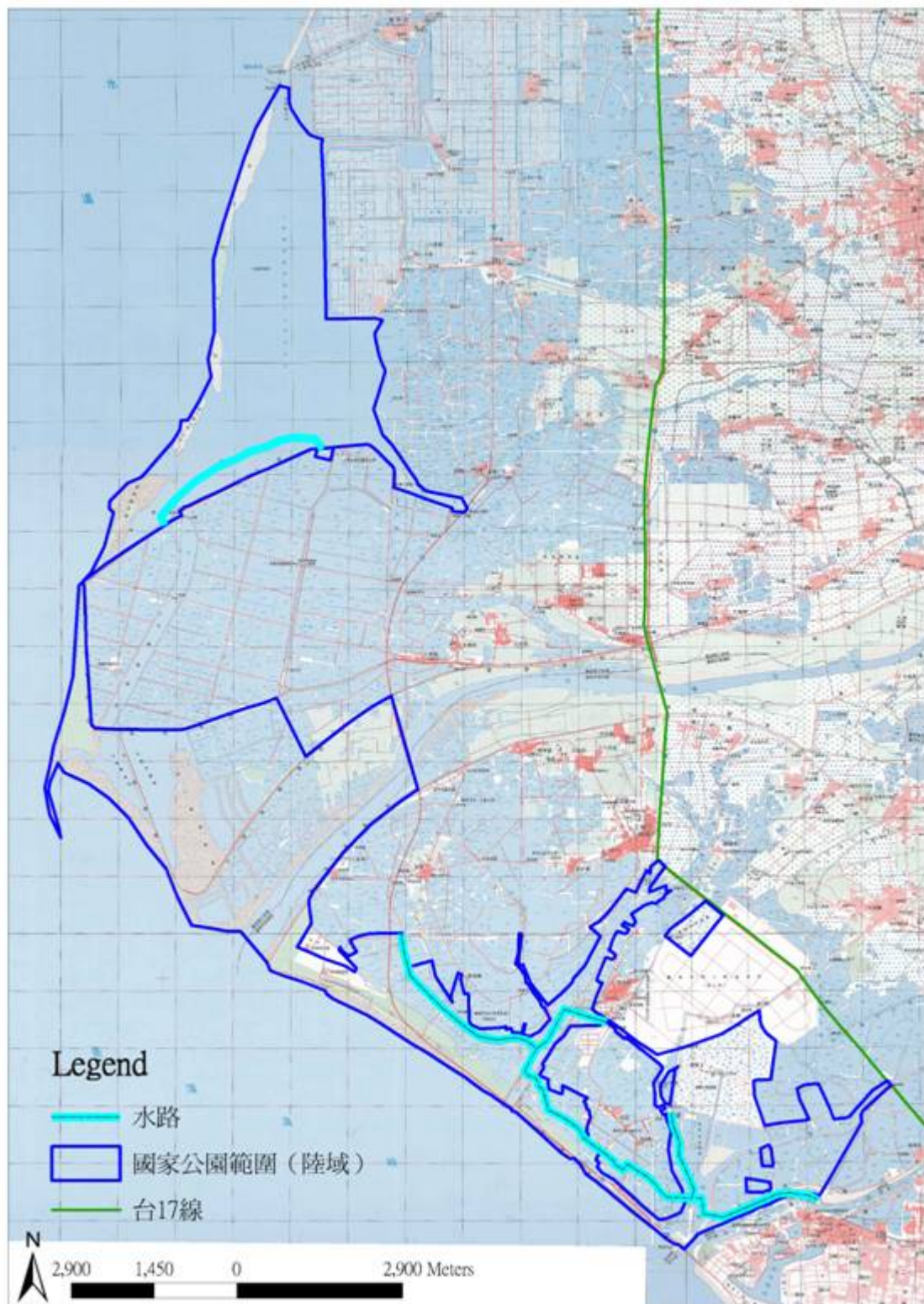


圖 7-6、台江國家公園水路交通系統圖

（三）環境教育設施

本國家公園區域即為一大型之自然環境教育場所，可於步道系統沿途適當地點與觀景區，設置必要之解說設施，或舉辦各項生態教育活動，以增進遊客對自然環境之認識與瞭解。一方面將台江生態、歷史及產業資源展現予參訪民眾；另一方面則透過計畫性的蒐集與研究，持續調查記錄並保存台江地區資源。

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規劃設計不同類型的濕地生態系，做為濕地解說、觀測與環境管理之教育場域。

（四）服務設施

園區由於地理區位具有豐富的風及太陽光照資源，區內設施將規劃以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為主要能源，各重要建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

1. 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為計畫全區經營管理需要，選擇交通便利、位置明顯、腹地適宜、地質穩定且能提供行政監督協調功能之地區，設置管理處。管理處用地除規劃辦公廳舍與遊客中心外，尚包括相關附屬設施，遊客中心提供民眾旅遊資訊及教育解說服務平台，並設置展示館、多媒體播放室等。管理處設置地點將依上開區位條件，經評估後設置。

2. 服務站

為本計畫區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等經營需要，於本計畫區重要出入口及遊憩區等設置管理站，必要時也可於區外設置。內部設聯絡通信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管理站初步規劃設置於七股青鯤鯓（區外）、七股六孔碼頭（區內）、黑面琵鷺保護區旁（區內）及台南市安南區城西（區內）等4處，可於經營管理中適時調整增設。

3. 警察隊

於管理處辦公區設置警察隊，另於各管理服務站旁配置警察小隊。

（五）醫療設施

為提供遊客於本計畫區內進行文化生態體驗活動時，急難救護之所需，得設置簡易基本醫療與衛生設施，或配置於管理服務設施區內，並由當地衛生機關協助設置。

（六）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未來成立國家公園應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供應，包括：電力供應、淡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及通訊設施等。



圖 7-7、台江國家公園服務設施位置圖

第六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水文資源保護設施，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

（二）動植物資源保護措施，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設施及動物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

（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四）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

（五）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六）區域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保護區主管機關於進行本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

（七）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八）園區內既有之堤防道路經管理處同意，得做必要之

修繕。

三、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並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但因特殊情形之個案、生態環境解說或教育研究之特殊需要，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或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與國家公園區域內及周邊聚落社區之共生共榮關係，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協助地方文化發展，並輔導下列工作：

- (一) 協助改善聚落環境，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展現聚落風貌與特色之改善，保存珍貴人文資產。
- (二) 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訓練，或引進專業團體實施教育訓練，協助聚落發展生態旅遊與相關遊憩服務。
- (三) 輔導聚落居民取得解說證照，參與生態人文資源解說與緊急救難、環境保育等工作。

五、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生態保護區除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管理經營機關所屬人員及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

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 (二)生態保護區因復育需要進行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或撫育造林時，應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
- (三)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四)區內除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及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
- (五)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
- (六)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其餘時間，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七)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八) 任意焚燒竹木花草，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

(九) 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六、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一) 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但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

(二) 禁止於區內進行各類食物烹煮燒烤行為。

(三)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

(四)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

(五) 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潟湖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六) 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七) 區內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改變原有

地形地貌等之行為。

七、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歷史遺跡、遺址、文化資產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文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古水道、史蹟、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其原有型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二) 遺址之挖掘或研究調查工作，應先擬定計畫，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依計畫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有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行為。
- (三) 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辦理，以使用原有建材及營建方式之原則為之。
- (四) 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均不得加畫任何文字圖形；除解說教育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招牌。
- (五) 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古水道參訪體驗，需搭乘合法適當運具並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

八、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及活動性，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之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

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 (二) 遊憩區應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須經管理處審查同意。在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前，相關管制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 (三) 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規定之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經管理處許可。
- (四)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 (五)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

九、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為服務遊客、研究及因應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7公尺以下。

- (二)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 (三)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
- (四) 為推展當地特有生態旅遊，既存之沿岸濱海合法娛樂漁筏得為原來之經營型態，管理處並得輔導管理之。
- (五) 區內養殖漁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養殖使用及與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為限。
- (六) 區內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原則於本計畫公布實施後由主管機關擬定之，在未擬定相關管制前，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使用強度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 (七) 區內屬森林區域者，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

十、海域一般管制區內，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

- (一)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

珍稀之海洋生物。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

興建人為設施。

(三) 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

(四)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

第八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管理體系

一、專業組織與人員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5 條之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以設置專業人員，負責計畫之執行及掌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事業推動等相關事項，並成立諮詢會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另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第 1 條、第 3 條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置副處長 1 人、秘書 1 人，襄理處務等。且依同準則第 5 條訂定編制表，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分設 5 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同時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因此，其經營管理體系可分為企劃經理、保育研究、遊憩服務、環境維護、解說教育、行政會計人事、管理站及國家公園警察隊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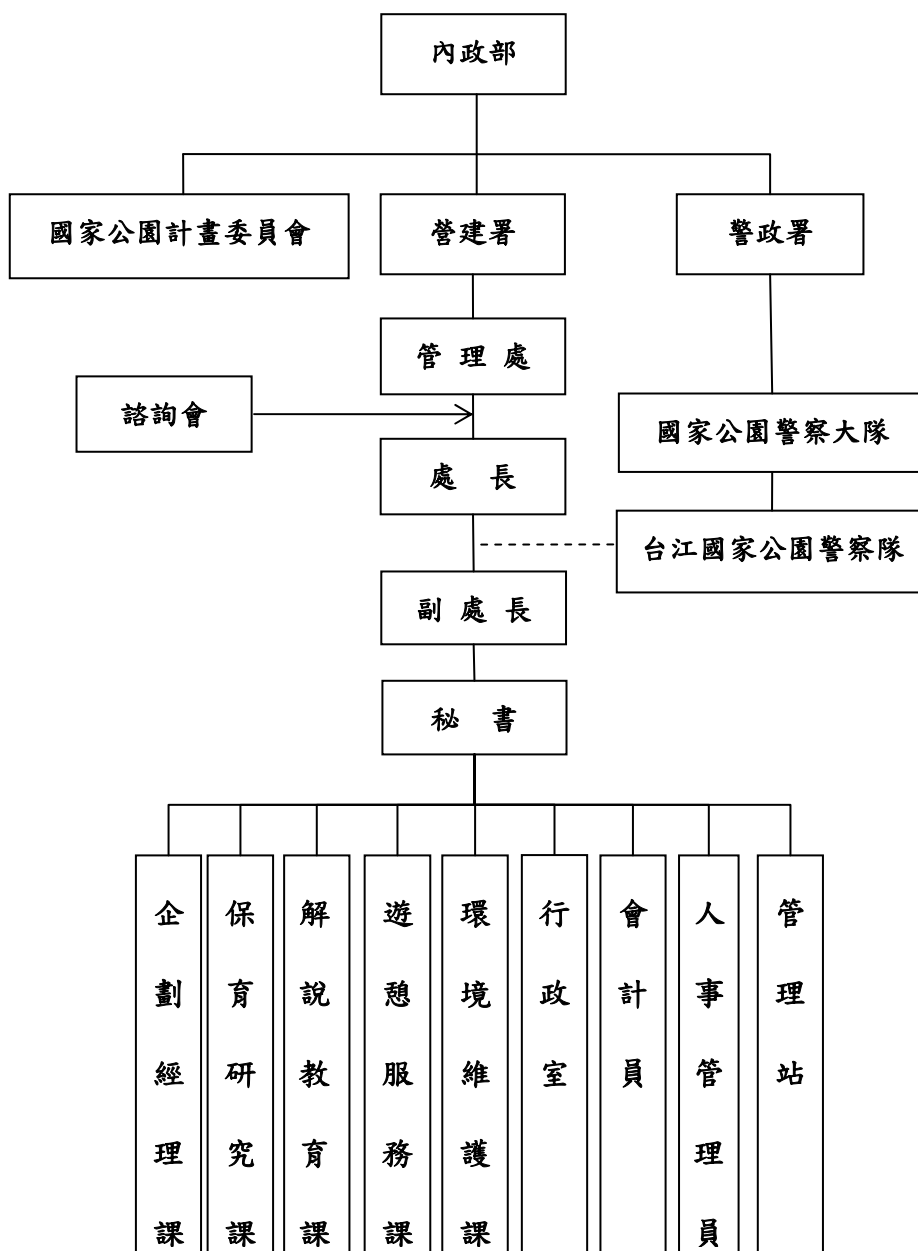


圖 8-1、台江國家公園專業組織架構圖

二、業務內容及其權責劃分

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保護利用計畫及其管制原則外，尚包括下列各項：

(一) 企劃經理

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及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
其項目包括：

1. 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考核

- (1) 國家公園計畫推動實施及計畫變更與檢討事宜。
- (2) 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3) 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
- (4) 研擬實施方案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配合。
- (5) 研擬中長程研究發展及分期建設計畫。
- (6) 遊憩據點發展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 (7) 國家公園計畫執行進度考核作業。
- (8) 遊客承載量之研究與經營管理量之規劃。
- (9) 為民服務品質考核作業。

2. 國家公園事業之企劃與經營管理

- (1)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經營管理相關規定之擬定、修訂

與執行。

(2)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經營管理、委外與監督事項。

3. 土地管理

(1)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基本資料登錄及管理。

(2)研擬國家公園用地計畫，包括依照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國有財產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申請撥用國家公園所需之公有土地事宜。

(3)本計畫內據點設施所需土地之取得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調事宜。

(4)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界樁及標誌設施之策劃設置。

(5)違反計畫使用相關事項之處理。

4. 相關機關之合作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和各相關單位合作，共同致力於資源保育與遊客服務。包括中央和地方等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灣歷史博物館等），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建構溝通平台，對共同的目標達成各種協議、分工執行，尤其是文史、保育、觀光、林務及水利相關業務應有定期的協調整合會議。此外亦應當參與各種和國家公園職責有關的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之專業組織活動。

(二) 保育研究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文化史蹟之調查研究、保育措施及區內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審核與策劃工作等。另包含周邊聚落文化、藝術之延續與推廣之輔導，並協助意見之傳遞與宣導、溝通園區發展計畫之內涵。其項目包括：

1. 保育計畫與保護設施之執行

- (1) 建構完整資料庫格式與規範，以使研究資料之可逐年累積，並促成合併觀察分析。
- (2) 進行國家公園細部資源調查登錄(包括地形、地質、植物、動物生態、人文史蹟資源及鹽田產業文化與傳統歷史領域等之詳盡調查研究及長期監測)。
- (3) 進行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物之復育計畫。
- (4) 水資源、濕地資源之保育計畫實施，如水土涵養、保育造林等。
- (5) 研擬各項資源保護設施計畫及實施，以確保資源長存及生物多樣性。

2. 研究計畫與機構之設立

- (1) 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或自行編組辦理各項生態資源研究調查計畫。
- (2) 視研究需要得設置專業研究員(文史、生態等專長)，

並設立研究站與觀測站。

(3)進行生態體系追蹤評估研究或生物多樣性等環境監測研究。

(4)透過資訊傳播系統，發表各項研究成果。

(5)定期辦理專題研討會，並與國際學術交流。

3. 資源管理

(1)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與管理。

(2)生態保護區之入園等許可事項。

(3)野生物救援站之管理。

(4)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

(5)人工濕地之管理。

(6)國家公園內破壞自然或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及監督。

(7)保育成果之應用、推廣事項，含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規劃報告及相關學術刊物、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等。

4. 文化保存協助

(1)社區營造工作推動。

(2)社區文化資產、傳統技藝等之保存。

(3)台江先人智慧之紀錄與研究。

(4)傳統工藝、產業生活之研究與推廣。

(5)傳統文化活動之獎勵與協辦。

(6)台江先人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之紀錄與研究。

5. 與社區守護圈之聯繫

(1)收集民意建言並彙整呈送諮詢會參考。

(2)定期促成周邊聚落之溝通、聯繫。

(3)發展計畫內涵、重要政策之說明。

(三) 解說教育

係指解說系統之規劃設計、遊客解說服務、遊客中心之視聽及展示、解說人員訓練、解說資料之編印、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推廣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建立解說資訊系統

(1)環境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資源解說制度之建立與解說資訊系統之規劃。

(3)負責對參訪機構單位、民間組織之連繫、接待等事宜。

(4)國際機構與國外國家公園之資訊交流等事宜。

2. 解說系統之策劃與設計

(1)解說系統之整體規劃與製作。

(2)解說媒體之選定與設計。

(3)解說步道之牌示製作與設立。

(4)環境教育中心之設立與展示(展示館、遊客中心等之

設立)。

(5)遊客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6)解說人員(含解說志工)之專業訓練及考核。

(7)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課程規劃與合格證書之核發事項。

(8)環境教育圖書材料書籍之收集與編印。

(9)解說器材設備保管維修。

(四) 遊憩服務

國家公園區域內觀光遊憩業務主要包括遊客管理、遊憩規劃與旅遊事業管理。另包含周邊社區之濕地生態旅遊、農漁產運銷、旅遊服務等經濟活動發展之協助與輔導等工作。主要項目有：

1. 遊客管理

(1)遊客安全及管理，包括：遊客安全維護、急救醫療與水難救助之處理。

(2)建立遊客預約系統管制。

(3)遊客人數管制與季節性分配。

(4)遊客資料統計、分析。

2. 遊憩規劃

(1)遊憩系統之調查與規劃。

- (2)遊憩設施發展與管制。
- (3)生態旅遊策劃。
- (4)遊憩資源之開發與經營管理，含遊憩品質與維護。
- (5)遊憩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
- (6)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
- (7)水陸交通管制之規劃，包括：路線規劃與交通載具之管制。

3. 旅遊事業管理

- (1)國家公園內旅遊收費之研訂管理事項。
- (2)服務設施商店或出租攤位之管理。
- (3)生態旅遊事業之發展規劃與管理。
- (4)漁、鹽產業主題遊程與海洋及漁業休閒活動之發展輔導管理。
- (5)遊客服務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 (6)區內綠色交通系統、藍色公路遊憩育樂活動相關事業之管理與規劃（包括自行車、小船等運輸設備及器材之租借或委託管理）。
- (7)全區環境清潔、垃圾清運處理等環境維護與改善事項。
- (8)區域內違規廣告物之移除。

(9)管理處辦公區、各遊客管理服務站植栽美化維護事項。

(10)區域內緊急救難救災事項。

(五) 環境維護

國家公園內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解說設施、史蹟維護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等，屬於實質工程興建與維護事項及建築管理業務等。其項目包括：

1. 實質建設

(1)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與施工管理、監督，委託辦理測量、釘樁作業，與監督事宜；其項目有：遊憩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交通設施及整體景觀設計與環境美化等工程建設。

(2)文化史蹟之維護與整建工程。

(3)依需要訂立各項工程設施施工與建築管理標準及景觀建築技術規範。

(4)獎勵補助社區建築環境美化。

2. 養護經理

(1)必要道路及步道系統之定期維護與整建。

(2)公共設施、遊客安全設施之養護與整建。

- (3)自然地形景觀之定期檢視與修復治理。
- (4)天然災變之治理與水土保持工程之施行(如崩坍、水災等災後之環境治理與一般固坡護土工程之建設)。
- (5)辦理小型、簡易整建與維護點工購料工程。

3. 建築管理業務

- (1)工程施工之許可。
- (2)建築執照之核發。
- (3)建築管理等相關事宜，含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及拆除。
- (4)提供社區研習生態工程教育訓練及培育相關建築專業技術人才並協助違規使用通報等事宜。

(六) 管理站

- 1. 站區域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事項。
- 2. 站區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研究及保育事項。
- 3. 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研究、保育及維護、管理事項。
- 4. 站區域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 5. 站區域內有關急難之救助事項。
- 6. 站區域內之環境清潔事項。
- 7. 其他有關站區域內及鄰近地區之管理事項。

(七) 警察隊

負責掌理國家公園內治安秩序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協助處理違反法令有關事項、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察業務事項。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協助維護資源之正確合理使用

- (1)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與「警察大隊組織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巡邏勤務、執行維護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之各項生態景觀資源，以免遭受破壞，必要時得委託周邊社區、聚落協助。
- (2)協助辦理國家公園重要地區之管制事項。
- (3)取締野生動植物濫捕、濫採行為。
- (4)取締濫建、濫墾、濫葬等土地不當使用事件，並協助勸導社區不當土地使用。
- (5)取締國家公園內之流動攤販。
- (6)協助天然及人為災變之緊急救助處理。

2. 維護遊客安全與秩序

- (1)協助地區行政警察處理刑事案件，並積極為民服務，紓解民困。
- (2)取締妨礙公共衛生、安全、秩序、破壞與污染環境行為。

(3)依據國家公園法及其公告禁止事項維護區內之安全與安寧。

(4)巡邏及犯罪行為之防範。

(5)遊客、人員疏導及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之處理。

(6)交通安全之檢查、防範及處理。

三、諮詢會

為地方參與國家公園計畫，並輔助決策，監督管理單位執行與積極推動周邊聚落事務，特設立諮詢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以邀集每一守護圈社區 1 位代表及專家學者與地方機關、鄉鎮代表或村里長等為原則。另諮詢會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且以 1 次為限。

表 8-1、資源管理分工分析表

國家公園 管理單位	資源管理項目	(中央/地方) 相關職掌機關
企劃經理課	土地取得及管理	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相關機關及週邊資源整合	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灣歷史博物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先民移墾歷史研究保存	文建會、教育部
	黑水溝航道研究紀錄	文建會、教育部、漁業署
	濕地、生態研究保護	農委會、漁業署
	傳統產業、工藝紀錄保存	文建會、教育部、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解說教育課	遊客中心設置	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國家公園 管理單位	資源管理項目	(中央/地方) 相關職掌機關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解說系統建置	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綠色交通設置(水路、陸路)	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遊客資料統計分析	觀光局
環境維護課	史蹟維護	文建會、教育部、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建築管理	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第二節 經營方案

國家公園因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特殊，經衡量地區特性，與未來發展趨勢，研擬本區經營管理方案如下：

一、全區之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一）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包含全區土地地籍圖、所有權屬、計畫範圍界樁，各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之界定等，以詳實之基本資料供後續土地利用管理之參考。

（二）定期檢討土地分區計畫

為使本區內土地及資源合理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通盤檢討計畫，並作必要之變更與修訂。

（三）檢討並嚴格執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與執行措施，關係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之合理。管理單位應進一步就已實施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隨時檢討，並嚴格執行，俾使國家公園之發展更趨完善。

二、保護地區經營構想

國家公園生態資源豐富，計畫已選定重要資源區域，列為保護地區，並擬定適當之保護措施，使區內自然資源能維持原來之生態運轉及維持物種之多樣性。保護地區經營之

構想分述如下：

(一) 調查並登錄區內生態及人文資源

為供經營上規劃、利用與檢討之參考依據，積極從事國家公園細部資源詳盡調查、研究與登錄，如動植物之種類與分布調查；濕地生態系之研究；水下考古之研究；人文史蹟、竹筏港等水道分布與復舊計畫；沙洲之變遷、海水位之變化；特殊地形景觀特性與分布；曾文溪及沿岸流輸沙變化等。但應建立各資源統一之資料庫架構，以使資料可累積或整合分析。

(二) 研擬特殊資源保護經營計畫

依據前項調查登錄資料，對特殊資源地區，應依其特性研擬不同之保育計畫，以發揮特色並長期保存。

(三) 亟需保護之野生物進行培育計畫

對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並做全區之調查研究，設置必要的保護與研究設施，嚴格予以保護。

(四) 建立巡邏保護制度

警察隊除對保護地區經常性之巡邏保護工作外，管理單位亦應建立有計畫之巡邏保育查勘制度，以避免資源及景觀遭受不當破壞，就須保護之對象，擬

定巡邏保護路線及方法等，積極執行，以確保資源之永續。並鼓勵周邊社區、聚落自組巡守隊參與保育巡邏。

（五）分享保育研究成果

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利用前提下，得針對自然、人文及景觀資源保護對象之屬性、學識上與研究上之價值，進行試驗與研究，並隨時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大眾能充分了解資源特色與價值。

（六）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

欲使國人重視生態環境保護之重要，首應讓其瞭解區內之資源特色，因此利用解說服務之機會，或舉辦自然生態保育研習營、講座、座談會等，適時宣傳資源特色，並宣導保護本區域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之重要與價值，長期加深觀念予國人，促使保育觀念之展開。或開放提供生態觀察中心，准許遊客在適當管制下進入進行實地之環境教育。

（七）聯合各管理機關，協調共同保護

針對保護區現有之經營管理機關，配合本計畫目標，協調共同保護策略與執行方案，做為保護執行之依據。

三、遊憩地區經營構想

為落實遊憩發展計畫，提供高品質旅遊服務機會與場所，
本區之經營構想為：

（一）發揮國家公園特有之遊憩資源潛力

在環境永續發展之前提下，以濕地生態、候鳥棲地
與鹽田、潟湖等產業地景之特殊資源，引導遊客以
低度干擾與正確之環境態度，參與生態參訪活動，
以發揮寓教於樂之效果。

（二）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

遊憩之經營方向應能掌握各項旅遊資源，設計多樣
性、深度旅遊模式，使遊客瞭解並選擇其所需種類，
俾發揮本區之遊憩功能。

（三）生態旅遊導入發展

秉持「人本、優質、生態、永續」之規劃理念，依
循自然與文化之資源保育、經濟原則、民眾參與及
人性化等四大規劃設計原則的設計方式，擬定生態
旅遊發展構想；在旅遊景點之基本公共設施之增建
與改善必須落實「完善的規劃設計」、「安全經濟的
工程施工」和「效率的維護管理」，以達永續經營，
並結合國家公園內既有生態旅遊模式，並依其自然
或人文資源特色，考量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研究發
展新生態旅遊模式，結合地方組織、運用地方人力，

學習其經營經驗與知識，並為遊客量及遊客所致生態影響之控管，以在保育、教育目標下，發展深度遊憩，達成「安全、永續」的旅遊環境基本要求。

(四) 提供遊憩活動必要之服務設施

依據遊憩模式之規劃，妥善配置必要的服務設施，避免對資源與景觀產生干擾與妨礙，並使遊客之遊憩活動與環境緊密結合，獲取自然教育之體驗。

(五) 配合遊憩活動，建立解說系統

為使遊客更加了解國家公園內之自然生態與保育知識，除於步道旁設置解說設施外，尚可提供解說摺頁或代為安排嚮導或專業解說人員。

(六)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料

調查研究遊客之遊憩偏好、動機、遊客背景等，並作長期之資料整體統計分析，以作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

(七) 積極輔導區內公私營商業設施與其服務品質

遊憩區內之餐飲賣店為重要之服務設施，應積極輔導區內公私營商業性服務設施提升品質，以使遊客獲致較佳的體驗。

(八) 獎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

針對國家公園保育、解說與遊憩發展不同之需求，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國家公園事業之發展，並具體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

四、解說教育系統構想

解說教育系統是將複雜的資源特性與生態環境觀傳達給遊客，以激起遊客對環境之關注，除獲致愉悅之體驗外，並產生對環境保育之熱誠，達成生態保育教育之目的。其經營構想如下：

（一）整理長期研究之各種有關環境解說資料

解說資料需不斷研究、充實及系統整理，方可配合日新月異之科學知識與技術，提供優良環境教育題材，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國家公園內之自然與人文特性，需蒐集整理之項目包括：各種動植物生態環境特色、各種地形地質景觀特色、地方史料文物及民俗活動資料、其他特殊景觀、遊憩活動與地點等。

（二）解說計畫之種類

1. 資源解說，包括各種遊憩活動地點、自行車指示說明、景觀眺望解說及遊客使用規則之說明。
2. 環境教育，包括結合部落、學校與保育團體等資源，辦理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解說。

（三）解說系統之建立

1. 解說方式

(1)室內解說

於遊客中心、管理站利用視聽媒體傳播系統、實體、標本、照片、模型等，介紹生態及人文景觀。

(2)現場解說

A. 人員解說

依國家公園之特性，解說人員可融合自然生態、動物生態、植物生態、地質、人文等主題，以引領遊客體驗介紹國家公園之珍貴資源。

B. 自導式解說

遊客可利用現場解說指示牌、語音設施及自導手冊(摺頁)，依遊客自身時間彈性安排行程，自行參訪，獲致解說教育機會與獨特之遊憩體驗。

2. 解說人員之儲訓

(1)解說人員初組

結合區內及周邊現有發展生態旅遊之社區與地方組織之解說人員，進行知識交換研討，藉由參與園區觀測調查，深入了解園區生態及人文，轉化為體驗型操作解說素材，並作解說服

務技巧之訓練，以作計畫初期之種子解說人員。

(2)訓練解說人員、培育高級解說人員

解說員需對園區生態及人文環境深度瞭解與體驗，並有相當知識或生活背景，方可扮演人文與大自然的詮釋工作。應針對不同遊客背景，由不同程度之解說人員予以擔任，因此解說人員不論管理單位人員、地方人士、學校教師或社會熱心志工，均應予以甄試，擬定解說員講習訓練計畫，以授課、野外參觀實習等方式訓練解說人員。

(3)導遊訓練

與地方政府、觀光團體定期辦理導遊人員講習，改進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及宣導環境保護理念，擴大國家公園事業宣傳效果。

(4)研究改善解說服務技巧

廣泛運用各式媒體，管理單位應詳加研究與改進及利用資訊平台，俾以最直接且有效方式，達到環境教育解說之功能。

3. 當地人才培訓

經由在職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經營管理相關課程之開訓，培育在地人才，並鼓勵參與在地

資源研究、保育及遊憩服務相關事業，藉此逐步提升地方參與之學能與技能，進而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業。

4. 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

本國家公園之解說計畫以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區為主要據點，以展示及視聽媒體為主，並提供各式解說摺頁與圖說等資料給遊客。一般遊客進入生態保護區以專業解說人員帶領參訪為主，濕地觀察活動則以自導式解說為主，介紹相關資源，同時並於各主要出入口提供國家公園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資訊、濕地觀察路徑指示說明牌示及安全注意事項，以供遊客參考。

（四）生態旅遊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可藉由生態旅遊地點的經營與與遊程規劃，讓民眾體驗台江地區自然美景與知識，瞭解尊重自然，參與保育及保存當地文化的意義，並且同時能達到資產保存工作在財務上的永續性（Sustainable）。

台江地區在地方政府以及文化與生態團體的共同協力下，亦已推展初步的生態旅遊經營基礎。未來，台江國家公園將可深化公私協力合作的模式，在生

態旅遊的深度與廣度上持續耕耘，並建議可以由以下幾個面向，推展台江國家公園的生態旅遊。

1. 訂定地方合作發展策略

整合地方生態、文化團體，強化團體經營特色創造區隔性，並形成合作發展機制。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扮演協調統籌的角色，擔綱生態旅遊發展。

2. 發展委託民間經營計畫

就本國家公園內之公共資源、公共服務或公共設施，以在地居民或團體為優先的條件下，並符合生態旅遊的條件下，委託適當的民間機構或個人進行經營管理，並訂定輔導與評估計畫。

3. 發展生態旅遊經營管理準則

協同本國家公園內之生態旅遊經營團體，就各區域生態旅遊之經營規範，如適當之遊客承載量與管理機制、統一服務窗口、遊客守則、遊程規劃等，形成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規範共識。

4. 生態旅遊遊程規劃策略

- (1)依據不同遊客族群發展分級型之生態旅遊路線。
- (2)強化「資源保育」的主軸，減少「大眾觀光化」之遊憩型態。

- (3)協同在地生態旅遊團體共同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及解說系統。
- (4)秉持尊重環境與住民的原則，規劃適當的旅遊時機與旅遊區域，以免闖入敏感地帶或動物求偶、哺育等敏感時間，而干擾了動植物的生存。
- (5)發展具有深度體驗自然生態與農漁村、社區或聚落生活的景點，使遊客真正體驗到自然與人文之美，並兼顧地方經濟回饋。
- (6)發展避開旅遊高峰期的主題遊程，確保遊憩品質。
- (7)增加每一景點的停留時間，使遊客以輕鬆但深入的方式認識自然生態的奧秘及體驗當地的人文風俗。

5. 推動地方生態旅遊培力計畫

生態旅遊重視在地社區的永續發展，期待在地社區能夠有更多「權力和資源」，並且有「能力」以承擔更多的「責任」，因此在希望在地社區更能夠自主的期待下，除了強化夥伴關係外，社區居民的學習和「培力(Capacity building)」是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需持續進行社區培力工作，協助社區居民成為在地的守護者、嚮導和解說

員，並發展共同巡護機制。

(五) 產業永續經營管理

濕地型態的產業，如鹽業、漁業，為台江國家公園的重要資源特色，而產業的利用型態更與園區內之資源維護管理息息相關。因此，台江國家公園可以積極的態度，發展產業永續經營方案。

1. 發掘在地知識，發展具地方性格的資源管理規範

尊重地方長年累積的在地知識與資源管理系統，統合發展形成符合地方需求與生態系統休養循環的資源管理規則，讓本區有休養生息機會而永續發展。

2. 提昇產業附加價值，減少對資源之損耗

建議研究、展示、體驗傳統漁法、漁民生活智慧、漁民生活文化等，推動產業文化，以創新服務提昇產業附加價值，降低產業對環境資源的損耗。

3. 協助發展「台江」特色的品牌產品

透過當地盛產食材栽培，研發各式養生菜餚及加工食品，透過養生食品與生態旅遊活動結合之行銷推廣方式（食品資訊、食材加工介紹及 DIY 活動），發展「台江」品牌產品，創造產業永續經營的生機。

(六) 藍綠交通運輸經營管理

本國家公園為一典型之濕地型態的國家公園，因此，發展系統完善的藍色水上交通，最能凸顯本國家公園的資源特色；除此，發展以潔淨能源或無動力的交通運具，更可創造優質而符合永續需求的交通環境。

1. 加強交通轉運功能，提昇藍綠雙環交通系統

強化本國家公園區內與區外的交通轉運機能，園區內除連結重要服務節點設施之道路外，建議不再增加道路服務承載量，進而以強化經營轉運站，輔導遊客改以永續與地方特色概念的交通服務系統。

2. 符合在地生態需求，推動交通系統建設

以尊重自然環境系統為主軸，自行車道之設置及水上交通服務設施，其工程設計著重保護其原生態、文化資產，儘量尊重原有環境及生態平衡，減少建設的破壞性，並在其中設置一些小步道及休憩處，使人充分享受藍綠交通路網的魅力，又能體驗質樸的自然、人文氣息。

3. 協助發展「台江」特色的載具與服務設施

透過參與式的設計甄選，發展台江特色之交通載具與服務設施之設計語彙，創造凸顯台江特色。

4. 輔導地方經營綠藍交通經營發展能力

在地方社團或居民優先的前提下，輔導並委託民間團體

進行藍綠交通系統之經營。

(七) 行銷推廣

協調整合既有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觀光資源，發展本國家公園生態人文資源資訊傳播、旅遊環境生態保護觀念傳達、生態旅遊推展等方向之行銷宣傳計畫，達到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的目標。

1. 突顯地方特色，提高觀光知名度

以「海洋、生態、文化、產業、遊憩」結盟，推動台江國家公園行銷宣傳，並藉由報章雜誌的報導、教育宣傳短片的製作、宣傳品的製作、網站的宣傳（規劃整合社區團體、產業界、觀光業界的網頁）

2. 強化行銷推廣活動

(1)舉辦主題性活動：結合節慶祭典之活動規劃，活化節慶活動內涵，創造遊憩吸引力，塑造文化觀光新形象，建立民眾的認知。

(2)加強主題旅遊宣傳（如黑水溝海洋文化巡禮、鹿耳門歷史巡禮及生態解說之旅）並製作鹿耳門節慶活動行事曆。

3. 鄰近地區遊程配套規劃設計

藉由遊程規劃設計，加強區域性交通及旅遊資源整合行銷，包括半日遊、一日或結合鄰近地區二日遊以上之主

題式旅遊，推廣台江生態旅遊資源之特色。

4. 補助產業文化手工藝品紀念品之規劃設計

調查研究本區特殊產業，進行手工藝品、紀念品之規劃設計，供產業界使用，促進旅客購買增進地方收益，創造台江地方風格產品。

第三節 研究發展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必須透過基本研究發展部門不斷研究、修正、檢討，以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訂定合理有效之經營管理措施、機制，促進區內環境保育，與增進遊客遊憩經驗和提升服務品質。其主要研究發展範疇包括：

一、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之研究

對生態體系之研究必須經由長期的研究與資料累積，方能對其有清楚的瞭解，進而對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而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則必須透過基本調查研究之發展，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做有效之經營管理，或為修正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應加強調查研究本區之自然、人文資源與自然環境體系，必要時得協調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予以協助，以建立本區最正確與最新之資料庫。其主要研究發展範疇包括：

（一）各資源調查資料庫系統與內涵建構

為使各項資源調查資料可逐年累積或合併分析，應先建構各項資源調查分析項目與形式，使各研究成果之呈現有部分之資料架構具有一致性，如資料分區或分年累積，以形成整體之輪廓。

於未來的研究委託工作項目中，應優先標註必要的資料內容形式，以確保研究資料可持續累積與比對分

析，使歷年成果得以延續使用。

(二) 研究學習平台發展建構

國家公園之研究發展的成果，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要基礎。而台南縣、市政府長期以來，以參與式的方式推動黑面琵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已累積初步的整合性研究。因此，本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宜強化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參與團體或專家學者間的研究合作關係，並形成一個學習型組織，建構知識分享平台。建議可朝以下幾個面向發展。

1. 研究人力資源的培育

包括生態專業知識與調查技能、人文社會學的知識與研究技能、經營管理觀念與技術等推動計畫性的學習計畫。

2. 拓展保育研究組織系統

除了現有的研究發展合作團隊外，管理處可進一步借重其他研究學術機構，發展長期的研究合作計畫或設置適當的動物救傷研究中心（如鯨豚搶救中心）於園區內，以累積台江國家公園對於本身資源的瞭解，並創造研究、學術機構的本土研究成果。

3. 資源分享平台的強化

國家公園管理處可以加強經營研究組織之聯繫溝通管

道，發展研究組織間的合作方案，或以舉辦工作坊或研討會的方式，促進研究團隊間的學習機制。管理處應加強調查研究本區之自然、人文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以建立本區最正確與最新之自然資源資料庫。

4. 加強研究成果轉化為教育學習資源

國家公園的自然、人文資源及其環境體系，在經過瞭解、研究後，便可以加以運用，轉化為生態旅遊解說教材，或進一步舉辦展覽與推廣活動，有助於大眾對濕地人文、自然資源之瞭解，進而體驗資源保育之意義。

5. 充實建構台江三寶博物園區

結合台江三寶，分別發展以自然生態、先民移墾文化資產與產業文化為主題的研究聯誼組織，推動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並推展展覽計畫，並搭配生態旅遊活動發展。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

1. 野生動物族群及棲地之研究。
2. 瀕臨滅絕野生動物之研究。
3. 野生動物群聚及行為之研究。
4. 特有種野生動物之研究。
5. 對人員具危害性之野生動物研究及相關防範救護措施之擬定。
6. 外來種動物種類、分布、族群數量及其影響之研究。

7. 氣候變遷對野生動物影響之研究。

(四) 環境監測之研究

1.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建立環境及資源資料庫。
2. 濕地生態系及微氣候監測之研究。
3. 永久樣區建立與環境監測建立。
4. 衛星遙測監測系統建立。
5. 與有關單位建立曾文溪輸沙、海流、海水位變化、沙洲後退速度、海岸線變化與漂沙合作監測系統。
6. 遊客使用之衝擊監測。在遊客管理上，則應優先針對濕地遊憩活動之區域進行承載量之研究，以訂定較適宜之每日參訪量，做為開放與管理之準備，並訂定監測計畫，以做為封園修復之參考依據。

(五) 地質及其地理景觀之研究

1. 河川特殊地質地形作用之研究。
2.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進行景觀生態學之研究調查。
3. 地質景點登錄與管理之研究。
4. 台江內海、沙洲與海岸線變遷研究。

(六) 人文資源之研究

1. 文化遺址考古之研究。
2. 周邊聚落發展歷史之研究。

3. 周邊聚落文化及社會生活結構之研究。
4. 周邊聚落工藝與產業之研究。
5. 社區聚落與國家公園互動關係之探討。

(七) 遊憩系統之研究

1. 遊憩區細部計畫之研擬。
2. 遊憩系統發展與經營之研究。
3. 遊客人數、型態與生態承載量之研究。
4. 生態旅遊輔導機制之研究。
5. 國際遊客及國民旅遊動向及型態研究。

二、舉辦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與學術交流

除強化國家公園特殊生態等研究外，應定期邀請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或彙整、網路刊登相關研究成果，並與國際做學術交流以分享資源特色與研究成果。

三、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發展之研究

- (一)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對整體資源與環境產生之影響，賡續進行評鑑與檢討。並基於長程目標，研究最適當之資源永續利用模式。
- (二) 依國家公園特性，研究釐定國家公園事業最佳發展方式，使民間經營得以參與保育活動。

(三) 參考國外相關經營管理方式，研究最適宜之經營管理方式。

(四) 依據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引導民間投資國家公園事業，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永續保育國家公園內資源。

四、周邊聚落居民參與之輔導

為借重耆老之生活智慧與居民之在地優勢，共同為國家公園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努力，並維繫聚落與濕地生態之關係，在地方人才的培育、輔導應不斷的調整與修正，以期更適合彼此間的合作與需要。

五、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改進

除上述較屬重要事項外，凡與經營管理有關事項，如現有經營管理系統及其方式、與經營管理相關之法令規定等，均為研究發展改進之事項。

第四節 社區參與經營管理

自然與文化資產的管理，除了資源本身外，資源利用者與經營管理者對自然資源的作用交織，也對文化與自然資源形成重要的影響。國家公園設立的主要目標，在於達成自然與文化資產的妥善管理，並進一步的推廣教育深化永續環境經營的理念。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為高度受人為利用之區域，因此，台江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管理的基礎，需要建立在資源管理者與資源利用者的合作與共識。在管理者瞭解利用者「過去與現在的資源使用情形」與「未來對資源利用的需求」，而利用者充分體認兼顧當代與隔代利益永續環境的重要性下，形成參與式經營管理機制，達成利用共識的情形下，建構永續經營發展的基礎。

一、共管機制——諮詢委員會

為地方參與國家公園計畫，並輔助決策、監督管理單位執行與積極推動周邊聚落社區事務，特設立諮詢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以邀集每一守護圈社區 1 位代表及專家學者與地方機關代表、市議員或鄉民代表、村里長等為原則。

另諮詢會任期為 2 年，期滿得連任且以 1 次為限。有關諮詢會之職責等相關事項，概述如下：

(一) 諮詢會之任務

1. 提供台江國家公園整體發展之建議。
2. 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發展計畫內容之修訂意見。
3. 推動創新構想之意見交流平台。

(二) 諮詢會之特色

1. 創造大眾意見與公共政策的聯繫。
2. 提供相關權益人代表參與國家公園規劃建議之正式管道。
3. 協調相關權益人之權益保障與資產保護的平衡。

二、周邊社區共生發展與保育

(一) 台江家園守護圈之組成架構：

1. 目標：

國家公園與地方社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社區保育方案，賦予地方社區依地方保育知識參與資源管理，並推動社區產業轉型。

2. 分區原則：

以在地社區具文化關連、賴以維生的區域做為分區原則。

3. 分區計畫

包括：(1)城西家園守護區、(2)土城家園守護區、(3)

四草家園守護區、(4)鹿耳顯宮家園守護區、(5)十份黑
琵家園守護區、(6)中寮鹽埕家園守護區、(7)海寮紅樹
林家園守護區、(8)西寮家園守護區、(9)鹽田家園守護
區、(10)海南家園守護區等共計 10 個分區。

(二)台江家園守護圈之參與者與運作機制：

1. 參與者：

(1)台江家園守護圈核心團體

可執行管制規則之社區體制以成立家園守護圈核心團
體，如：

- A. 地方信仰中心，如大眾廟、鹿耳門天后宮、正王府等。
- B. 社區/保育團體，如紅樹林保護協會、鹽友關懷協會
等。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2. 運作機制：

(1)台江家園守護圈核心團體：

整合社區共識，取得社區公、私土地經營管理權。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透過契約正式輔導家園守護圈核心團體，協助經營管
理社區保育計畫、生態旅遊業務等。

3. 發展任務：

(1)台江家園守護圈核心團體：

- A. 經營台江家園守護圈生態旅遊中心。
- B. 執行守護圈資源調查、生態監測、棲地保育、生態工程營造。
- C. 受託經營自行車道經營、藍色公路經營、公共服務設施。
- D. 發展旅遊事業，如特色民宿、導遊、商業餐飲。

(2)國家公園管理處：

- A. 規劃社區保育推動計畫。
- B. 輔導社區保育能力發展。
- C. 委託執行社區保育工作、檢討改善社區保育工作。
- D. 生態旅遊整體發展規劃、串連。

(三)台江家園守護圈之特色：

- 1. 兼顧國家公園資源保育任務與地方社區發展之公義性。
- 2. 國際保育發展趨勢，可補充增進國家公園的資源管理工作之效益。
- 3. 有助於地方性傳統知識的維護，可重振地方文化，地方發展與保育多樣性共存共榮。

(四)台江家園守護圈社區保育重點

1. 城西家園守護區

保育重點包括：(1)城西社區生態旅遊中心經營與發展、(2)淺坪魚塭生態文化風貌保護、(3)天然沙岸保護環境推廣、(4)欖李純林生態調查與保護推廣、(5)台江生態水道發展、(6)海岸風光自行車道經營管理。

2. 土城家園守護區

保育重點包括：(1)聖母文化館經營發展、(2)土城開拓史蹟調查與展示、(3)生態農園輔導、(4)土城歷史散步路徑整備。

3. 四草家園守護圈

保育重點包括：(1)四草生態旅遊中心輔導發展、(2)虱目魚傳統養殖文化調查、(3)生態化魚塭經營輔導、(4)有機養殖漁產發展、(5)四草紅樹林守護導覽、(6)北汕尾歷史史蹟維護發展。

4. 鹿耳顯宮家園守護圈

保育重點包括：(1)媽祖文化館經營發展、(2)鹿耳開拓史蹟調查與展示、(3)生態農園輔導、(4)鹿耳歷史散步路徑開發整備、(5)綠色生態園區發展。

5. 十份黑琵家園守護區

保育重點包括：(1)黑面琵鷺生態旅遊中心經營與發展、(2)黑面琵鷺保育區及棲地環境保護推廣、(3)生態農園輔導、(4)生態化魚塭經營輔導、(5)有機養殖漁產

發展、(6)潟湖風光自行車道經營管理。

6. 中寮鹽埕家園守護區

保育重點包括：(1)七股潟湖保護環境推廣、(2)天然沙岸保護環境推廣、(3)生態化魚塭經營輔導、(4)潟湖風光自行車道經營管理。

7. 海寮紅樹林家園守護區

保育重點包括：(1)海寮生態旅遊中心輔導發展、(2)海寮紅樹林守護導覽、(3)生態化魚塭經營輔導、(4)有機養殖漁產發展。

8. 西寮家園守護區

保育重點包括：(1)七股潟湖保護環境推廣、(2)天然沙岸保護環境推廣、(3)生態農園輔導、(4)潟湖風光自行車道經營管理。

9. 鹽田家園守護圈區

保育重點包括：(1)鹽田生態文化村發展、(2)鹽業生產文化傳承保育、(3)工業區社區環境監測、(4)生態鹽田地景維護。

10. 海南家園守護圈區

保育重點包括：(1)有機養殖漁產發展、(2)鹽水溪河口生態旅遊發展、(3)鹽水溪生態旅遊中心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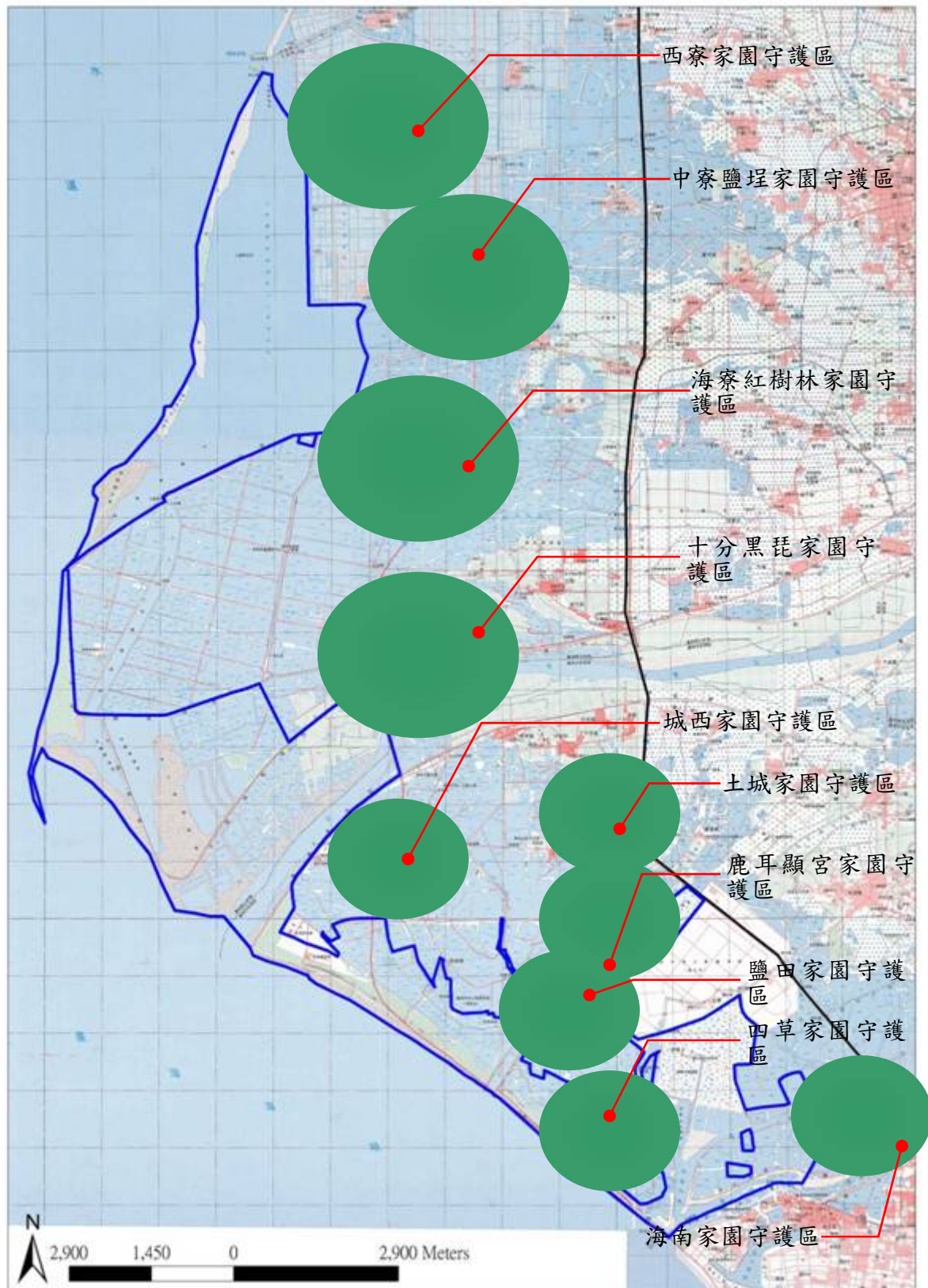


圖 8-2、台江國家公園家園守護區概念圖

第五節 國家公園周邊地區管理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皆劃設於公有土地，因此，為兼顧地方民眾對地方發展之期待及台江地區資源保育之整體性，未來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將以保育為主；而周邊地區將提供台江國家公園旅遊發展之機能。

一、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共生發展原則

為促進整體台江地區朝向結合生態、健康、生產的永續經營之方向發展，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之發展建議符合以下幾點原則：

-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具備台江國家公園與週邊間之緩衝區功能與角色。
-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之發展應與台江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具協調性。
-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之地方風貌營造以強化台江國家公園特色為主軸。
- 就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之發展計畫之研擬、施行，各級政府應建立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橫向溝通管道。

二、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共生範圍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以保育為主；而周邊地區則做為台江國家公園旅遊發展之服務基地，及居民之生活、生產用地。為了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的生活品質，及與台江國家公園共同朝向優質的環境景觀之目標發展，以現有之發展現況及土地使用管制做為參考，考量整體發展區域之完整性及目標性，建立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共生發展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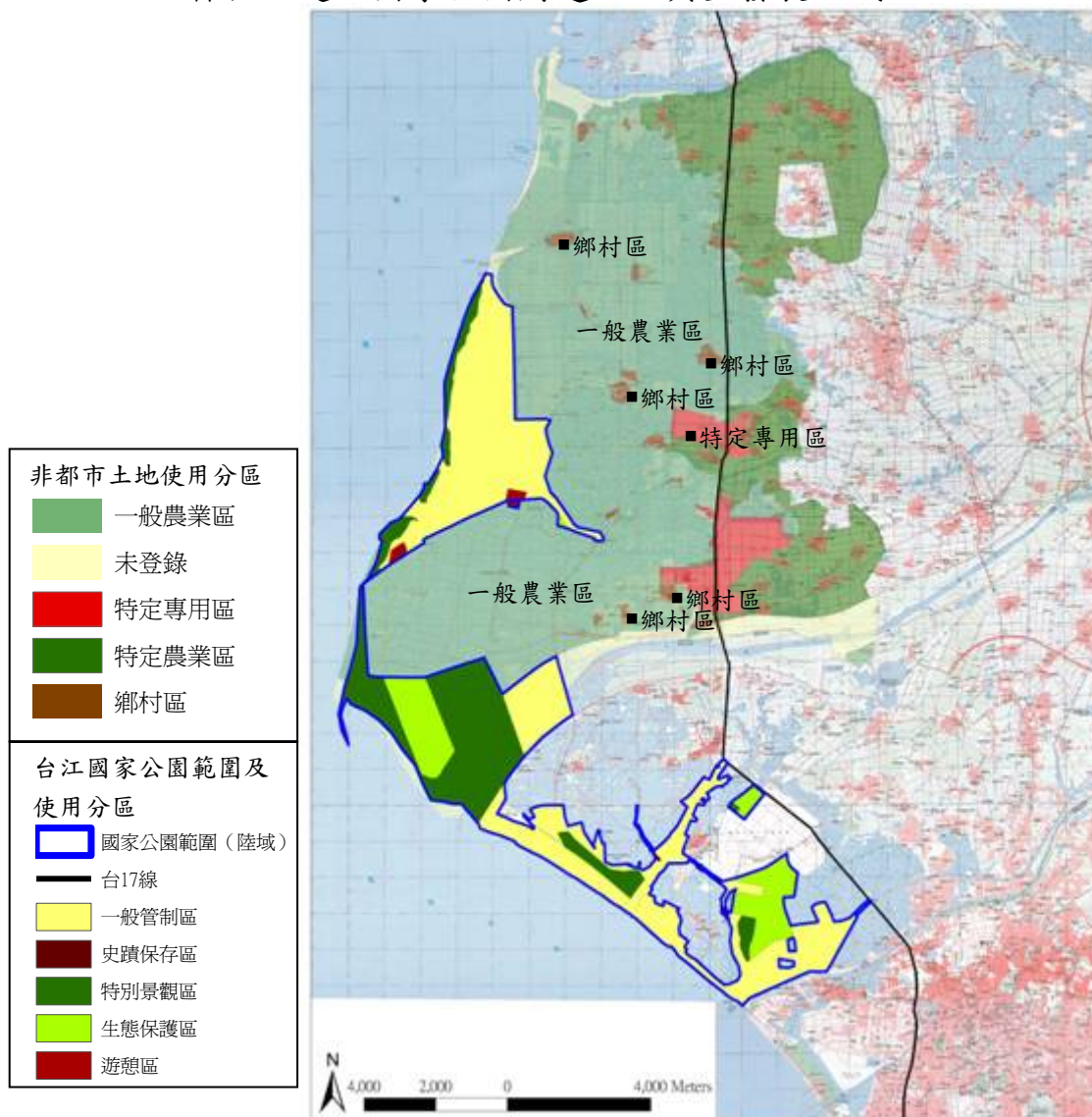


圖 8-3、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與周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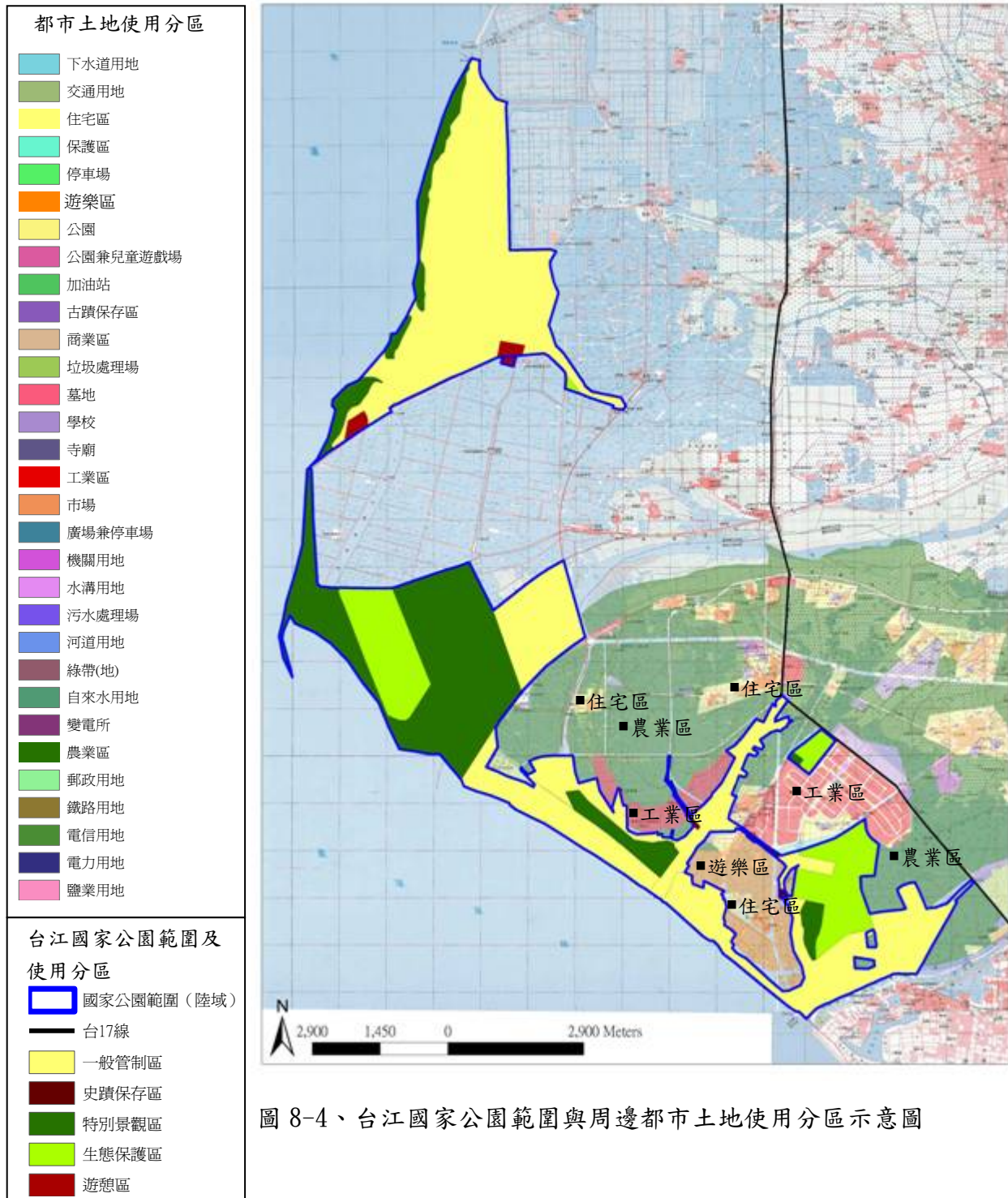


圖 8-4、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與周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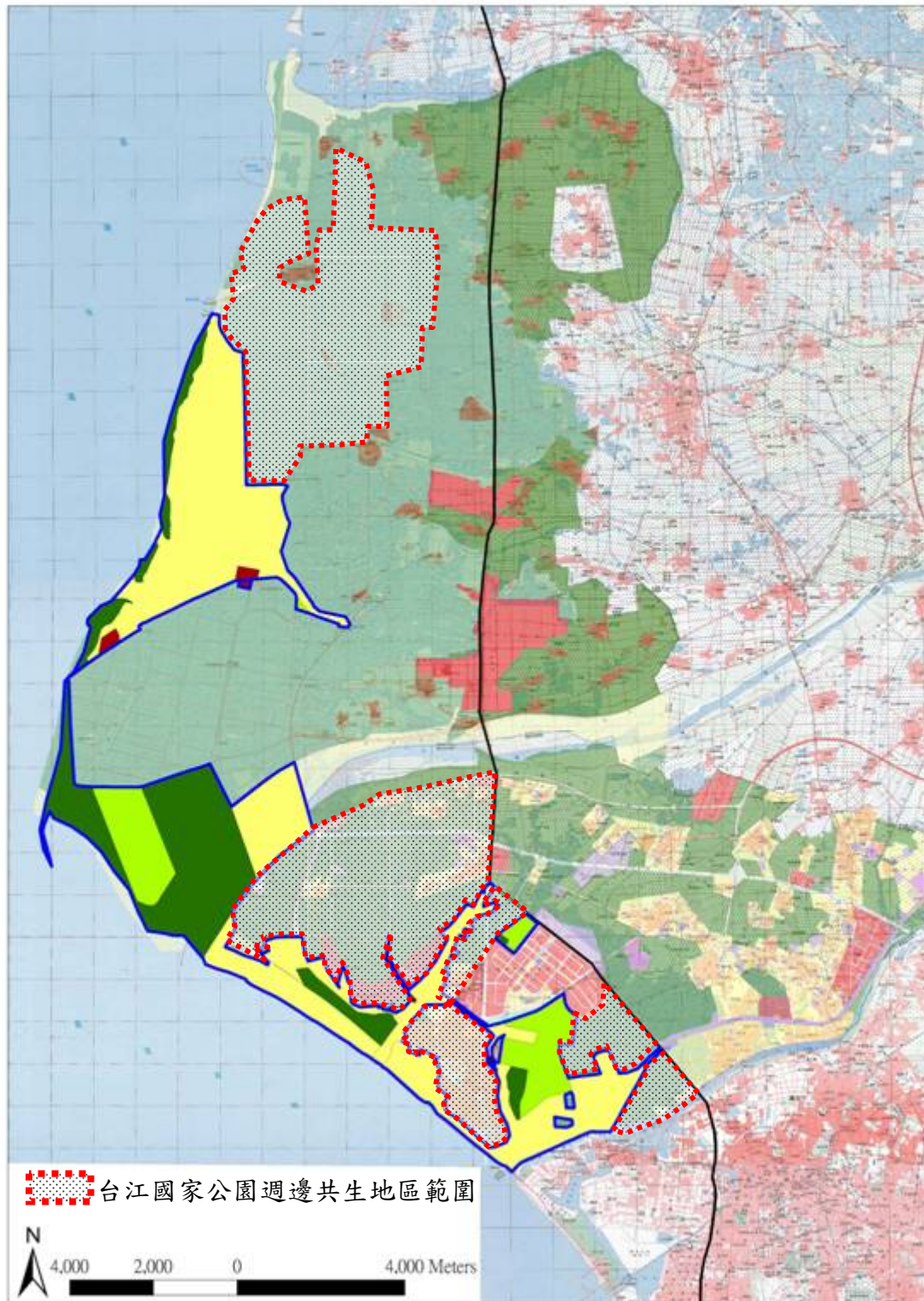


圖 8-5、台江國家公園與周邊共生地區範圍圖

三、國家公園週邊地區共生發展願景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特定區未來將成為台江國家公園旅遊發展之服務基地，同時為兼顧在地居民生活、生產之需求及期待，以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為依歸，研提各使用分區之未來發展願景：

表 8-2、國家公園週邊地區共生發展願景表

編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未來發展願景	內容特色
1	是	住宅區	風土聚落、水岸生態社區	低密度水岸住宅、永續生態社區、研習營住宿園區、特色建築與聚落風貌環境整備
2	是	遊樂區	優質旅遊服務區	特色餐廳、民宿、渡假中心、地方文史、生態工藝、紀念品店、研習會議中心
3	是	工業區（科工區西區）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台江文化創意工坊、工藝產業發展園區、台江文化創意產業觀光中心
4	是	農業區	休閒農漁園區	虱目魚文化園區、鄉村旅遊、品牌農漁業、新農業運動示範區、漂鳥計畫實驗園地
5	否	一般農業區	鹽業休閒園區	鹽業相關體驗、產業文化園區、鹽業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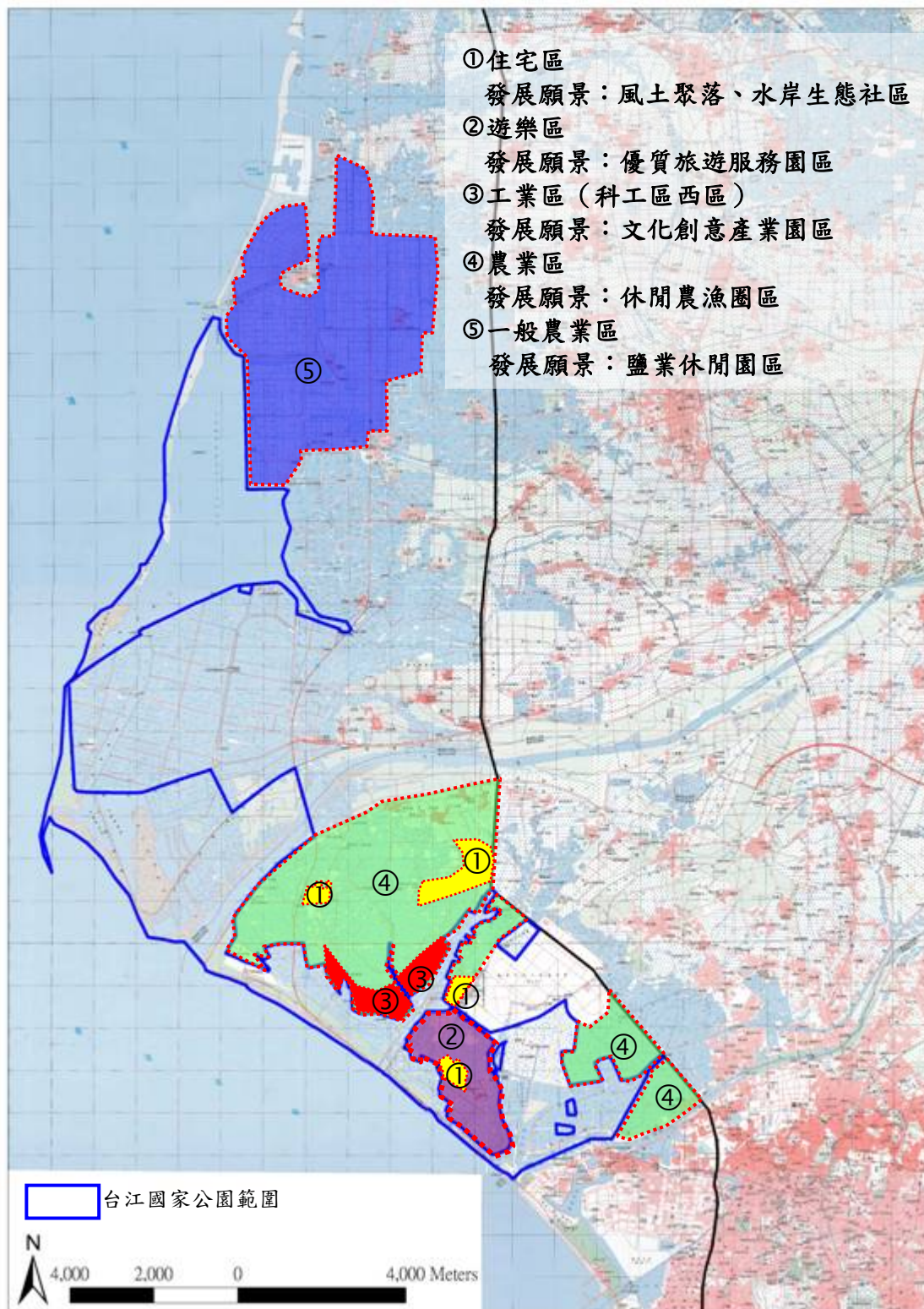


圖 8-6、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共生地區範圍發展願景圖

四、國家公園周邊地區管理策略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共生地區將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發展，朝向以永續環境發展之目標發展。因此，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共生地區建議透過都市設計審議、農業用地開發審議等引導適宜之土地使用型態等機制，提昇本區環境景觀之美質。

表 8-3、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共生管理策略建議表

編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規劃願景	管理策略	相關單位
1	是	遊樂區	優質旅遊服務區	開發審議、都市設計審議、風貌建築補助	台南市政府
2	是	住宅區	風土聚落、水岸生態社區	都市設計審議、風貌建築補助	台南市政府
3	是	工業區 (科工區西區)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引導適宜之土地使用型態	台南市政府
4	是	農業區	休閒農漁園區	農業用地變更審議	台南市政府
5	否	一般農業區	鹽業休閒園區	引導適宜之土地使用型態	台南縣政府、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第九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之選定與經營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觀光遊憩及研究教育與保育資源所興設之事業。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依據本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國家公園可分設施興建與事業經營，其選定項目分述如下：

一、國家公園事業設施興建

依據本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凡為便利育樂、生態、遊憩、研究及保護資源之設施均屬之，計有：

（一）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之設施

1. 住宿設施：

包括民宿（旅館）等。

2. 商業設施：

餐飲、日常用品、活動設備、特殊紀念物品等商業服務之設施。

3. 遊憩設施：

包括各種資源性或遊憩性活動必須之設施，如生態觀賞與濱海遊憩等戶外活動設施。

4. 交通設施：

包括道路、步道、停車場、車站（含巴士轉運站）、交

通標誌及其他交通運輸所需之設施。

5. 公共設施：

凡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包括給水、排水、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公廁、電信、醫療救護中心、遊客中心、管理站、展示館等設施。

6. 教育解說設施：

包括解說牌、解說館、自然生態研究中心、自然人文資源展示館、多媒體解說展覽室等設施。

7. 環境保護設施：

各項有關資源保護或維護之設施。

8. 安全設施：

各項有關遊客安全之設施。

(二) 生態保護區之設施

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與研究，或為教育解說而興設之保護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服務設施及安全設施等。

(三) 史蹟保存區之設施

凡為文化資產之保護與研究所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教育研究設施等。

(四) 特別景觀區之設施

為維護自然環境、自然景觀風貌、特殊地形景觀而興設之環境保護設施、解說服務設施、教育研究設施、景觀道路旁簡易遊憩設施（停車場或景觀眺望台）、安全設施等。

（五）其他非特定分區之必要設施

1. 生態廊道串連設施：

為使野生物自然通行、穿越之設施，如天橋、地道及主要道路之改善等，以使生物可自由遷徙。

2. 道路沿線相關設施：

主要幹道（省道）沿線設置接駁站、景觀優美處可設置小型停車設施、避車道與景觀眺望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教育設施、交通標誌等。

3. 救難、防災設施：

直昇機停機坪、防洪設施、海灘眺望觀察台、無線電中繼站、通訊設施。

二、國家公園事業經營項目

上述設施之經營事業，包括：

（一）生態旅遊事業之經營：

包括遊客預約制、導覽解說、野外遊憩活動、健行活動嚮導與訓練、旅遊行程安排、遊憩區經營、住宿設施、餐飲服務等之經營。

(二) 商業販賣之經營：

出售紀念品、一般日常生活所需用品、簡易餐飲、照相器材或戶外運動休閒用品等之商業服務。

(三) 展示館、遊客中心之經營：

包括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

(四) 交通事業之經營：

包括區域性交通服務、大眾運輸使用之解說巴士、營業性停車場等。

(五) 文化科學教育事業之經營：

發行有關計畫區之教育研究資料、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生態書籍及導覽書籍等之文化事業，或銷售有關文化與科學研究事業之經營。

(六) 醫療服務之經營：

提供簡易及遠距醫療救護服務等。

(七) 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

包括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之定期處理等。

三、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1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

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依國家公園法第 23 條規定，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四、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

（一）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

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例如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性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服務設施、安全設施、遊客中心，以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商業服務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旅遊服務、垃圾處理，或污水處理等事業。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達計畫保護台江黑水溝文化資產及濕地生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並配合區域均衡發展，考量計畫區環境特性、政府財力與發展現況等，訂定優先發展順序，分期分區予以建設發展，在保護環境、保育資源原則下，有效管制基本設施投資建設之發展。

一、分期分區建設基本構想

- (一) 嚴格劃分保護與開發利用地區，釐清保護、利用之對象與範疇，進行面的保護與點之開發利用，而開發建設地區則以於環境承載下提供基本性之需求設施為原則。
- (二) 與周邊居民相關之設施建設，宜考慮影響性，予妥善優先規劃闢建。
- (三)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分年優先投資興建。且供公眾使用之基本設施，宜考量未來需求，予妥善優先規劃闢建。
- (四) 遊憩設施以自然人文地景保存與解說系統建置，確保環境與觀賞遊客之安全設施優先設置，遊憩區則以目前之開發為基礎，選擇優先需求，進行整建或設置。
- (五) 分期分區投資建設，鼓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之闢建，以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積極發展國家公園計畫區

事業。

二、優先實施順序原則

(一) 分期年限

本計畫分列近、中以及長程三階段發展，各階段期程如下：

1. 近程發展（預定 3 年內完成者）
2. 中程發展（預定第 4 年～第 6 年內完成者）
3. 長程發展（預定第 7 年～第 10 年內完成者）

(二) 優先實施區決定原則

1. 自然生態上最迫切需要挽救或保育者。
2. 對環境及人文景觀之維護急切需要者。
3. 對構成整體遊憩系統與產生較大旅遊服務波及效果者。
4. 發展成本較低者或需配合設施較少者。
5. 發展阻力較小或較易克服者。

三、分期分區計畫

依前述原則，本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 3 年～4 年為一階段，分三階段發展，其主要工作內涵如下：

(一) 近程發展

第一期係屬開創階段，其主要工作方向為：建立生態人文資料庫系統、相關研究與發展計畫、擬定保護與利用之管制措施以及相關設施用地取得等，詳述如下：

1. 保育研究 (2 億 1,000 萬元)

- (1) 台江黑水溝海域及濕地生態體系之研究計畫執行。
(2,100 萬元)
- (2) 地質及其地理景觀之計畫執行。(2,100 萬元)
- (3) 動、植物資源分區調查研究計畫執行(包括各類自然資源之種類、數量、分布情形、珍貴程度及價值等)。
(2,100 萬元)
- (4) 氣候變遷對濕地生態體系影響之研究。(2,100 萬元)
- (5) 加強台江黑水溝先民移墾文化的研究工作。(2,100 萬元)
- (6) 人文史蹟之調查與特性研究計畫執行。(1,800 萬元)
- (7) 評估遊客參與之最適承載量,以避免過度干擾生態體系。(1,500 萬元)
- (8) 調查遊客行為與參與量,整理遊客有關資料作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1,500 萬元)
- (9) 各資源調查資料庫系統與內涵建構。(2,100 萬元)
- (10) 海流與漂沙監測研究。(1,800 萬元)
- (11) 台江內海、沙洲與海岸線變遷監測研究。(1,800 萬元)

2. 解說教育 (8,500 萬元)

- (1)全區解說系統研究規劃。(2,000 萬元)
- (2)整理各種有關環境解說資料，編輯、印製解說摺頁或手冊。(2,500 萬元)
- (3)擬定周邊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及周邊社區居民專業解說人員培訓。(2,000 萬元)
- (4)保育與解說志工培訓。(2,000 萬元)

3. 企劃經營 (1 億 8,200 萬元)

- (1)進行較易產生土地使用衝突區界樁及各土地使用分區界樁之設立。(1,500 萬元)
- (2)研擬遊憩區、一般管制區之細部計畫，以供土地使用管理及建築管理之依據。(1,800 萬元)
- (3)取得各項設施所需用地，包括：管理處、警察隊、遊客中心、管理站等。(9,600 萬元)
- (4)建構全區土地經營管理資訊系統(地籍、權屬、土地使用現況等)。(2,000 萬元)
- (5)社區住民參與經營管理之研究。(1,800 萬元)
- (6)官方網站建置。(1,500 萬元)

4. 環境建置及維護 (6 億 2,650 萬元)

- (1)完成管理單位、警察隊、遊客中心之規劃。(7,000

萬元)

(2)設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各管理站，俾應經營管理之需要。(8,000 萬元)

(3)設立野生動植物棲息地觀測研究站、環境觀察站，以及人文史蹟研究站。(7,000 萬元)

(4)主要景觀道路設置解說牌、觀景台等設施，以及設置各分區解說設施、指標設施。(3,500 萬元)

(5)建立水患防洪、植物病蟲害防制等保護設施。(4,000 萬元)

(6)恢復遭濫墾、濫採、濫葬等破壞地區之景觀復舊與綠化栽植工作。(3,000 萬元)

(7)加強水土保持與減緩地層下陷之復育工作。(3,500 萬元)

(8)建置生態廊道串連設施，包括天橋、地道或隧道等設施。(4,000 萬元)

(9)維護整修並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及生態旅遊安全設施。(5,000 萬元)

(10)設置遊客安全設施，包括護欄、濱海眺望台、親水安全設施等。(3,500 萬元)

(11)加強充實現有四草與七股濕地等遊憩據點之遊憩、服務與公共設施。如渡船碼頭建置與水道航線(竹筏

港溪、鹿耳門溪、四草內海與七股潟湖)整備。(4,000萬元)

(12)主題博物館園區建置，包括台江歷史博物園區、台江產業博物園區與台江自然博物園區。(8,000萬元)

(13)研擬公共設施安全檢查計畫。(2,150萬元)

(二) 中程發展

本期主要為建立軟體配套措施以及建設各項設施、充實遊憩服務設施等。且第一期末未完成者應視需於本期賡續完成。

1. 保育研究 (2 億 1,000 萬元)

(1)濕地生態體系與台江黑水溝文化之研究計畫執行。
(1,800萬元)

(2)研擬特殊資源保護經營計畫。(1,800萬元)

(3)動、植物資源分區調查研究計畫執行(包括各類自然資源之種類、數量、分布情形、珍貴程度及價值等)。
(1,500萬元)

(4)氣候變遷對生態體系影響之研究。(1,500萬元)

(5)加強台江黑水溝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包括海域與海岸變遷。(1,500萬元)

(6)建立自然資源監測系統，加強基礎資料的研究與調查，以監測資源狀況與變化。(1,500萬元)

- (7) 野生物培育與棲地復育計畫。(1,500 萬元)
- (8) 人文史蹟之調查與特性研究計畫執行。(1,500 萬元)
- (9) 調查遊客行為與參與量，整理遊客有關資料作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1,500 萬元)
- (10) 遊客使用衝擊監測、分析研究與對策研擬。(1,500 萬元)
- (11) 海流與漂沙監測研究。(1,500 萬元)
- (12) 台江內海、沙洲與海岸線變遷監測研究。(1,500 萬元)
- (13) 建立保育研究成果分享網站。(1,200 萬元)
- (14) 定期舉辦研究調查成果發表及研討會。(1,200 萬元)

2. 解說教育 (1 億 3,200 萬元)

- (1) 整理各種有關環境解說資料，生態旅遊及海岸步道手冊，以及台江黑水溝人文資源與生態景觀之解說資料，編輯、印製解說摺頁或手冊。(2,000 萬元)
- (2) 建立全區解說導覽系統及計畫區解說交通接駁系統，並提升解說服務及遊客解說中心、展示館之設施及解說展示內容。(8,200 萬元)
- (3) 擬定周邊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及周邊社區居民專業解說人員培訓。(1,500 萬元)

(4)保育與解說志工培訓。(1,500 萬元)

3. 企劃經營 (1 億 2,200 萬元)

(1)土地使用分區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通盤檢討。

(3,000 萬元)

(2)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改善土地利用方式，以維護

廊道生態系之完整。(3,200 萬元)

(3)獎勵民間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3,000 萬元)

(4)擬定聚落傳統產業文化保存計畫，包括協助發展工

藝、文化及傳統習俗產業、建置建教合作系統等。

(3,000 萬元)

4. 環境建置及維護 (7 億 1,200 萬元)

(1)興建管理處及附屬設施、遊客中心、管理站、警察隊

等設施。(8,500 萬元)

(2)設立展示館與自然生態研習中心。(8,000 萬元)

(3)主要景觀道路設置解說牌、觀景台等設施，以及設置

各分區解說設施、指標設施。(4,000 萬元)

(4)建設各項資源之保護設施，加強資源維護工作。

(3,700 萬元)

(5)恢復遭濫墾、濫採、濫葬等破壞地區之景觀復舊與綠

化栽植工作。(4,000 萬元)

(6)加強水土保持與減緩地層下陷等復育工作。(5,000萬元)

(7)維護整修並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及生態旅遊安全設施。
(5,000萬元)

(8)設置遊客安全設施，包括護欄、濱海眺望台等。
(5,000萬元)

(9)加強充實現有四草與七股濕地等遊憩據點之遊憩、服務與公共設施。如渡船碼頭建置與水道航線（竹筏溪、鹿耳門溪與四草內海）整備。(6,000萬元)

(10)人文史蹟、古道復舊維護設施興建。(5,000萬元)

(11)執行公共設施安全檢查計畫。(5,000萬元)

(12)主題博物館園區建置，包括台江歷史博物園區、台江產業博物園區與台江自然博物園區。(7,000萬元)

(13)電力設施、電信設施、供水設施、污水與廢棄物處理設施、公廁與垃圾桶之設置。(5,000萬元)

(三) 長程發展

第三期除加強硬體設施之興建與整修工作，包括步道整修、強化遊憩服務設施等外，於第一、二期未完成者應視需要賡續完成。

1. 保育研究 (2億1,000萬元)

(1)動、植物資源分區調查研究計畫執行(包括各類自然

資源之種類、數量、分佈情形、珍貴程度及價值等)。

(2,400 萬元)

(2)建立自然資源監測系統，加強基礎資料的研究與調查，以監測資源狀況與變化。(2,400 萬元)

(3)氣候變遷對生態體系影響之研究。(2,000 萬元)

(4)加強台江黑水溝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包括海域及海岸變遷。(2,200 萬元)

(5)野生物培育與棲地復育計畫。(2,000 萬元)

(6)海流與漂沙監測研究。(2,000 萬元)

(7)台江內海、沙洲與海岸線變遷監測研究。(2,000 萬元)

(8)遊客使用衝擊監測、分析研究與對策研擬。(2,000 萬元)

(9)建立保育研究成果分享網站。(2,000 萬元)

(10)定期舉辦研討會。(2,000 萬元)

2. 解說教育 (1 億 5,100 萬元)

(1)整理各種有關環境解說資料，生態旅遊及海岸步道手冊，以及台江黑水溝人文資源與生態景觀之解說資料，編輯、印製解說摺頁或手冊。(7,100 萬元)

(2)擬定周邊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及周邊社區居民專

業解說人員培訓。(4,000萬元)

(3)保育與解說志工培訓。(4,000萬元)

3. 企劃經營 (9,600 萬元)

(1)社區聚落參與經營管理之研究。(3,200萬元)

(2)建立巡邏保育制度，並配合公益生態保育團體及生態導覽服務員執行本區內公共設施巡查、維修及遊憩安全、垃圾分類離境的負責任生態旅遊等環境景觀維護及資源保育巡邏工作。(3,200萬元)

(3)積極輔導管理區內公私營商業設施，提升其服務品質。(3,200萬元)

4. 環境建置及維護 (5 億 5,400 萬元)

(1)主要景觀道路設置解說牌、觀景台等設施，以及設置各分區解說設施、指標設施。(4,400萬元)

(2)定期巡視修繕保護設施，加強資源維護工作。(4,800萬元)

(3)恢復遭濫墾、濫採、濫葬等破壞地區之景觀復舊與綠化栽植工作。(4,200萬元)

(4)加強水土保持與地層下陷復育工作。(5,200萬元)

(5)維護整修並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及生態旅遊安全設施。(4,800萬元)

- (6)設置遊客安全設施，包括護欄、濱海眺望台、生態旅遊及濱海遊憩安全設施等。(4,800 萬元)
- (7)人文史蹟、古水道復舊維護設施興建。(4,800 萬元)
- (8)充實各遊憩據點之遊憩服務設施。(4,800 萬元)
- (9)加強充實現有四草與七股濕地等遊憩據點之遊憩、服務與公共設施。如渡船碼頭建置與水道航線（竹筏溪、鹿耳門溪與四草內海）整備。(4,800 萬元)
- (10)執行公共設施安全檢討計畫。(2,800 萬元)
- (11)整修區內主要與次要道路及其附屬交通設施。
(4,800 萬元)
- (12)主題博物館園區建置，包括台江歷史博物園區、台江產業博物園區與台江自然博物園區。(5,200 萬元)

第三節 實施經費

按前述分期分區計畫內容，本計畫預估其實施經費，分別包括保育研究、解說教育、企劃經營、環境設備建置及維護等需求，各分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近程發展經費

- (一) 保育研究經費：2 億 1,000 萬元。
- (二) 解說教育經費（含解說系統建置等）：8,500 萬元。
- (三) 企劃經營經費(含公有地承租補償費用等):1 億 8,200 萬元。
- (四) 環境建置及維護經費：6 億 2,650 萬元。

二、中程發展經費

- (一) 保育研究經費：2 億 1,000 萬元。
- (二) 解說教育經費（含解說系統建置等）：1 億 3,200 萬元。
- (三) 企劃經營經費(含公有地承租補償費用等):1 億 2,200 萬元。
- (四) 環境建置及維護經費：7 億 1,200 萬元。

三、長程發展經費

- (一) 保育研究經費：2 億 1,000 萬元。
- (二) 解說教育經費（含解說系統建置等）：1 億 5,100 萬

元。

(三) 企劃經營經費：9,600 萬元。

(四) 環境建置及維護經費：5 億 5,400 萬元。

表 9-1、實施經費表

實施經費表 (萬元)				
	近程發展 (3 年內 完成)	中程發展 (第 4~6 年內完成)	長程發展 (第 7~10 年內完成)	合計
保育研究經費	21,000	21,000	21,000	63,000
解說教育經費 (含解說系統建置等)	8,500	13,200	15,100	36,800
企劃經營經費 (含公有地承租補償費用等)	18,200	12,200	9,600	40,000
環境建置及維護經費	62,650	71,200	55,400	189,250
合計	110,350	117,600	101,100	329,050

第四節 預期效益

一、確保先民移墾文化保存與延續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共識效益

(一) 創造規劃與溝通先於範圍公告的新典範

台江國家公園前置作業推動是以住民參與式的規劃為主，期間透過不斷舉辦座談會等及與地方互動，皆對參與式規劃的作法獲得許多正面的回應，此一案例可作為未來國家公園長期性規劃溝通先於範圍公告的新典範。

(二) 創造國家公園與區外周邊地區配套連結機制的新典範

地方政府積極提出區外周邊地區以都市計畫法擬定特定區計畫之作法，來成就地方居民生計之需求，並兼顧國家公園的保育目的。

二、有效提升資源管理經營之效益

國家公園計畫為實質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依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現況，劃設不同使用分區加以保護利用管制，設置專責機關及人員經營管理，配合專業國家公園警察隊執行各項勤務，有效提升資源經營管理效益。

三、環境資源保育效益

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將專責進行先民移墾史蹟、文化

遺跡、民俗文物、自然景觀、生態資源、海洋生態資源及台海航海歷史文化之調查研究、保育措施及經營管理計畫審核與策劃工作等。

除了保護濕地、紅樹林外，亦保護海域資源以及棲息其間各類野生物，透過自然保育與密度發展管制，維持範圍內之自然地形風貌，並充分發揮水路與水質保護、生態平衡發展及重要物種保育之功能。

四、促進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效益

（一）學術研究績效

劃設國家公園目標之一為「研究功能」，其學術研究範疇涵蓋地形地質、動植物生態及人文史蹟，以及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相關之環境教育規劃、土地管理、遊憩與景觀等。讓學術界的專業及關懷，融入生態資源的保育計畫；藉學術研究的精闢成果，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之重要參考。

在台江地區珍貴稀有之動、植物物種，除了加強保護外，應積極朝學術方面進行多向度研究，計畫性且持續性的調查與監測，並探討其生物多樣性功能，尤其對台灣海峽之海洋生態與環境研究、台海航海歷史文化之研究將可創造積極之效益。

（二）環境教育效益

國家公園推動環境教育的方式，除了由解說員及保育研究人員執行的現場解說服務外，尚可透過研習教室進行研討會、演講會；或在展示館辦理國家公園資源展示；培訓解說志工成為國家公園之保育種子。並走出園區，與周邊學校共同合作規劃自然保育與文化保存課程；與民間社團共同辦理為海岸濕地淨灘活動；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活動或課程等。

同時，透過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推展，將可讓國人深入其境體驗台灣先民移墾之歷史與海洋文化、國際級濕地生態之豐富面貌，從環境教育著手進而落實環境保護之理想。

附錄一 國家公園法

-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一、野生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

態之地區。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二、採集標本。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四、實施日期。

五、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者，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

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別訂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趣。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 三、營建署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一、屋頂層

-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 (五)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 (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 (三) 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數計。(如附件一)

三、建築材料

- (一) 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四、色彩

- (一) 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塞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 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 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六、法定空地

- (一)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五十%，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 (二) 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何作景觀設計。

(三)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章 附則

- 一、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整體自然環境更趨和諧，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附錄四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一、補助目的：

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

二、補助對象：

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三、補助條件：

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 （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五、核發標準：

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一) 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二)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附錄五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 一、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 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計畫內容之檢討。
- 三、國家公園計畫經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所定程序辦理變更後公告之。
- 四、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
- 五、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六、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

（一）生態保護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二）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三) 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四) 遊憩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1. 具有重要史前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五) 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下列規定：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六) 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及資源狀況檢討之。

七、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相關保護、管理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規）則應一併加入檢討修正。

八、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

- 九、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十、人民、機關、團體所提意見，辦理機關應予彙集，依檢討變更原則，逐案檢討，不予變更者，應敘明理由。
- 十一、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經核定後，內政部應於接獲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登報週知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